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Wednesday, 5 July 2023**

上午11時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M., G.B.S., J.P.

張宇人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M., G.B.S., J.P.

林健鋒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M., G.B.S., J.P.

李慧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G.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S.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M., 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易志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G.B.S., J.P.

馬逢國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G.B.S., J.P.

陳恒鑽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B.B.S., J.P.

郭偉強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J.P.

葛珮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S.B.S., J.P.

廖長江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盧偉國議員，G.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G.B.S., M.H., J.P.

吳永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JIMMY NG WING-KA, B.B.S., J.P.

何君堯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UNIUS HO KWAN-YIU, B.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HOLDEN CHOW HO-DING, J.P.

邵家輝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HIU KA-FAI, J.P.

容海恩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YUNG HOI-YAN, J.P.

陳振英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CHUN-YING, J.P.

陸頌雄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UK CHUNG-HUNG,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J.P.

劉業強議員, S.B.S.,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S.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江玉歡議員

THE HONOURABLE DOREEN KONG YUK-FOON

朱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 KWOK-KEUNG

李世榮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STANLEY LI SAI-WING, M.H.,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DR THE HONOURABLE HOEY SIMON LEE, M.H., J.P.

李惟宏議員

THE HONOURABLE ROBERT LEE WAI-WANG

李梓敬議員

THE HONOURABLE DOMINIC LEE TSZ-KING

李鎮強議員, J.P.

IR THE HONOURABLE LEE CHUN-KEUNG,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TIK CHI-YUEN, S.B.S., J.P.

吳秋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TANLEY NG CHAU-PEI, S.B.S.,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DR THE HONOURABLE JOHNNY NG KIT-CHONG, M.H., J.P.

周小松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U SIU-CHUNG

周文港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OW MAN-KONG

林哲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AM TZIT-YUEN

林振昇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CHUN-SING

林素蔚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SO-WAI

林琳議員

THE HONOURABLE NIXIE LAM LAM

林順潮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DENNIS LAM SHUN-CHIU, J.P.

林新強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M SAN-KEUNG,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邱達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DUNCAN CHIU

姚柏良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YIU PAK-LEUNG, M.H., J.P.

洪雯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WENDY HONG WEN

梁子穎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梁文廣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EUNG MAN-KWONG, M.H.

梁熙議員  
THE HONOURABLE EDWARD LEUNG HEI

梁毓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陳月明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CHAN YUET-MING, M.H.

陳仲尼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陳沛良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PUI-LEUNG

陳勇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NG, B.B.S., J.P.

陳祖恒議員

THE HONOURABLE SUNNY TAN

陳家珮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JUDY CHAN KAPUI, M.H., J.P.

陳曼琪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MAGGIE CHAN MAN-KI, M.H., J.P.

陳紹雄議員, J.P.

IR THE HONOURABLE CHAN SIU-HUNG, J.P.

陳凱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OI-YAN

陳穎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JOEPHY CHAN WING-YAN

陳學鋒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OK-FUNG, M.H., J.P.

張欣宇議員

IR THE HONOURABLE GARY ZHANG XINYU

郭玲麗議員

THE HONOURABLE LILLIAN KWOK LING-LAI

陸瀚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BENSON LUK HON-MAN

黃英豪議員,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B.B.S., J.P.

黃俊碩議員

THE HONOURABLE EDMUND WONG CHUN-SEK

黃國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楊永杰議員  
THE HONOURABLE YANG WING-KIT

管浩鳴議員, B.B.S., J.P.  
REVD CANON THE HONOURABLE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J.P.

鄧飛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TANG FEI,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TANG KA-PIU,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LAU CHI-PANG, B.B.S., J.P.

霍啟剛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FOK KAI-KONG, J.P.

龍漢標議員  
THE HONOURABLE LOUIS LOONG HON-BIU

顏汶羽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NGAN MAN-YU

簡慧敏議員  
THE HONOURABLE CARMEN KAN WAI-MUN

譚岳衡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 YUEHENG, J.P.

蘇長榮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SO CHEUNG-WING, S.B.S., J.P.

嚴剛議員

THE HONOURABLE YIM KONG

何敬康議員

THE HONOURABLE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尚海龍議員

THE HONOURABLE SHANG HAILONG

陳永光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KWONG

黃錦輝議員, M.H.

PROF THE HONOURABLE WILLIAM WONG KAM-FAI, M.H.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先生, 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I, G.B.S., I.D.S.M.,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 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ERICK TSANG KWOK-WAI,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先生, G.B.S., P.D.S.M., J.P.

THE HONOURABLE TANG PING-KEUNG, G.B.S., P.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發展局局長甯漢豪女士, J.P.

THE HONOURABLE BERNADETTE LINN HON-HO,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孫東教授, J.P.

PROF THE HONOURABLE SUN DONG, J.P.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女士, S.B.S.,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S.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CHRIS SUN YUK-HAN,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列席秘書 :**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MS DORA WAI,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韓律科女士  
MS MIRANDA HO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MR MATTHEW LOO,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LAYING OF PAPERS ON THE TABLE OF THE COUNCIL**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23年消防(裝置及設備)(修訂)規例》 ... 2023年第100號

《2023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  
規例》 ..... 2023年第101號

《2023年商船(安全)(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  
及訓練)(修訂)規例》 ..... 2023年第102號

《2023年商船(安全)(〈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  
物規則〉)(修訂)規例》 ..... 2023年第103號

《2023年商船(安全)(無線電通訊)(修訂)  
規例》 ..... 2023年第104號

《2023年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修訂)  
規例》 ..... 2023年第105號

《2023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  
規例》 ..... 2023年第106號

《2023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  
(修訂)(第2號)規例》 ..... 2023年第107號

《2023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  
規例》 ..... 2023年第108號

《2023年香港銀行公會條例(修訂附表1)  
令》 ..... 2023年第109號

|   |            |
|---|------------|
| 《2023年醫生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A)<br>公告》 .....               | 2023年第110號 |
| 《〈2023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br>附表1及2)令〉(生效日期)公告》 .... | 2023年第111號 |
| 《202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                       | 2023年第112號 |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egal Notice No.*

|  |             |
|--|-------------|
|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br>(Amendment) Regulation 2023 .....  | 100 of 2023 |
|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Load Line) (Amendment)<br>Regulation 2023.....   | 101 of 2023 |
|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Life-Saving Appliances<br>and Arrangements, Musters and Training)<br>(Amendment) Regulation 2023 ..... | 102 of 2023 |
|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IMBBC Code)<br>(Amendment) Regulation 2023 .....   | 103 of 2023 |
|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Radiocommunications)<br>(Amendment) Regulation 2023 .....  | 104 of 2023 |
|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Construction and Survey)<br>(Amendment) Regulation 2023 .....  | 105 of 2023 |
| Merchant Shipping (Prevention of Oil Pollution)<br>(Amendment) Regulation 2023 .....   | 106 of 2023 |
|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General)<br>(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23 .....   | 107 of 2023 |
| Pharmacy and Poisons (Amendment) (No. 2)<br>Regulation 2023.....   | 108 of 2023 |

|  |             |
|--|-------------|
|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Ordinance<br>(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2023.....  | 109 of 2023 |
| Medical Registration Ordinance (Amendment of<br>Schedule 1A) Notice 2023 .....   | 110 of 2023 |
| Import and Export (Strategic Commodities)<br>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chedules 1 and 2)<br>Order 2023 (Commencement) Notice..... | 111 of 2023 |
| Statutes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br>Statute 2023.....   | 112 of 2023 |

## 其他文件

香港貿易發展局  
2022/23年報(包括財務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週年報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2022-23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八A號(2023年4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受託人基金管理報告

香港機場管理局  
2022/23年報(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2022年年報及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報告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年報

財務委員會  
審核2023至2024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7/2023號報告

《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Other Papers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22/23 (including Finance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nnual Report 2022  
1 January 2022 to 31 December 2022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22-23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No. 78A of April 2023

Sir Robert Black Trust Fu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Auditor's Report and the Report of the Trus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23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2022/23 (including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nual Report 2022 and Reports of ICAC Advisory Committees

ICAC Complaints Committee  
Annual Report 2022

Finance Committee  
Report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23-2024

Report No. 17/2023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District Councils (Amendment) Bill 2023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Insurance (Amendment) Bill 2023

## 發言

###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就“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八A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政務司司長，請發言。

###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八A號(2023年4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No. 78A of April 2023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日我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今年4月19日向立法會提交的第七十八A號報告書。

我歡迎帳委會的報告書，亦感謝帳委會主席邵家輝議員及各位委員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政府接納帳委會的各項建議，並在覆文中詳細交代了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具體回應。帳委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八號報告書內關於“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這個章節進行了公開聆訊。我在此扼要說明政府及相關機構就帳委會的建議所採取的主要措施和取得的進展。

就帳委會關注的工程項目分工方面，房屋局作為決策局，一直積極監督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推展與公營房屋發展相關的工務工程計劃。在工務工程計劃推展期間，房屋局與土拓署一直保持緊密溝通。房屋局亦要求土拓署在作出重要決定前，必須提供充分理據及徵詢房屋局的意見。為擔當更積極的監督角色，房屋局已要求土拓署於定期匯報中，新增一些具有前瞻性的應報告事項，例如預期可能會引致超支或工期延誤的更改令等，讓房屋局可及早提出意見及作出方向性的指引和規劃，以制訂最符合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在推展工程計劃方面，政府會繼續積極配合當區需要。在近年推展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中，房屋署和土拓署一般會一同諮詢相關的區議會或地區組織。此安排有助統籌地區的諮詢工作及加強與地區人士的溝通，務求在工程計劃推展的早期更準確地掌握各持份者的意見，並將有關意見反映在工程設計及合約中，減低工程合約批出後因設計大幅改動而衍生的風險。政府會汲取經驗，在未來充分考慮持份者提出的意見。

就工程合約安排方面，由於工程項目的不同部分均有其複雜性，而彼此之間亦互相影響，工務部門在決定合約安排前，會審慎權衡不同選項和因素，以期在時間及開支可控的情況下達致預定目標。此外，土拓署近年為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在詳細設計階段時，已要求顧問研究採購選項及撰寫合約安排策略評估報告，詳細記錄合約安排的有關理據及最後採用的方案，以供日後參考。

有關帳委會對工程費用的估算和控制的建議，工務部門在估計工程應急費用時，會按照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第22/93號“風險分析估算法”，按各工程項目的獨特性及風險因素推算應急費用。土拓署已按最新指引，採用同步招標安排，並把回標價格反映在撥款申請文件內。這安排能向財務委員會提供更確切的工程造價，減低工程超支的風險。

在工程計劃的合約管理方面，現時除了土拓署委聘的駐工地前線監督人員及承建商監工的日常巡查外，駐工地監督人員及承建商

會每星期共同視察工地的施工工序，確保施工按合約要求安全地進行，若發現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會作紀錄及持續跟進，直至跟進工作妥善完成為止。

此外，工程合約設有工地安全管理委員會，由駐工地的管理人員、承建商的管理層和土拓署的代表組成，以檢視工程項目推展過程中的安全隱患、進行風險評估和制訂相應的安全措施。委員會亦會進行每月工地巡查，確保工程項目依照安全的施工方法推展。

在監察承建商修補缺漏工程的進度方面，土拓署在日後進行其他工程時，會緊密監管承建商的表現，首長級職員亦會在發現問題時盡早介入，以確保修補缺漏工程能按時完成。

此外，土拓署日後在處理工程合約申索個案時，會確保顧問公司在分析報告內詳細列明申索所涉及的事件細節及評估，以供土拓署參閱及記錄。

在管理承建商績效指標方面，根據發展局的承建商管理機制，工務部門須密切監察承建商在施工期的表現，並為承建商每季在工程進度、工地安全、環保措施、公司組織架構、一般責任、投放資源等範疇進行表現評核。若承建商的表現欠佳，其評核報告的得分將會較低，從而影響其日後投得新工務工程合約的機會。此外，若承建商的表現持續欠佳，政府可按機制採取規管行動，包括暫時取消有關承建商的投標資格，甚或將有關承建商從“認可名冊”中除名。發展局會不時檢討承建商表現評核機制，以配合工務工程的需要。

汲取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經驗，土拓署的工程團隊會更緊密地監管各工務工程承建商的表現。在有需要時，土拓署會按發展局的承建商管理機制向承建商採取合適的規管行動，以促使承建商作出即時的改善措施，確保工程能按時完成。

至於帳委會就行人天橋管理的建議，路政署委託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為安達臣道相關行人天橋的升降機提供機電設施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並會繼續與機電署密切監察升降機的運作情況。機電署已採取一系列的改善措施，並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合約條款，以提升維修保養服務質素。路政署和機電署會繼續監

察有關升降機的表現，按需要聯同各部門採取適當跟進措施，以維持可靠而有效率的升降機服務。

運輸署則會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因應當區居民對運輸配套設施的需求，持續檢視相關行人天橋的使用情況。

就帳委會對工程合約完工後檢討的建議，土拓署已將工程的“完工後檢討”列入土拓署行政管理會議的常規議程，定期監察“完工後檢討”的進度，確保有關檢討能適時完成。

主席，我再次感謝帳委會的努力和建議。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嚴格按照覆文所述的回應，落實改善措施。

多謝主席。

**主席：**廖長江議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2022年年報及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廖長江議員，請發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2022年年報及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報告**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Annual Report 2022 and Reports of ICAC Advisory Committees**

**廖長江議員：**主席，我謹以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身份，代表廉政公署（“廉署”），向各位簡介今日提交本會的《廉政公署2022年年報》。

2022年，香港仍然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嚴峻挑戰，廉署一直緊守崗位，透過執法、防貪及教育，並且加強宣傳以爭取大眾支持，深化與內地及國際的合作，以共建廉潔社會及履行肅貪倡廉的使命。廉署人員亦心繫社會，義不容辭協助特區政府擔任各項抗疫工作，充分展現服務社會的熱誠，我在此感謝廉署人員的努力和貢獻。

年內，香港的貪污情況繼續有效受控，社會高度廉潔，貪污維持在很低水平。根據《2022年廉政公署周年民意調查》，幾乎全部(98.9%)受訪者表示在過去12個月沒有親身遇到貪污情況。

廉署在2022年共接獲1 835宗與選舉無關的貪污投訴，較2021年減少19%。貪污投訴數字下跌主要是因為2022年年初第五波疫情肆虐，經濟活動大幅減少以至貪污投訴相繼下跌。在公營機構方面，雖然有個別公務員因涉貪受查或被檢控，但整體公務員隊伍仍然廉潔奉公。由於社會對公職人員的誠信抱極高期望，因此廉署於公務員學院的重點領導培訓課程及新入職公務員培訓計劃中，加入廉署誠信培訓環節，以及在與公務員事務局合辦的“誠信領導計劃”中，透過專題工作坊和研討會向公務員推廣廉潔信息。

私營機構方面，廉署特別關注樓宇管理業、建造業及金融保險業的貪污情況，並且迅速採取全面的肅貪倡廉策略，以執法、預防及教育加強業界的防貪能力，維護香港廉潔公平的營商環境。廉署於2023年1月初進行了一個有關樓宇管理及維修的大型執法行動，成功瓦解一個組織嚴密的貪污集團。廉署亦繼續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及市區重建局等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並協助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在制訂持牌物業管理公司的操守守則及相關作業指南時提供建議。建造業方面，廉署就涉及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的貪污罪行採取執法行動，以及推出“誠信管理制度”及“‘誠’建約章2.0”等，協助提升建造業的誠信管理。金融保險業方面，廉署加強與金融監管機構的執法合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行業公會合作編製新的《銀行防貪指南》，以鞏固銀行業的廉潔營商文化。

主席，我樂見在現任專員的領導下，廉署革新宣傳策略以爭取大眾支持及提高社會各界的反貪意識。着力加強媒體宣傳，提升“全城・傳誠”Facebook活動專頁為全新的“香港廉政公署”官方專頁，並開設“香港廉政公署”Instagram官方帳號，讓公眾加深了解廉署的反貪工作。

在維護廉潔選舉方面，廉署透過嚴正執法，打擊可能構成操控或破壞選舉的行為；並採取預防與介入的策略，在投票日派駐人員於各票站執勤，即場處理市民的查詢及投訴，以及監察點票程序，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在公平、公開、公正的情況下進行。在教育及宣傳工作方面，廉署採取“全覆蓋”的策略，確保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

2022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及2023年鄉郊代表選舉廉潔公正。

在國際反貪協作方面，廉署在2022年下旬重啟外訪活動，恢復與海外反貪機構和國際組織的面對面交流，致力與國際社會加強反貪協作及闡釋香港的良好法治和穩定社會環境。廉署亦與國家監察委員會及大灣區的反貪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配合國家發展大局和反腐政策，以及推進大灣區廉政建設的工作。此外，廉署自2022年1月接任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主席和成立秘書處以來，即透過由廉署倡議的區域協調機制與世界各地的反貪夥伴建立協作關係，主辦及協調反貪會議及培訓，工作深受聯合會成員讚賞。

主席，廉署積極配合國家在國際及“一帶一路”的倡廉發展藍圖，以及向國際社會真實反映香港的廉潔情況，現正積極籌備成立“香港國際廉政學院”，採取更進取和更有效的方法推廣國家及香港的反腐敗工作。廉政學院將會策略性地為本地及海外反貪機構人員持續提供反貪培訓課程，亦會為本地及國際反腐敗研究人員及學者提供一個交流平台，促進全球反腐敗研究的協作和學術資源共享，藉以提升香港在國際反腐敗領域的地位及影響力。

主席，明年是廉署成立50周年的重要日子，廉署正在籌劃一連串的慶祝活動，包括國際會議、開放日、電視劇集和公眾參與活動等，向香港及國際社會展示廉署打擊貪污的不變決心和香港得來不易的反貪成果。

我深信廉署將秉持行之有效的反貪策略，在執法、防貪、教育及國際合作等多方面全力以赴，尋求突破，再創高峰，繼續守護香港“廉潔之都”的美譽。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何俊賢議員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二二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何俊賢議員，請發言。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二二年年報

### ICAC Complaints Committee—Annual Report 2022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我謹以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的身份，代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二二年年報》。

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二十八份年報，匯報委員會在2022年的工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廉政公署（“廉署”）處理對該署及其人員不涉及刑事的投訴。委員會亦會小心審視廉署的工作程序和指引，並提出改善建議，以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

廉署的內部調查及監察組會就所有委員會或署方接獲的投訴，進行初步評估；如果認為某些個案無須展開全面調查，該組會向委員會陳述理由及提交評估報告，以供審議。對於有足夠資料作出跟進的投訴，該組會全面調查各項指控，並向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及建議。委員會在審議評估報告或調查報告時，若有需要會要求署方提供補充資料及闡述詳情，然後才對投訴作出結論。投訴人和被投訴的廉署人員其後均會獲通知委員會的結論。

在2022年，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審議了16宗投訴的調查報告，涉及共57項指控。全部指控證明並非屬實。此外，委員會經審議後通過了兩份評估報告，同意兩份報告的投訴分別為內容不合理及內容重複先前已經由委員會處理的投訴，因此無須展開全面調查。年報內撮錄了16宗投訴的其中兩宗的調查報告內容，以闡明接獲的投訴如何處理，特別是由廉署進行及委員會監察的調查工作。

為讓委員會成員進一步了解和認識廉署執法工作的運作情況，去年廉署邀請各成員參觀廉署總部，考察其設施和工作常規。

委員會透過這份年報交代過去一年的工作，以提高委員會運作的透明度並展現問責性。我們會一如以往致力確保廉署秉持專業精神，妥善處理投訴，並會繼續與廉署管理層一起總結在個案中汲取的經驗，提出方案以完善工作程序，務求與時並進，精益求精。各位議員如有任何意見，歡迎向委員會秘書提出。我謹此向各位議員及市民對委員會的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多謝主席。

**主席**：陳振英議員就“財務委員會審核2023至2024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振英議員，請發言。

### 財務委員會審核2023至2024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 Finance Committee—Report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23-2024

**陳振英議員**：主席，我謹以財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核2023-2024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財務委員會在本年4月中舉行了21個環節的特別會議，審核2023-2024年度的開支預算，目的是確保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執行核准政策所需的款項。

在特別會議前，88位議員就開支預算的內容提出約3 500項書面問題，當中以關於醫務衛生、福利、教育、文化體育及旅遊，以及創新科技及工業的問題較多。政府在特別會議前已按照其承諾，就首3 300項問題提供答覆。至於其餘的書面問題，以及委員在特別會議進行期間提出的補充問題，政府已在2023年5月3日立法會舉行的第三次預算案會議前提交相關答覆。所有問題及答覆已上載到立法會網站。

在特別會議上，議員就開支項目提出質詢，並就預算案內與房屋、教育、醫療、提振經濟等各項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措施提出關注和意見。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已詳載於報告內。

繼立法會於2023年5月3日通過《2023年撥款條例草案》後，財務委員會陸續審批政府當局就修改核准開支預算提出的撥款建議。

主席，財務委員會共用了約32小時完成審核開支預算的工作，過程大致順暢。就此，我感謝各位議員的積極參與，並多謝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合作。

我謹此陳辭。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改善社會治安

#### Improving public order

**1. 林健鋒議員**：主席，有意見指出，香港一向被譽為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但近日接連發生持刀傷人案件，令不少市民對社會治安及人身安全感到擔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持刀傷人案件的數字為何，並按案件性質及案件發生的地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鑑於據報，香港警務處高層近日發出指令，指示各警區增強前線警力，於人流密集地方高調巡邏，警方有否計劃將有關措施恆常化，令巡邏的前線人員維持一定數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香港在“全球繁榮指數”(安全與保安)的排名，由2020年的第六名下跌至2023年的第十六名，政府有何新對策減少暴力及傷人等罪案，以增強市民對社會治安的信心？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高度重視並嚴厲打擊違法暴力行為，打擊暴力罪案及黑社會罪案是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一直竭力維持前線有效的警力以遏止暴力罪案，並加強採取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

2023年首5個月的整體罪行數字比2022年同期錄得升幅，主要原因是詐騙案的大幅上升，以及去年同期新冠病毒疫情肆虐，令一些傳統罪案錄得較低數字。如將2023年的罪案數字和2019年疫情前同期比較，可發現大部分傳統罪行與疫情前水平相若，部分暴力罪案甚至錄得下跌情況。而就傷人案件而言，2023年首5個月數字與

2022年同期和2019年疫情前同期的數字均見下跌。詳細分項數字可參閱答覆中的附件一。

然而，由於近月發生了一些嚴重暴力案件，引起了社會廣泛關注，即使整體傷人案件數字對比2022年及疫情前有下降趨勢，亦會容易令市民對香港治安情況感到擔憂。政府會繼續全天候從多方面着手防止和打擊各類型罪案，不會掉以輕心，繼續做好維護治安水平的工作。

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警方後，現答覆如下：

(一) 有關過去3年每年持刀傷人案件的數字，在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全年分別共發生243宗、208宗及176宗，案件性質主要包括各類型糾紛及與家庭暴力相關等案件。由上述數字可見，持刀傷人案件的數字在過往3年逐年下跌，詳細分項數字可參閱答覆中的附件二。此外，較多持刀傷人案件發生的地區包括深水埗區、油尖旺區、大埔區、元朗區等人口密度較高或流動人口較多的地區，按各警區的分項數字可參閱答覆中的附件三。

若將今年首5個月的持刀傷人案件與2022年同期及疫情前的2019年同期比較，今年數字同樣有所下跌。今年首5個月共有64宗持刀傷人案件，2022年和2019年同期則分別有85宗和80宗持刀傷人案件，而2023年同期的數字，分別下跌約兩成半和兩成。詳細分項數字可參閱答覆中的附件四，而有關持刀傷人案件發生的地區的詳細分項數字可參閱答覆中的附件五，大致上與2020年至2022年整體情況相若。

由上述數字可見，持刀傷人案的情況並無惡化趨勢，而警方的反罪惡行動亦見成效。

(二) 鑑於近期發生了一些嚴重暴力案件，即使相關罪案數字對比疫情前有所下降，警方亦已立即檢視情況，並從多方面着手防止和打擊各類型罪案，包括加強巡邏，調配人手，並於全港各區的罪案黑點、商場、地鐵站、交通交匯處等人群聚集熱點，進行高調巡邏及執行反罪惡行動。

警方亦已全面加強執法及強化警力覆蓋，包括由各警區額外調動內勤人員支援前線軍裝巡邏，同時會調配其他反恐單位、機動部隊行動應變大隊、訓練大隊、交通單位及水警等。此外，刑偵人員會穿上警察背心於人流較多的地方加強巡邏及進行截停搜查，務求進一步強化執法力度，同時亦可增加市民的安全感。

除了有效的警政策略外，與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亦是防罪滅罪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因此，警方會積極推動社群參與，持續強化物業管理公司、保安業界及廣大市民的防罪意識。此外，香港21個警區會繼續與物業管理公司保持緊密聯繫，提醒保安人員“見疑即報”；刑事總部亦已聯絡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積極探討如何完善現有的罪案通報機制。另一方面，警方會與超過40個的士同業商會開會，並呼籲的士業界同樣地在發現可疑的事件時，盡快通知警方。

(三) 就國際間一些有關安全和治安的指數，不同的指數和排名的計算方法和考慮因素不盡相同，某些指數的政治考慮可能較重。如參考另一個根據資料庫網站Numbeo最新公布的“2023年全球安全/犯罪指數”排名，香港在全球142個國家及地區當中，安全指數排名第六，較去年上升一位。

事實上，罪案率才是最能客觀地反映一個城市是否安全的指標。香港一直是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的城市，其整體罪案率亦比不少國際城市低，例如在2021年，巴黎、倫敦及多倫多的罪案率分別是香港約14倍、11倍和4倍半。有關香港與其他城市的罪案率比較可參閱答覆中的附件六。

相信大家都記得，香港在2019年飽受“黑暴”時期的嚴重暴力事件影響，倖而在《香港國安法》的強大震懾及警方主動和果斷執法下，現時香港社會治安環境大致恢復安全平穩。政府會繼續全天候從多方面着手防止和打擊各類型罪案，確保社區安全；亦會把握不同的場合和機會，向世界其他地方宣傳香港為一個宜居和安全的城市，說出真實的香港好故事。多謝主席。

附件一

2019年、2022年及2023年1月至5月的傷人案件數字

| 1月至5月的傷人案件數字          |                       |       |
|-----------------------|-----------------------|-------|
| 2019年<br>(2023年的升跌幅度) | 2022年<br>(2023年的升跌幅度) | 2023年 |
| 349宗(-32.1%)          | 253宗(-6.3%)           | 237宗  |

附件二

過去3年的持刀傷人案件數字

| 年份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案件性質<br>(宗)   | 案件<br>(宗) | 2022年<br>升跌幅度 | 案件<br>(宗) | 2022年<br>升跌幅度 | 案件<br>(宗) |
| 與各類型糾紛<br>有關  | 85        | -20%          | 74        | -8%           | 68        |
| 與家庭暴力有<br>關   | 41        | -46%          | 44        | -50%          | 22        |
| 其他原因或<br>原因不明 | 117       | -26%          | 90        | -4%           | 86        |
| 總數            | 243       | -28%          | 208       | -15%          | 176       |

附件三

持刀傷人案件發生的所在地區(2020年至2022年)

| 總區  | 警區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港島  | 中區  | 1     | 4     | 2     |
|     | 灣仔  | 8     | 10    | 1     |
|     | 西區  | 2     | 5     | 3     |
|     | 東區  | 17    | 7     | 9     |
| 九龍東 | 黃大仙 | 8     | 12    | 3     |
|     | 秀茂坪 | 12    | 4     | 7     |

| 總區  | 警區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觀塘  | 7     | 10    | 5     |
|     | 將軍澳 | 3     | 1     | 1     |
| 九龍西 | 油尖  | 37    | 23    | 14    |
|     | 旺角  | 12    | 15    | 9     |
|     | 深水埗 | 31    | 27    | 26    |
|     | 九龍城 | 7     | 12    | 7     |
| 新界北 | 邊界  | 4     | 4     | 5     |
|     | 元朗  | 34    | 15    | 23    |
|     | 屯門  | 16    | 10    | 10    |
|     | 大埔  | 17    | 25    | 25    |
| 新界南 | 荃灣  | 7     | 8     | 2     |
|     | 沙田  | 9     | 9     | 5     |
|     | 葵青  | 6     | 5     | 9     |
|     | 大嶼山 | 5     | 2     | 3     |
|     | 機場  | 0     | 0     | 5     |
| 水警  | 海港  | 0     | 0     | 2     |
| 總數  |     | 243   | 208   | 176   |

## 附件四

## 2019年、2022年及2023年首5個月的持刀傷人案件

| 年份            | 2019年1月至5月 |                 | 2022年1月至5月 |                 | 2023年1月至5月 |
|---------------|------------|-----------------|------------|-----------------|------------|
| 案件性質<br>(宗)   | 案件<br>(宗)  | 2023年同期<br>升跌幅度 | 案件<br>(宗)  | 2023年同期<br>升跌幅度 | 案件<br>(宗)  |
| 與各類型糾紛<br>有關  | 30         | -20%            | 34         | -29%            | 24         |
| 與家庭暴力有<br>關   | 17         | -12%            | 12         | +25%            | 15         |
| 其他原因或<br>原因不明 | 33         | -24%            | 39         | -36%            | 25         |
| 總數            | 80         | -20%            | 85         | -25%            | 64         |

附件五

持刀傷人案件發生的所在地區  
(2019年、2022年及2023年1月至5月)

| 總區  | 警區  | 2019年<br>1月至5月 | 2022年<br>1月至5月 | 2023年<br>1月至5月 |
|-----|-----|----------------|----------------|----------------|
| 港島  | 中區  | 2              | 1              | 0              |
|     | 灣仔  | 3              | 0              | 0              |
|     | 西區  | 1              | 1              | 4              |
|     | 東區  | 3              | 2              | 2              |
| 九龍東 | 黃大仙 | 5              | 1              | 2              |
|     | 秀茂坪 | 2              | 5              | 3              |
|     | 觀塘  | 1              | 1              | 5              |
|     | 將軍澳 | 3              | 0              | 1              |
| 九龍西 | 油尖  | 11             | 4              | 11             |
|     | 旺角  | 2              | 4              | 6              |
|     | 深水埗 | 3              | 17             | 3              |
|     | 九龍城 | 7              | 5              | 2              |
| 新界北 | 邊界  | 1              | 3              | 0              |
|     | 元朗  | 17             | 9              | 14             |
|     | 屯門  | 7              | 5              | 1              |
|     | 大埔  | 1              | 14             | 3              |
| 新界南 | 荃灣  | 3              | 0              | 1              |
|     | 沙田  | 3              | 4              | 2              |
|     | 葵青  | 3              | 6              | 4              |
|     | 大嶼山 | 1              | 1              | 0              |
|     | 機場  | 0              | 0              | 0              |
| 水警  | 海港  | 1              | 2              | 0              |
| 總數  |     | 80             | 85             | 64             |

## 附件六

香港與其他城市的罪案率比較(平均每10萬人的罪案宗數)  
(最新為2021年數字)

|       | 香港  | 新加坡 | 東京  | 紐約                | 巴黎                | 倫敦    | 多倫多   |
|-------|-----|-----|-----|-------------------|-------------------|-------|-------|
| 2021年 | 869 | 847 | 621 | - <sup>(註一)</sup> | 12 132            | 9 284 | 3 948 |
| 2020年 | 845 | 656 | 671 | 2 136             | - <sup>(註一)</sup> | 8 325 | 3 844 |

註一：因疫情關係未有公布相關數字。

註二：以上數據由相關政府網站或由警方根據既定渠道獲取。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手邊的數字顯示，近年持刀傷人案件數目不升反跌。但是，我們看到有不少個案屬於“原因不明”，單單在今年1月至5月，便已有25宗個案屬“原因不明”。其實，市民最擔心的正正是這類個案，因為他們很擔心會無差別地“俾人斬”，以致有些市民外出時總是提心吊膽。雖然局長剛才表示警方已經迅速行動，立刻抽調不同警力加強巡邏，但此舉會分薄其他警力。舉例來說，抽調水警後，會否導致水上走私活動增多？局長可否解答市民這方面的疑問？如何加強市民對於治安和對於警察保護市民的信心？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事實上，2023年1月至5月共有25宗案件屬於“其他原因或原因不明”。請容我補充一些資料，其中20宗屬“其他原因”，5宗則屬“原因不明”。

就“原因不明”的案件而言，它們的確是原因不明，包括受害人不知為何遭到襲擊，又或可能基於桃色原因而不欲透露實情。

屬於“其他原因”的案件，則主要分為幾類，包括與收債有關、與干犯其他罪行有關，以及與精神病有關。今次大家可能比較關注精神病這項原因，而我們亦有分析相關數字。翻查紀錄，今年有6宗與精神病有關的案件，2022年同期(即1月至5月)只有1宗，2019年亦只有1宗。事實上，我們留意到這個趨勢，並且對於與精神病有關的持刀傷人案件深表關注，所以特首較早前提出了十大策略(包括社福和醫護方面的策略)，但我不會在此詳細說明。

另外，議員問及抽調水警會否影響打擊走私的工作。我們抽調人員時，會主力抽調後勤人員，當然，這或多或少可能會造成輕微影響，但我們認為這是短期內必須做的事，因為要恢復市民對於街上安全的信心，此事會直接影響市民的幸福感，所以我們必須在這個重要時刻加強警力，讓人在街上看見警察。我相信，香港市民均看到現在街上多了很多軍裝警員。待情況逐漸穩定後，我們可能會再重新調配工作。多謝主席。

**廖長江議員**：主席，根據警方資料，今年首季有20 584宗罪案，較去年同期增加四成八，其中傷人和嚴重毆打案件宗數上升兩成二。財政預算案給予警隊的撥款為268億元，創下新高，而在年度預算開支中，有129億元用於維持社會治安。我想詢問，警方將如何使用這些資源以防止相關暴力罪案，以及將如何培訓警隊以提升警員應對這類案件的能力？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為應對暴力罪案，我們會進行多方面的工作。

第一方面，我們會重新加強調配現時所有的資源。因應近期市民對罪案感到擔憂，我們已經分別調派各個警區的後勤人員(包括訓練中的藍帽子甚或反恐單位)加強巡邏，這是第一方面。

第二方面，我們會不停檢視裝備和戰術。由於近期的襲擊可能與精神病有關，我們需要特定的策略、裝備和戰術，亦會加強這方面的訓練。

另外，我們會向市民大眾宣傳“見疑即報”。市民如看見不妥當的事情，包括可能與恐襲有關的古靈精怪事情，又或發現有人神情怪異，例如“口噏噏”和似乎有凶暴性，應當及早通知警方，以便我們在事發之前可以早作反應。以上是我們的幾項策略。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最近的嚴重暴力罪案令市民覺得治安似乎稍為轉差。

局長剛才除了提及高調巡邏外，我亦聽到局長剛才表示會與的士業界合作。我認為局方可在這方面多下工夫，因為全港現時有過萬輛的士，的士司機每天在街上行車時會看到很多事情發生，他們如果能夠“見疑即報”的話，局長便多了過萬對眼協助監察街上有何罪案發生。東九龍總區早前便推出了一項名為“弘鏡計劃”的行動，鼓勵車主向警方提供行車攝錄器的影片協助偵查罪案。局長會否把這項計劃擴展至全港或的士業界，讓司機協助警方“見疑即報”？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對於這項計劃的成效，我們表示認同，所以我們現正考慮在其他警區推行相關工作。其實，除了個別警區，我們亦曾與的士業界開會。的士業界的商會為數不少，我們會與超過40個的士商會開會，構思其他不同方法。舉例來說，除了提供行車錄像外，亦會加強司機的危機意識。事實上，過往有幾宗案件，正是由於的士司機的觀察——例如聽到乘客談及準備犯案或準備毆鬥，又或看到疑似“架生”的東西——並且通知我們，我們警方才作出拘捕。

因應的士行業在這方面的貢獻，我們設有懸紅鼓勵制度，即如果司機提供資料，令我們執法取得成果的話，便可領取懸紅。事實上，曾有的士司機獲發這些懸紅。因此，我們認為與的士業界(特別是司機)合作非常重要。多謝主席。

**黃英豪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供的數據，相信與市民的感覺可能有點落差，因為持刀傷人案件與嚴重的持刀殺人案件大不相同。

當然，我十分同意政府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調配人手，以加強巡邏及截停搜查，但我們也清楚知道，警務處目前人手不足，以編制來說，應該缺少大概5 000人。就此，我想問局長，局方會否考慮參照2020年年初的做法？當時，警務處處長運用其權力委任了一些“特別任務警察”，即從其他紀律部隊抽調部分人手應付當時的“黑暴”，並證明有效。如果有此需要，將來局方會否再次考慮這種做法？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事實上，我們當時從其他紀律部隊的人員中，委任了過千名特務警察。我們主要是根據《公安條例》作出委任，並且是在涉及重大公眾安全的情況下才調派他們執勤。

在現階段，透過抽調我剛才提及的藍帽子、訓練隊伍或後勤隊伍，我們認為暫時應該足以處理目前的情況，所以現時未有考慮委派特務警察進行一般性的巡邏。當然，我們日後會不斷檢視情況。多謝主席。

**邱達根議員**：多謝主席。雖然局長剛才表示持刀傷人的案件數目有所下跌，但相關數字未有區分多少宗是在公共場所發生、多少宗是在私人地方出現。其實，根據我們讀報後的觀感，在公共場所發生的案件數字似乎並無下跌。

這類案件會在何處發生，純屬偶發性，我們亦難以估計案件會在哪裏出現，但若在人流聚集、密度高的地方發生這類偶發性的恐襲或傷人事件，市民的傷亡機會較人流疏落之處為高。因此，我想問，政府會否重新考慮在人流密集的位置安裝備有攝像功能的鏡頭，例如我們早前討論的智能燈柱等設施，以有效防止恐襲和傷人事件？局長剛才提到，現時訓練警員也要求他們留意異常行為，其實利用科技亦可以更好地監控或防止這類事件，所以想向局長詢問此事。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我們十分同意需要多加留意人流多的地方。過往警員甚少在商場巡邏，以免被人批評為“嘆冷氣”，但現在大家都明白有此需要，所以我們已加強商場內的巡邏。

至於利用科技，我們認同這是非常有需要的，所以我們現正積極考慮在一些我們認為與罪案、恐襲或國家安全有關的地點安裝攝錄鏡頭，這是我們會做的工作。多謝主席。

**梁熙議員**：多謝主席。其他國家和內地經常會安排十分逼真的民間防暴演習，好讓學校、商場和車站的員工、教師及學生知道發生這類恐怖襲擊時該如何應對。

我想問香港會否考慮參考他們的做法，多做這類民間防暴演習？我們的小朋友會有火警演習，我們立法會也有火警演習，在外國和內地，這類民間防暴演習幾乎如同火警演習般common。因此，我想問問，香港會否多做這類防暴演習呢？多謝主席，多謝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其實，我們經常會進行恐襲演習，並且提倡“閃、避、求”這3項策略。我們這類演習除了涉及執法人員，往往也會牽涉社會大眾，包括年輕人甚或長者。

我相信，在此階段，主力應由我們執法部門設計這些演習，效果會較佳，而不宜交由每間學校自行設計，因為我相信香港尚未變得像美國那麼恐怖，有關案件主要是在公眾地方發生，需要演練的可能也是與此相關的事情。但是，“見疑即報”的意識是需要推廣的。多謝主席。

**主席**：第二項質詢。

## 發展九龍東

### Developing Kowloon East

**2. 鄧家彪議員**：國家主席在去年7月1日的重要講話中提出，香港要不斷增強發展動能。有意見認為，九龍東作為本港第二個核心商業區(下稱“CBD2”)，在“南金融、北創科”的規劃願景和產業布局下，需要有明確的角色及定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重啟已擱置的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以連接整個CBD2(包括啟德、觀塘及九龍灣)，以鞏固其商業地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國家“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八大中心”的定位，CBD2將會被賦予甚麼定位，以及政府會否結合“官產學研”的發展模式，就該定位提供政策支援；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鑑於有民間組織倡議“東九對接東盟”，藉九龍東的多元文化及具活力的經濟特點，建立圍繞東南亞國家聯盟及《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成員國的總部經濟，政府會否考慮該建議及建立相關支援中心，以協助香港企業更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若會，詳情及考慮的要素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我就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 政府早前的研究顯示，在九龍東日趨完善的道路和鐵路基建設施，以及便捷公共交通服務的基礎上，如果我們輔以推展“多元組合”模式的環保連接系統，可切合區內市民及工作人口的出行需要，亦配合九龍東轉型為香港第二個核心商業區(“CBD2”)。政府現正積極推展這個“多元組合”的各項建議措施，包括加強九龍東公共交通服務並採用電動車輛行駛區內新增巴士/專線小巴路線、發展自動行人道網絡、行人與單車共用之共融通道和高架園景行人平台，以及探討在區內設置水上的士站。

與此同時，運輸及物流局會在“多元組合”環保連接系統的基礎上，考慮內地及世界各地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的最新技術發展，探討優化的空間，以提升九龍東的區內交通運輸網絡的效能、成本效益及可持續性。

(二) 國家“十四五”規劃確立了香港“八大中心”定位，當中包括香港具備優勢的國際金融及商業服務業，而CBD2的主要功能，亦是支援這些產業發展的需要。現時區內提供不少優質的甲級寫字樓，已吸引了多間跨國企業和金融機構進駐。根據一項於2018年進行關於九龍東商業機構的統計調查，發現區內從事“銀行、金融及保險業”和“地產及專業/商業服務”行業的機構，較2011年同類調查增加約3倍多。

除國際金融及商業服務外，九龍東因為有其工業發展的歷史背景和文化工作者近年陸續進駐的氛圍，該區亦有

潛力推動創新科技和文藝創意產業。在創科方面，九龍東以往是重要的工業區，隨着生產線北移，區內的工廈活化項目陸續出現，新辦公大樓亦相繼落成，租金較中環、尖沙咀等已全面發展的商業區內甲級寫字樓廉宜，提供了不少可負擔的優質工作空間，為本港的初創企業(包括與創科相關的初創企業)提供創業機會。加上九龍東本身已有不少製作公司及設計企業落戶，能為初創企業在同區找到業務支援，發揮群聚效力。另外，區內多塊商業用地在規劃上已預留彈性，可供創科及其他相關用途在九龍東設立創科工作室。而區內仍有活躍的工業活動，代表這些工業可與初創企業進行科研發展項目合作，有助工業升級轉型。

在文藝創意方面，九龍東的工廈同時亦孕育了不少街頭文化藝術家。自2016年起，區內多個用途地帶已將“藝術工作室”修訂為經常准許的用途。而在地契層面上，只要不構成安全風險，“藝術工作室”可於現有工廈的個別單位內運作。而2018年推出的第二輪活化工廈計劃，更加入了一條規定，要求計劃下全幢改裝的工廈需要把10%的樓面面積用作政府指定的用途，包括可用作支援文化藝術和創科發展的空間。

為打造九龍東成為集商業、創科、文化、體育、旅遊、休閒娛樂的多元化CBD2，政府會繼續透過活化工廈、改善行人連接、提升整體環境及在土地規劃上拆牆鬆綁，成就有關發展。

- (三) 基於九龍東的多元文化及發展潛力，我們一直致力吸引不同企業在九龍東開設和擴展業務，但整體策略上政府不會把個別國家或區域的企業局限或導引至某一個地區。投資推廣署於今年首5個月已協助186間海外和內地企業在港開設和擴展業務，有關數字比去年同期增長32%。在186間企業中，來自東盟地區的企業有14間。投資推廣署會繼續致力協助海外和內地企業在香港開設和擴展業務，同時積極鼓勵它們充分利用香港在“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有條件，進一步拓展亞洲市場。

**鄧家彪議員**：主席，香港的本土智慧是“路通財通”，現時九龍東的道路當然不通。局長剛才說道路系統日趨完善，這跟“打工仔女”甚至經營者的感受截然不同。如果乘搭的士前往開源道、巧明街，很多的士司機都會眉頭緊皺。由觀塘前往屬於九龍東CBD的啟德地帶，乘坐巴士需時45分鐘，非常不理想，窒息了九龍東作為CBD2的潛力。

我在看到局長對第一部分的答覆時鬆了一口氣。簡單來說，有新的技術就會有新的考慮。所以我想問局長，擱置了很久的啟德單軌，是否有機會在這原則下“復活”呢？甚麼是新技術？要考慮多久呢？“雲巴”或近期的成都中唐空鐵的代表均曾聯絡我，這些是否新技術，足以令政府再考慮復活這些系統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運輸及物流局在這方面已表示，現正檢視內地與海外的相關綠色集體運輸系統技術，包括議員所說的“雲巴”是其中一項技術，局方會探討如何在啟德發展區應用。此外，運物局現正對東九龍線進行研究，相關研究並已進入較成熟的階段，我相信局方會適時交代詳情和進行諮詢。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對於啟德原本的環保運輸系統，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已作回應，但我感到非常遺憾的是，是否採用高架鐵路模式來解決啟德這長型地段的交通問題已論證多年，遠在我加入立法會之前，已參與相關的專業界別討論多年。因此，如果局方還是採用巴士或小巴來解決問題，會令我失笑。

對於九龍東的發展更重要的交通配套是東九龍線。雖然發展局局長在席，但我相信她必然會作整體考慮，因為我們是基建先行。東九龍線已討論多年，政府在2014年宣布興建這條鐵路線時，市民亦大力鼓掌。我想問局方，東九龍線現時的進度如何呢？我希望局長今天向我們解釋一下。

**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運輸及物流局的資料，局方正就東九龍線探討建造高架捷運系統。是項研究已進入最後階段。運物局向我們表示，希望今年內盡快完成研究，並就未來路向和走線進行公眾諮詢，這些在今年內應會發生。

**陳沛良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剛才在答覆中提到，東九龍有潛力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發展。我們都知道，“官產學研”模式對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發展至為重要。過去亦有一些大學跟特定的目標企業或地區作直接的對接支援，例如科技大學對將軍澳工業區的工業創科支援。

我想問局長，未來會否將科大模式納入支援東九龍的創科企業和創業方面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最近出席了一個關於東九龍發展的地區論壇，席間我們提到東九龍的確在“八大中心”中的創科方面有發揮潛力，不過該區的創科與新田科技城的高端創科不同，不是創科園或工業園模式的大規模發展。但九龍東勝在單位較細，可以多元化，租金可以比較便宜，的確對初創的創科企業有幫助。在這方面，我們知道個別企業已跟一些大學進行探討，我們的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樂意與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合作，檢視如何把這些企業與大學的科研結合起來，探討合作的空間。

**楊永杰議員**：多謝主席。在欣德興建“雲巴”系統已討論多時，我們曾經參觀，亦曾親身乘搭。時至今日，政府繼續以“多元組合”——即巴士、小巴及步行——作為欣德的交通接駁，這些不應是解決起動九龍東交通問題的方案。

雖然政府表示會探討優化交通運輸網絡，局長，過去欣德單軌鐵路是由發展局負責，今天局長說是運輸及物流局，我認為發展局在單軌鐵路方面亦應擔當角色。局長剛才說會繼續探討，但不知何時才有答案。我想請局長清楚交代進展如何，到底就成本效益進行的研究到了甚麼地步？這是要有答案的，我們不想再聽到“我們會繼續探討方案”，探討到何時呢？我們要的是答案。多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議員剛才提到我們所謂的“多元組合”，當年是由發展局牽頭去看，因為當時我們在整個欣德發展區做土地規劃和一些基本的基建及土地平整時，是以一個這樣的布局去思考。當然，我們說的“多元組合”真的是“多元”，不單是議員口中說的巴士，還

有一些自動行人道系統等。但是，無論如何，我相信今時今日運輸及物流局作為負責規劃我們整體運輸網絡的一員，除了在啟德這個地方，在香港其他地方包括新發展區，他們也在看一些所謂綠色運輸系統。我相信運輸及物流局能夠總覽大局，研究有關的技術，以及看看如何可以在啟德發展區落實，這也是一個合適的安排。運輸及物流局現在已經正式承諾會檢視內地和海外的技術，以及看看如何應用在啟德發展區的空間，我相信他們會適時作出交代。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提到，如何可以在九龍東日趨完善的道路和鐵路基建設施，用一個“多元組合”模式的環保連接系統。當然局長把球拋了給運輸及物流局，說他們現正考慮一些綠色運輸方案，但我們現時經常說要建立一個CBD2的話，我們希望今天的規劃將可以滿足到未來20年、30年的城市需要，所以“智慧城市”的發展是非常重要。在“智慧城市”內如何打造“智慧出行”呢？

因此，我想問局長，發展局和運輸及物流局一起合作在九龍東建立CBD2的過程中，一方面是舊區，另一方面是新開發的地方，如何可以利用創新科技達至“智慧出行”的目的，包括我們將來不排除可能在該處試用的自動無人駕駛系統或“智慧出行”，讓市民感受到在“智慧出行”方面達到他們的要求。想看看局長如何推展“起動九龍東”下一階段的發展。多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當年我們考慮“多元組合”而沒有跟進高架系統，其實之前也曾與各位議員分享過，其中一個考慮就是當時我們所研究的技術如果進入老舊的區域，會佔用街道較大的範圍，令到系統與旁邊樓宇之間的空間可能影響救火、緊急救援等工作。但隨着技術進步，正正提供了一個契機，讓政府再研究有關的技術。

然而，與此同時，我相信我們之前說的“多元系統”也不可以停頓下來，因為有關系統的部分工程已經開展，說的是一些高架行人平台及自動行人步道，也進入了深入的設計階段。而如果我們每次因為有新的研究，就把已研究的東西放下，對於當區的發展其實也不理想。但在這方面，我相信這正正將會是發展局與運輸及物流局配合的情況。當我們推動“多元組合”的時候，運輸及物流局研究新

的技術，可以是“雲巴”，也可以是其他技術，視乎他們的研究結果。我們看看兩者如何可以合併，以及如果有些地方未動工的，大家可以如何配合，以及有甚麼地方可作調節，這是我們將會做的工作。

**嚴剛議員**：主席，郵輪經濟是海港城市提高商業吸引力的重要一環，啟德郵輪經濟圈，可以說為九龍東發展提供積極的助力。如何發展郵輪經濟，應該是政府可以重點策劃的。

據悉郵輪通常要提早一年規劃航線，所以大家可以看到，雖然香港已經從疫情復常，但今年掛靠香港的郵輪數目比較少，請問政府今年會採取甚麼措施，與郵輪營運商協商加多掛靠香港的航線，推廣香港的旅遊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希望議員體諒，這個涉及郵輪經濟比較具體的問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可能會比較熟悉一點，以及合適作出回應。以我所知，就配合郵輪碼頭的發展，當然也有一些交通運輸需要的用地，包括有些旅遊巴泊位的設施。在這方面，發展局會配合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要求，最近也規劃了一些短期租約用地作這方面的用途。

另一方面是水上的士，也是我們“多元組合”的一個環節，如何可以與郵輪碼頭的發展配合，讓旅客用另一種模式前往香港的其他地區，也會是我們探討的方向，但如何具體地吸引更多航線來港，我相信我要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跟進，請他們另外給議員一個回覆。

**主席**：第三項質詢。

### 把粉嶺高球場的舊場改為公眾高球場

Converting the Old Course of the Fanling Golf Course into a public golf course

**3. 田北辰議員**：主席，據報，在近日城市規劃委員會關於粉嶺高爾夫球場(下稱“粉嶺高球場”)部分用地發展的公聽會上，政府代表

明確指出，政府目標在未來10年提供約300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而已覓得的土地可供興建約360 000個單位，較目標多約59 000個單位，當中包括原定於粉嶺高球場興建的約12 000個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鑑於已覓得土地的建屋量高於目標，政府有否研究把粉嶺高球場的舊場改為公眾高球場，以惠及普羅市民；若沒有，原因為何，以及將來會否作出研究？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徵詢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後，我答覆如下：

土地和房屋供應不足的問題，一直困擾本港。現時，公屋平均輪候時間仍然超過5年，所以政府必須全力以赴，不能掉以輕心。土地規劃和建造是一項周期長、存在若干不確定性的工作，其間可以基於技術評估、徵收土地的安置補償事宜、公眾意見、各方面的審批要求、施工難度等情況而出現變數。因此，只要條件許可，我們有需要規劃高於需求的供應量，提供緩衝空間，即使個別項目與原先計劃有落差，建屋量仍能達標。

雖然未來10年我們表示已覓得土地，提供約360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超越同一時期約301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的估算需求，但考慮剛才提及的因素，個別項目有可能未能如期或按原先估計的供應量實現，所以我們必須全力推進所有項目，不能輕言放棄任何一個。

使用粉嶺高爾夫球場的小部分用地興建公營房屋正是其中一個項目，因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早前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時施加了一些條件，規劃署上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建議將擬議建屋發展用地暫時修訂為“未決定用途”地帶，以便土木工程拓展署與相關部門跟進環評報告的附帶條件，包括檢視房屋發展的布局設計、樓宇高度和發展密度；修改布局設計報告；擬備詳細景觀及視覺設計報告，再向環保署署長提交審批。

粉嶺高爾夫球場位於粉錦公路以東的32公頃土地屬短期租約用地，租約8月底屆滿後會於9月1日交回政府。儘管須為符合環評審批條件，我們要再檢視這32公頃當中北端約9.5公頃建屋用地的發展規模和布局，但相對大多其他發展項目均需徵用私人土地和清理現有土地使用者，有關建屋項目既然在政府土地上，不涉及清拆安置

問題，在時間方面仍然有優勢，依然是我們未來10年的供應項目之一。

由9月1日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接手管理這32公頃土地，當中大部分（約22公頃）將用作保育和靜態康樂用途，供市民享用，餘下預留作建屋的用地亦暫由康文署管理，康文署稍後會公布開放詳情。該32公頃土地只涉及粉嶺高爾夫球場“舊場”的第一至八號洞，基於上述用途，政府並無打算將該8個球洞用作公眾高爾夫球場。

至於粉嶺高爾夫球場“舊場”其實另外還有10個洞，面積約34公頃，連同“新場”和“伊甸場”兩個18洞球場，屬於該球場位於粉錦公路以西約140公頃土地。政府在2019年年初宣布接納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報告時，已明確表示沒有計劃更改該140公頃土地的用途；有關立場至今沒有改變。

政府考慮了高爾夫球場的數目，認為現時並沒有迫切需要增設一個公眾高爾夫球場。事實上政府早前亦已就粉錦公路以西140公頃土地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續期時加入條款，要求香港哥爾夫球會進一步對外開放粉嶺高爾夫球場的體育及康樂設施，讓更多公眾人士可以使用。

**田北辰議員：**局長，今年3月26日，粉嶺高球場舉行“國際都會高爾夫球錦標賽”亞洲巡迴賽，22歲、香港土生土長的許龍一成為史上首位香港球手奪得冠軍，並取得今年英國公開賽入場券，是自1959年來第一次。現時世界排名首20位女球手，9位來自亞洲，中國先後排第五和第九。

回顧這數年，高爾夫球在香港普羅大眾尤其年輕人當中越來越受歡迎，如今唯一的公眾高爾夫球場只有香港賽馬會營辦的滙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以難訂場聞名，交通極不方便，因為要舟車勞頓。粉嶺高球場的舊場交通十分方便，周圍都是百年老樹，如果政府收回舊場轉為公眾高爾夫球場，惠及普羅市民，對推動香港高爾夫球普及化及培育精英球手有莫大幫助，絕對是一項德政。

特首說收回粉嶺高球場建屋是上屆政府的決定，何解還要作討論。這是因為當時沒有人預料他覓地“咁快”、“咁叻”，已較未來10年的建屋目標超出6萬個單位，還有“簡約公屋”。

今天政府將一個完美的、布滿古樹的18洞球場“打散”，只用其中兩個球洞的土地來建屋，原因是沒有迫切性。政府表示沒有迫切性建一個公眾高爾夫球場，我真的不明白這個結論是怎樣得來的。將一項貴族運動普及化，其實也頗符合我們國家的共富思維，所以我現在想問局長，是否願意承諾最低限度將我這個看法傳達給特首呢？就此而已。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的回應是政府的立場。其實我相信推動高爾夫球的活動，不是一定要有該32公頃用地才可以推動的。剛才議員也提到，我們有滘西洲公眾球場，也有其他私人遊樂場契約之下的球場——粉嶺高球場、深水灣高爾夫球場和清水灣的高爾夫球場，其實這些球場的地契都有要求他們要為政府、為我們培訓精英運動員作出貢獻。

其實任何建屋造地項目都要取一個平衡，政府在數年前開展這32公頃用地的研究時，是有做到的，我們現時看不到有理由要改變我們的方向。現在我們未知道的，就是建屋的部分，即建屋的密度及規模，因為我們要配合環評審批的條件再做一些審視，主要是這樣而已。

**林新強議員**：主席，我先申報利益，我是粉嶺香港哥爾夫球會會員。

這數月來，社會上討論有關政府是否收回粉嶺高球場8個球洞的決定，是極富爭議性的。我希望政府除了要考慮建屋、交通、環保、保育和新界原居民在《基本法》下受到保護的權益之外，亦要考慮一下自己的形象。

原本粉嶺高球場計劃今年還要舉辦兩場國際賽，其中一場名為“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由1959年開始已經在粉嶺高球場舉行。另外一場是特首出訪沙特阿拉伯時商討回來的，名為“沙特阿美石油團體系列賽”，我還記得特首在電視機上很高興地宣布這項比賽會在香港舉行。

我知道這項比賽計劃在10月初於香港舉行，如果政府真的在9月收回粉嶺高球場那8個球洞的土地，比賽主辦方沙特阿美在城市規劃委員會已表明可能會改變主意，不來香港舉辦賽事。如果比賽主辦方是因為我們自己的問題而不來舉辦賽事，我覺得會很影響特區政府的對外形象，所以政府會否考慮延期3個月，讓這兩場賽事舉辦之後再作打算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剛才議員提到，政府處理粉嶺高球場那32公頃土地的未來去向時要照顧政府的形象。其實，我相信政府同樣要照顧市民的期望，當我們已經有一項計劃的時候，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是不能輕言放棄的。我們現有一些法定規劃程序正在進行，當然這個計劃是富爭議性的，議員剛才提到有很多人士希望我們改變方向，不要收回有關土地來建屋，但其實同樣有很多聲音希望政府要堅定前行。

至於議員提到我們如何可以配合有關大賽的發展，其實政府一向表示，即使該32公頃土地9月1日租約屆滿回到政府手上，因為大部分土地我們本身的原意都是規劃作靜態康樂和保育用途，所以在可行範圍內，如果有大賽舉行而主辦方需要有關土地作後勤支援，我們是願意作配合的。事實上，我們知道，過去很多大賽期間，我們所討論的32公頃土地主要不是用作賽道，而是用作後勤支援，包括泊車、作為嘉年華會或招待媒體聚集的地方。其實在能力範圍之內，我們願意即使有關土地是由康文署管理，我們會審視能否配合各項大賽的要求，作出一些洽商來配合。

**劉國勳議員**：多謝主席。環評報告獲有條件批出的時候，除了要求需要檢視房屋發展的布局設計、樓宇高度和發展密度、景觀等之外，其實有關的環評附帶條件也提出，要重新檢視有關項目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以及與北部都會區的整體整合。

在高爾夫球場建屋的爭議已有10年多，我最初批評這個位置位處北區數個交通黑點的瓶頸位，但至今一直未有改善。政府提出北部都會區之後，特首也在施政報告表示要在北部建造亮點發展群，包括文娛體育的亮點發展群。所以我想問局長，除了檢視密度和高度之外，是否有完整方案改善周邊交通，以及有否將這個計劃放進

北部都會區，看看是否符合整體的整合和是否一個亮點體育發展群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剛才議員提及審視有關交通情況，其實據我的資料，相信是環境諮詢委員會討論這個項目時所提出的一些意見，並非環保署署長審批環評報告施加的一項條件。

不過，我們明白議員和當區市民就着那一帶的交通在不同場合提出了一些關注。現在在那裏進行公營發展項目並開放部分場地作靜態的公園，其實有關交通影響評估早前已進行，亦確實能應付有關需求。但是，未來北部都會區陸續會有其他發展，很多研究也正在進行中。其實每次進行土地規劃研究也是如此，每當有一項新發展，我們要整體看看那一帶的交通配套，累進式的規劃，而不是“定鏡”般，是這樣便是這樣。我相信我們會在往後不同方面的研究，就那一帶的交通作出評估。

**陸頌雄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強調，在粉嶺高球場的9公頃用地興建公屋這項計劃，是未來10年的供應項目之一，並會全力推展所有項目，不能輕言放棄。對於這個答覆，我感到欣慰，因為這的確落實貫徹了習近平主席在去年七一重要講話中提到，“切實排解民生憂難”、“盼望房子住得更寬敞一些”的重要精神。

主席，我相信局長十分明白立木為信的道理，如果香港哥爾夫球會的持份者能在170公頃的土地中讓出9公頃，讓千家萬戶、數萬人能獲安居之所，相信有利於建構和諧社會。當然，主席，這個項目充滿挑戰，問題有環評報告，亦有地區人士對周邊交通的關注。政府原本計劃在2024-2025年度進行平整及動工的程序，並於2029年入伙，面對這些挑戰，政府如何努力解決這些技術性問題，使之能如期動工，並於2029年如期入伙呢？多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原本的確打算今年完成規劃程序後，明年便可以展開土地平整，但因為我們目前始終仍在法定規劃程序中，當完成後，我們的確需要再審視北端建屋部分的布局及發展密度，然後再提交報告。就此，我們評估需要約一年時間；換言之，整個

項目的啟動起碼會延遲一年。但是，由於我們進行的公營房屋供應評估也是採用10年期作計算，所以我們相信，只要我們接下來的程序暢順，亦有機會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這個項目的供應同樣是10年期的供應之一。

至於規模和時間，我相信未必能夠做到議員剛才提到，按原訂的2029年入伙，因為客觀事實告訴我們需要更多時間審視布局。所以，不論工程如何追趕，我相信亦難以做到2029年入伙，但如果暢順，我們希望供應在未來10年期內出現。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申報我是香港哥爾夫球會的會員，但我持有的是“退休高爾夫球員”會員資格，所以不打球，會籍亦不能轉讓，是沒有利益衝突的。

局長剛才已指出，建屋造地有很多不確定性，其實收回球會的9公頃土地用作建屋，亦有很大不確定性。局長剛才亦說至少要押後一年，但我相信會更困難，因為那裏有很多古樹、古墳，亦有原居民表示會破壞其整族人的未來，而且舊場下面又有東江水管，並如劉國勳議員所說，還有交通問題，這些均會增加不確定性。此外，康文署能否有效管理球場，確保可以舉辦國際球賽，亦是一個很大的不確定性。在這情況下，如果政府堅持要摧毀這個球場，變相是只有破壞，沒有建設，那麼局長是否認為負責官員需要問責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或許首先我希望表達，政府不認為我們正在“摧毀”一個球場。即使我們用32公頃土地的部分發展建屋，其實另外亦有約22公頃用作靜態的康樂和保育用途，供公眾進內欣賞，所以環境一樣可以很優美。另外，高爾夫球的活動仍然可以在另外的140公頃土地上進行，所以完全不存在摧毀或扼殺體育活動的發展。

當然，議員剛才提到，我們的建屋範圍有其不確定性，我會視此不確定性主要是在目前仍需再審視發展密度及布局的方面。如果是剛才提到的其他技術性考慮，包括交通、東江水管、樹木等有否受到影響，其實在我們之前進行的一系列技術評估已作交代，亦得到我們所需的審批。當然，我們現時仍在進行法定規劃程序，所以我們相信按照目前的計劃前行，都是一個負責任的方法，亦已向公眾交代我們的理據。

主席：第四項質詢。

### 工作暑熱警告

### Heat Stress at Work Warning

4. 謝偉銓議員：主席，上月2日，勞工處根據《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下稱“《指引》”)三度發出工作暑熱警告(下稱“警告”)，警告由取消至重新發出分別只相隔10分鐘和20分鐘。據報，有受影響的僱主及僱員感到無所適從。此外，有建造業界的工會及商會表示，基於建造業的工作性質、工程合約和僱員聘用條款等，難以有效執行《指引》對僱員在警告生效時應間歇性停工的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按《指引》的建議，建造業界的有關僱員在上月2日警告三度生效時，應分別在甚麼時間休息和返回工作崗位；如有，有否評估有關安排是否合乎常理及切實可行；及
- (二) 鑑於有不同業界的人士反映，《指引》所載建議與當局在諮詢期間提出的建議有很大出入，當局會否因應《指引》實施後出現的問題和各界的意見，盡早全面檢討《指引》的內容和實施範圍，包括與業界探討以其他方案替代間歇性停工的安排？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根據“香港暑熱指數”制訂指引，要求僱主按照訂明的準則採取預防措施，保護僱員免在工作時中暑。勞工處於今年5月中推出《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指引》”)及基於“香港暑熱指數”而制訂的“工作暑熱警告”，協助僱主及僱員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的措施，減低僱員工作時中暑的風險。

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勞工處推出《指引》的最主要目的，是提醒僱主及僱員注意熱壓力危害和採取各種相應的預防措施，減低中暑風險。一般而言，

工作時的熱壓力受到工作環境、工作性質及員工個人健康等多方面的風險因素影響。勞工處鼓勵僱主參照《指引》，預先為僱員工作時的熱壓力作出風險評估和訂定所需的防暑措施，包括適當的休息時間安排。當“工作暑熱警告”生效時，便可盡快及有序地作出有關的防暑安排。必須指出的是，休息是讓身體降溫以預防中暑的其中一項可行措施。若僱主採取了其他適當的防暑措施，例如在工作位置設置有效的遮蔭設施或提供加強散熱的設備，可適當地減少在《指引》的附錄中提及在“工作暑熱警告”生效之下的休息時間。換句話說，採取適當的防暑措施，既可減低僱員中暑的風險，亦可盡量減少對工作流程和進度的影響。

在實際運作上，“工作暑熱警告”發出後最少會維持一小時，而《指引》內所建議的工作與休息安排亦是以一小時為基礎的。因此，雖然警告取消後技術上確有可能出現因“香港暑熱指數”再度上升而在短時間內重發警告的情況，但這並不會影響警告生效時段內按每小時需要實施防暑措施的可行性。“工作暑熱警告”為新推出的警告系統，勞工處會小心留意在此新系統下各種出現的情況，並與天文台共同探討進一步優化系統的空間和方法。

勞工處在推出《指引》前曾就新指引的主要內容框架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亦向3 000多名本港負責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從業員及多個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發出諮詢文件，邀請他們提出意見。此外，勞工處在諮詢期間舉辦了3場諮詢會及兩場會議，邀請約100個相關持份機構(包括僱主及僱員團體、關注組織及專業團體)的代表出席。勞工處亦於今年2月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介紹新指引的主要內容。總體來說，絕大部分意見均不反對勞工處推出《指引》，並就多項執行細節和未來路向與勞工處交換意見。勞工處亦因應所得的意見適當地調整了部分建議的措施。

在建造業方面，勞工處過去一直與業界保持聯絡，並透過建造業議會及相關商會和工會與業界的持份者就指引事宜建立溝通渠道，以協助他們制訂適合該行業的防暑措施，減低僱員在酷熱天氣下工作時的中暑風險。過去兩個多月，勞工處已透過舉辦職業健康公開講座、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建造業議會、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及各個商會/工會)進行會議及合辦外展講座等，向僱主、僱員及相關持份者介紹新指引的內容。截至6月18日，勞工處共舉辦了約50場相關講座。我們留意到，建造業界與我們在預防僱員在工作

時中暑的目標是一致的。我們會致力協助業界參考《指引》建議和向工友加強宣傳，制訂合適措施減低員工的中暑風險。

由於《指引》推出的時間尚短，勞工處會繼續聯同職安局、建造業議會和其他持份者加強有關的宣傳和推廣工作，致力協助業界參考和靈活應用《指引》的建議，制訂合適的防暑措施。我們相信大部分僱主均會配合，採取適當的措施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我們會小心觀察和收集相關數據，然後適時再作檢討。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主席，作為負責任的僱主，相信保護僱員在工作時不會中暑，大家都會支持。就勞工處推出與“工作暑熱警告”有關的《指引》，主席可以看到這是局長的同事製作的列表，而正如局長或一些同事所說，這已是相當簡化的列表，但內容依然十分複雜，因為“工作暑熱警告”分為3級，按工作量又分為“輕勞動”、“中等勞動”、“重勞動”和“極重勞動”。儘管很多僱員和僱主均希望依循，但實在是太複雜。

而且，經發生上月2日的事故後，雖然剛才局長表示會加強宣傳，加深大家的了解，但目前的資訊相當混亂，很多業界人士、僱員和僱主都希望依循，卻不知如何入手。儘管局長聲稱已作出調整，但在這方面會否給予較簡單的指示，令大家更容易掌握在酷熱天氣下應如何行事，而不用弄得如此複雜？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主席，亦多謝謝偉銓議員。香港行業眾多，在預防中暑方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要顧及工作環境、工作性質及個人因素，所以我們在《指引》中盡可能臚列不同建議，供大家參考。

謝議員剛才向大家展示的列表，是關於在進行戶外工作時，如僱主不採取任何防範措施下所建議的休息時間。不過，由於牽涉的行業很多，有需要作出例如“輕勞動”、“中等勞動”或“極重勞動”等的分類，以便按照對應原則就相關工種找出它應歸屬於列表中哪一格，目的正是方便大家容易掌握在甚麼措施也不採取的情況下，預計應有多少休息時間。

但是，有一點十分清晰，如採取了一些措施減低中暑的風險，例如有適當的遮蔭設施，提供更多清涼的飲用水，便可減少休息時間。我相信最重要的主要目的是通過推出新指引加強進行宣傳和溝通，讓大家明白有關的安排。其實《指引》由5月中推出至今只有個多月，但大家的了解已加深了很多，希望未來既能用好《指引》，亦再加強溝通。大家的目的是一致的，就是希望在天氣那麼炎熱的情況下盡量幫助僱員，令他們的中暑風險能盡量減低。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香港的“工作暑熱警告”不單着眼於溫度，也會計算濕度、風速及輻射水平，十分科學，但變動也可能非常頻繁，事實上很容易造成混亂，令僱主和僱員無所適從。而且，濕度、風速在各區均有不同，各個地盤的情況也可能有異，為何不簡單一點，仿效某些地區的做法，例如直接單純以溫度作為標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陳健波議員的補充質詢。以香港的情況而言，我們確實認為在中暑風險方面不能單純着眼於溫度，亦必須包括濕度和太陽輻射量。天文台在編製“香港暑熱指數”時是與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合作，並同時研究了入院的風險。單純視乎溫度而定未必能完全切合香港的狀況，因為有時在相同溫度但濕度不同的情況下，人體的中暑風險也不盡相同。

所以，我們的確已經過詳細的討論，也考慮了不同的科學數據，才提出採用香港已有並由天文台編製的“香港暑熱指數”，作為發出“工作暑熱警告”的基礎，因為我們認為這更加適當和切合香港的用途。多謝主席。

**廖長江議員**：主席，全球暖化是持續現象，香港出現酷熱天氣的日子估計會不斷增多，如完全按照《指引》行事，可能會令大量建築工程須在夏季期間長時間及非常頻密地停工。我想問這會否令以日薪制計算薪酬的地盤工人的生計大受影響？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在設計《指引》時，也有顧及各行各業的特別需要，所以就例如建造業界而言，我們也明白有些工種

所需的時間流程較長。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採用同一原則，第一以風險為本，第二是僱主和僱員之間必須進行協商。勞工處現時提供的《指引》是一般指引，我們歡迎各行業尤其是建造業制訂符合其需要的指引，因應其工作需要制訂特定的指引。但是，過程中最重要的是符合原則，亦即能夠幫助僱員減低他們的中暑風險。多謝主席。

**劉國勳議員**：多謝主席。《指引》的原意確實良好，不過在操作上有實際困難，特別是有不少建造業界人士向我反映，有些勞動工種在工作15分鐘後便要休息45分鐘，可能剛完成準備工作便要停工，基本上是無法工作。而且，地盤內的工作環環相扣，一個工序停工，可能會導致其他無需休息的工序也被迫停下來，在這方面會造成困難。

剛才局長說得很好，表示可藉着增加提供防暑熱設施或設備來代替休息時間，但在這方面似乎亦欠缺理想的標準，例如提供現時某些服裝或風扇，可以扣減多少分鐘的休息時間？日後會否因此衍生很多爭拗？最重要的是，在設立《指引》後，如因為未能操作而違反其規定，沒有按《指引》的要求執行，會否有任何後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劉國勳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們已在《指引》清晰指出，如採取一些措施減低中暑風險，便可減少休息時間。

以地盤工作為例，例如大家也很着緊的混凝土灌漿工人工作需要，我們建議如有適當的遮蔭設施或加強散熱，如按照議員所說提供便攜式風扇，便可減少休息時間，而每一項這樣的設施或措施均可減少15分鐘。舉例來說，如既有提供適當的遮蔭設施，亦有良好散熱設備如便攜式風扇，便可減少共30分鐘休息時間，因為工人的中暑風險已大為降低。

我認為當中有很多空間可因應不同工種的需要，透過一起商討和尋找方法，既能符合《指引》的要求，亦可減低對工作流程的影響。在這方面，我相信隨着《指引》的推出及加強與業界之間的溝通，大家可以找到方法，一方面可應付防範中暑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可將有關措施應用於地盤，並符合地盤的工作流程需要。多謝主席。

**周小松議員**：多謝主席。《指引》推出接近兩個月，運作上不算順暢，但我相信社會大眾經過一番努力，已對熱疾病的危害和如何防止中暑有進一步的認識，這也是很不錯的得着。

《指引》所建議的工作和休息時間安排，我相信是經過職業健康護理人員進行研究，而就預防中暑提出的較科學化和有效安排，所以我希望僱主和僱員均能進一步密切配合，在接下來的兩個多月暑期內認真執行，好讓大家可看到在執行《指引》後能在防止中暑方面取得何種成效。

主席，目前的“工作暑熱警告”是基於在京士柏錄得的“香港暑熱指數”而發出，但我認為京士柏錄得的指數未必能反映全港所有工作地點的熱壓力情況。有在機場停機坪工作的工友指出，停機坪近日在沒有發出警告的時間錄得超過攝氏40度的高溫，連續數日均如是。我想問局長認為這是否有問題？應該如何改善？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周小松議員的補充質詢。“香港暑熱指數”的推出是與天文台合作的成果，而天文台在此刻仍是以京士柏作為量度的地點。我們會在未來的日子繼續與天文台保持密切溝通，盡可能用好“香港暑熱指數”，結合預防中暑的《指引》，為工人提供更好的防範中暑措施。我理解天文台在這一刻未有計劃在京士柏以外另設量度地點，但我們會盡可能利用現有的設施和指數，盡最大努力為本港工友提供最好的暑熱指數資訊，以及用好《指引》，盡可能在夏天減低工友的中暑風險。多謝主席。

**黃國議員**：多謝主席。政府推出《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這是很棒的政策，但現時的最大問題在於執行細節方面。勞資雙方就此有很大共識，就是《指引》難於執行。很多工友反映即使已發出“工作暑熱警告”，但由於僱主已採取措施，因此可能無需停工，導致出現混亂情況。

另一方面，不同工作環境的情況亦各有不同，例如有工會的理事會實地視察，發現當市面溫度是攝氏34度時，在地盤樓面工作的工友錄得的溫度卻高達攝氏54.6度。政府是否可以考慮在日後檢討時，以更加“貼地”、簡便，容易的方式執行相關規定，例如按工作

場地，像內地般當氣溫達到攝氏37度以上時，規定戶外工作全部暫停？

當局會否採取簡單的方式，按不同工作地點，規定高危場所如地盤在氣溫一旦達到攝氏35度以上時，在溫度可能已高達攝氏54度的地盤樓面進行的工序必須暫停？是否可以考慮特別針對高危行業，實施上述更簡便的做法？良好政策必須能夠執行，才能算是真正良好的政策。多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黃國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推出的“香港暑熱指數”和預防中暑的《指引》，是一個新的警告系統，在設計時也盡可能吸納了業界，包括僱主和僱員的意見。大家可以看見，香港工種繁多，所涉及的各行各業情況確有不同，所以在執行《指引》方面，我們盡可能提供有彈性的空間。

就僱員方面而言，例如在黃色警告生效時，我們因應輕度、中度等不同情況，建議在沒有任何緩減措施的情況下給予多少休息時間。但是，我們也很清楚訂明，如僱主已採取緩減措施，包括設有遮蔭和加強散熱的設備，便可以減少休息時間。我認為需要有一段時間，將這個信息更清楚地傳遞給僱主和僱員，讓大家明白這一點。

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利用接下來這個夏季收集更多意見，以便在未來進行檢討時能和大家一起想辦法，更好地落實《指引》。多謝主席。

**主席**：第五項質詢。

### **僱員因工作過勞而受傷或猝死**

### **Injuries or sudden deaths of employees caused by overexertion at work**

**5. 郭偉強議員**：主席，近年，僱員懷疑因工作過勞而猝死(俗稱“過勞死”)的事件時有所聞。政府於2017年委託職業安全健康局進行“工作間死亡個案與工作情況關係的研究”，但當局得出的結論是，“工作間死亡”與“工作因素”沒有直接關係，而政府至今未有就過勞死立法以將有關僱員納入保障範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8年至今，勞工處每年錄得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非因工遭遇意外而突然死亡的個案宗數；該等個案涉及的行業和工種，以及跟進工作的情況；
- (二) 有否計劃制訂新的針對性措施，包括為標準工時立法，以防止有僱員因操勞過度而受傷或猝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參考鄰近國家及地區的做法，將僱員因操勞過度而猝死定為可申索僱員補償的職業傷亡事故，並為過勞死制定法律定義或指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僱員補償條例》（“《條例》”）規定，僱員如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導致死亡，其僱主須支付死亡補償予已故僱員在生的家庭成員，以及殯殮費和醫護費予有關人士。僱員因工遭遇意外引致其自身已有疾病病發以致死亡的情況亦包括在內。

然而，僱員在工作期間突然死亡是否因工遭遇意外所引致，或涉及其他不同因素所致，須視乎有關個案的事實及具體情況而定。

至於“工作過勞”，這並非一個醫學診斷，國際勞工組織並沒有就“工作過勞”而導致工作間死亡制訂定義或指引，國際上在這方面亦沒有公認的準則，香港也沒有這方面的定義。

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2018年至2022年，勞工處接獲涉及僱員在工作期間非因意外或職業病死亡的個案分別為131宗、138宗、136宗、159宗及160宗。有關個案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詳列於附件一。勞工處由2021年起備存按這些個案的職業或工作性質劃分的統計數字詳列於附件二。

上述合共724宗死亡個案中，截至2023年5月，677宗已完成處理，包括個案經勞工處職業健康醫生評估為死於自然疾病、已故僱員家屬放棄追討、已故僱員家屬與僱主達

成和解協議、已故僱員家屬已入稟法院向僱主提出申索等，勞工處正跟進餘下的47宗個案。

## (二)及(三)

在工作期間非因意外而死亡的個案，可由多種原因導致。根據勞工處有關職業傷亡致命個案的統計資料，於工作期間因心臟及腦血管疾病(“心腦血管病”)病發而死亡的個案，佔工作間非因意外死亡個案的大多數。

在2017年，勞工處委託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聚焦研究200宗根據《條例》向勞工處呈報在工作間因心腦血管病導致的死亡個案。

結果顯示，研究個案的心腦血管病的發展與多種風險因素有關，除工作因素外，亦包括個人病史、高齡、不健康的生活方式等個人風險因素，沒有單一因素是造成這些工作間心腦血管病死亡個案的唯一原因，這些觀察與相關的國際研究結果一致。勞工處認為難以單憑某種職業或工作性質而籠統推定有關僱員的死亡為工作所致。

鑑於研究中約有40%的個案屬於物業管理業和建造業的僱員，職安局與勞工處、衛生署，以及物業管理業和建造業的僱主及僱員組織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推動工作間的健康友善措施，並於2022年5月推出“護心計劃”，透過邀請機構簽署職場約章，提供健康生活資訊，舉辦健康風險評估和健康管理班等不同推廣活動，提高這兩個行業的僱員對患上心腦血管病的風險的認知，鼓勵和協助他們作出適當預防。

就標準工時立法的課題，鑑於其複雜及高度爭議性，對社會經濟發展、僱傭關係和工作文化等有深遠影響，社會各界就任何有關工時的立法建議存在明顯分歧。政府現正通過由僱員組織、僱主組織及政府代表組成的三方小組尋找合適方法，以期制訂工時指引，供僱主及其僱員參考及採用。

## 附件一

2018年至2022年勞工處接獲涉及僱員在工作期間非因意外或職業病死亡的個案按行業主類劃分的分項數字

| 行業主類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sup>®</sup> |
|---------------|------------|------------|------------|------------|--------------------|
| 農業、林業及漁業      | -          | 1          | -          | -          | -                  |
| 製造業           | 7          | 6          | 5          | 7          | 2                  |
| 電力、燃氣及廢棄物管理   | -          | -          | 1          | 2          | 2                  |
| 建造業           | 24         | 25         | 18         | 28         | 23                 |
|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 11         | 13         | 12         | 11         | 12                 |
|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 10         | 22         | 18         | 21         | 9                  |
| 住宿及膳食服務       | 14         | 12         | 10         | 13         | 14                 |
| 資訊及通訊         | 2          | 2          | 1          | -          | 3                  |
| 金融及保險         | -          | 1          | 3          | 1          | 4                  |
| 地產            | 16         | 11         | 16         | 23         | 31                 |
| 專業及商用服務       | 30         | 30         | 39         | 42         | 44                 |
| 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 | 13         | 12         | 13         | 9          | 16                 |
| 其他行業          | 4          | 3          | -          | 2          | -                  |
| <b>總計</b>     | <b>131</b> | <b>138</b> | <b>136</b> | <b>159</b> | <b>160</b>         |

註：<sup>®</sup> 由於部分個案仍在調查中，2022年的數字為臨時數字。

## 附件二

2021年至2022年勞工處接獲涉及僱員在工作期間非因意外或職業病死亡的個案按職業或工作性質的分項數字

| 職業或工作性質 | 2021年 | 2022年 <sup>®</sup> |
|---------|-------|--------------------|
| 保安員     | 31    | 37                 |
| 建造業工人   | 28    | 23                 |
| 一般工人    | 14    | 19                 |

| 職業或工作性質   | 2021年      | 2022年 <sup>®</sup> |
|-----------|------------|--------------------|
| 清潔工       | 14         | 17                 |
| 司機        | 16         | 5                  |
| 經理        | 8          | 7                  |
| 廚師        | 7          | 3                  |
| 送遞人員      | 4          | 3                  |
| 其他        | 37         | 46                 |
| <b>總計</b> | <b>159</b> | <b>160</b>         |

註：<sup>®</sup> 由於部分個案仍在調查中，2022年的數字為臨時數字。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香港工時長已經舉世聞名，局方的主體答覆強調非因意外而在職死亡的個案大多數涉及心腦血管病，也牽涉多個因素，難下結論，國際上對於“工作過勞”也沒有準則。然而，我在此必須強調，不能夠因為有多種原因，而排除工時長誘發心腦血管病出現的機會，反而應該在保障僱員健康上班和珍惜人力資源的前提下，減少任何不利因素。

其實，國際上不是沒有標準的，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和國際勞工組織在2021年已經發表報告，指出在2016年，每周工時55小時或以上，導致出現心腦血管病而死亡的個案，全球有745 000宗。在香港，也有多個團體的研究顯示，長工時與工作壓力是成正比的。世衛已經把“過勞”定義為長期無法排解工作壓力而導致的症候群，會出現身心消耗、身心健康受損情況，以及對工作產生負面情緒，也會降低工作效率。

局方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表示，標準工時的問題現時仍具爭議性，政府還未想到方法。但是，就着三方小組制訂工時指引的工作，其實已經一拖再拖，現時疫情已經緩和，社會也復常了，究竟政府何時會就着這11個行業的三方小組將制訂的工時指引，推出一些實際可行的建議呢？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郭偉強議員的補充質詢。政府很關心僱員在工作期間非因意外而死亡的情況，正正基於這個原因，勞工處也實事求是，在2017年，在根據《條例》向勞工處呈報的有關

個案中挑選了200宗，科學地研究這些個案的死亡成因。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清晰發現每宗個案的死亡原因都是多因素的，當然有工作因素，但更多的是與僱員個人的身體狀況和生活習慣有關。

由於我之前曾在勞工處擔任處長一職，所以就這200宗個案，每一宗個案的資料我也看過，因此清晰知道，其實很大程度上與僱員個人的生活習慣、健康情況有關，根據解剖的資料，不少出事僱員有多條血管已經嚴重阻塞，但他們本人可能不知道。基於這個原因，我們特別就兩個被認為是高風險的行業，分別是物管業和建造業，希望透過與衛生署和職安局一起努力，推動僱員多關心自己的健康，包括應多留意自己的血壓、腰圍、體重等，從而減低健康風險。我覺得這樣對於工友的健康，可能會有更多益處，我們會持之以恆地去做。

至於工時方面，特別是關於通過三方小組制訂工時指引的工作，正如郭議員所說，疫情已經過去，我們希望在接下來的日子中，盡最大努力，推出相關的工時指引，供僱主和僱員參考。多謝主席。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世衛在2021年的一項調查報告顯示，每周工作時間超過55小時的工人的健康風險，較每周工作35小時至40小時的工人為高，包括死於中風的風險高35%，死於心腦血管病的風險也高17%。在職安局於2017年研究的200宗工作期間猝死的個案中，有29宗個案是工時超長的，一個月是工作超過276小時，即每周工作60多小時。

我想問政府，會否按世衛的標準再進行一項調查，看看每周工時55小時或以上，工人患上中風或心腦血管病的風險是否較高？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林振昇議員的補充質詢。我覺得在2017年由勞工處委託職安局進行的研究已相當全面，覆蓋200宗個案，是逐宗個案研究的。大家看到在大多數的個案中，出事原因未必是工時長，確實有小部分個案，正如林振昇議員所說，是顯示有工時長，但當中亦同時有個人健康的隱患存在。

就該200宗個案綜合來看，很多出事僱員的工時未必很長，但在事後解剖時，的確看到僱員本身已經有很嚴重的健康隱患，尤其是多條血管已經阻塞，但僱員自己不留意、不知道。所以，我們得出一個結論，就是覺得對於工友而言，我們能給予最大的幫助就是在工作間，用不同方法多提醒僱員注意健康，多留意自己的健康變化，及早保護自己、及早做預防措施，減低健康風險，這可能會更加實際。多謝主席。

**顏汶羽議員**：主席，要處理過勞的問題，其中一項公共政策就是設定最高工時，我想知道局長對於最高工時有何看法。在標準工時方面，我明白加班“補水”與過勞是沒有直接關係的，但最高工時是劃定了勞工工作的時間上限，有助處理過勞的問題。我想了解局長就這方面的看法。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顏汶羽議員的補充質詢。有關工時的問題，無論是標準工時或顏議員剛才提出會否設定最高工時，無可否認，也是很複雜和爭議性很高的課題，對於社會經濟發展、僱傭關係和工作文化等影響深遠，社會對相關問題未有任何共識，分歧是非常明顯的。

目前，政府認為應該務實地，聚焦於已經成立的由僱員組織、僱主組織及政府代表組成的三方小組，以期制訂工時指引，供大家作參考。多謝主席。

**李梓敬議員**：多謝主席。很多工友向我們反映，在面對因工作過勞而受傷的情況時，他們不太清楚自己的權益。我想問勞工處或相關部門會否進行宣傳或其他工作，以加強工友對於自己權益的了解？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補充質詢。勞工處不時會進行宣傳，也不時會通過不同方法，令工友知悉自己的權益，特別是在涉及工傷或在工作期間出現意外而可能導致死亡的情況。在這方面，我們會持續地做，讓工友知道自己應得的權益。當然，如果發生了任何事故，勞工處會提供協助，使工友在法例下的權益得到保障。多謝主席。

**黎棟國議員**：多謝主席。在局長的主體答覆中，我們看到心腦血管病引致死亡的比率很高。局長表示會鼓勵僱主在工作間多提醒僱員一些注意事項，但其實這樣是否真的有用呢？

我認為員工患有隱疾也不知道，首先是由於他們長期受到很大工作壓力；此外，要找到這些隱疾，必須定期進行檢查。局長有否考慮過，用甚麼方法鼓勵僱主，容許或資助員工定期進行醫療檢查，特別是有關心血管的檢查，這樣是否更有效地應對這個問題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黎棟國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其實黎議員的建議，非常切中問題的核心。我們提出接着要做的護心工作，正是這個方向。我在此提供一些資料，截至今年5月31日，已經有1 311個機構簽署“護心約章”，當中有239個是建造業機構、1 072個是物管機構，我們估計惠及的僱員人數會超過17萬。近八成參與機構，已向我們申請購買一些健康評估的檢查儀器，包括血壓計、電子體重體脂磅等。

除此之外，我們也特意安排了很多工作場地的外展服務，已經舉行了34場到會式健康風險評估，有超過2 500名僱員參加評估，我們並把當中1 300名僱員轉介參加“消肥‘GO’!班”，希望他們改善自己的身體狀況，我們會持續這樣做。我認為這是十分重要的，尤其是在一些我們認為比較高風險的行業，盡可能做工夫，讓僱員及早知道自己的身體問題。其實很多時候，僱員通過改變生活習慣，已經可以減低健康風險，亦不難處理，透過量血壓、量腰圍、計算體重指標，很快便可以知道本身的健康風險指數。多謝主席。

**邱達根議員**：多謝主席。關於僱員工作過勞的情況，局長剛才也提到，事後追尋受傷或猝死的原因，其實也相當費時失事，因為很多數據或身體情況，要事後搜尋都不容易。

我看到工程業界最近就某些體力勞動十分重的工種，試用科技方法，例如智能穿戴式裝備，可以實時監測工人的身體數據，並提供一些警示，會發出警號要求工人暫停工作等，可能較我們現在規限在工作多久後要休息多久會更為有效用。

但是，對於工程公司來說，一個地盤可能有數百名工人，相關費用也不少，而現時政府的科技券金額也未必足夠，不知當局會否考慮其他補貼方法，讓工程界、建造行業獲得一些補貼，多使用可作出警報的智能裝備，更好地監測員工有否因為過勞而出現危險？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邱達根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我們也十分鼓勵，尤其是建造業、工程界用好科技。在使用科技上，當然我們最關心的就是職安健和工地安全。正如邱議員所說，有些公司會提供一些穿戴式的裝備，可以監測僱員當刻的身體狀況，這是更理想的，但我們理解，這些穿戴裝備是有成本的。所以，我們除了鼓勵之外，如果在其他方面有合作空間，我們會想辦法，希望能向業界推廣一些比較先進的工地措施。大家的目的也是希望能夠保護僱員，令他們可以健健康康、快快樂樂地上班。多謝主席。

**李梓敬議員**：其實邱達根議員剛才提出的，正正是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我且作出跟進。現時可以透過科技探測工友的體溫，如果無法資助私人企業使用AI探測個人溫度，有關科技可否先應用在政府本身的項目上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會將李議員的建議向政府的相關部門和政策局反映。多謝主席。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築牢數字安全屏障

**Building a strong digital security barrier**

**6. 邱達根議員**：主席，今年2月，國務院發表《數字中國建設整體布局規劃》(下稱“《規劃》”)，提出要築牢可信可控的數字安全屏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全力推進數字經濟發展，以及推動國家和香港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前提下，當局會否就《規劃》進行深入研究，並探討其對香港帶來的機遇和影響，以及香港應如何配合《規劃》更好地落實(包括未來會否與《規劃》銜接等)，以體現“一國兩制”精神；
- (二) 有否在香港以至國家層面，全面評估數字安全風險；若有，具體的風險評估機制(包括涉及哪些範疇，以及有否制訂風險等級和根據甚麼準則制訂這些等級)，以及評估的結果為何；及
- (三) 如何加強香港的數字安全屏障，包括會否由司長以至行政長官領導進行頂層規劃、參考內地的做法以推出相關的規劃，以及考慮制定相關法規和指引等，以維護國家安全；若會考慮立法，具體方向和推行時間表為何？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主席，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提出要發展數字經濟，亦明確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為配合國家發展大局，去年公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藍圖》”)提出的四大發展方向之一，是“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建設智慧香港”，以數據主導的方式驅動創科及智慧城市的发展。

就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保安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國務院今年年初發表的《數字中國建設整體布局規劃》(“《數字中國規劃》”)，提出落實數字基礎設施和數據資源體系“兩大基礎”，以推進數字技術與經濟社會發展的深度融合，同時強化數字技術創新體系和數字安全屏障“兩大能力”，並優化數字化發展國內國際“兩個環境”。

《數字中國規劃》為我們推進數字化經濟發展的工作和部署提供重要的參考價值。《藍圖》提出有關數字經濟的發展方向及建議亦與《數字中國規劃》相呼應。

在數字基礎設施方面，我們已推出“資料一線通”、“智方便”、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大

數據分析平台，以及共用區塊鏈平台，並正構建有利於政府數據聯通的“授權數據交換閘”及展開建設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的研究。

在暢通數據資源和深化電子政務方面，我們貫徹執行開放數據政策，並訂下於2024年內將所有政務電子化及在2025年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的目標。

另一方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剛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簽署合作備忘錄，在國家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共同協商適用的規則及管理措施，以促進內地數據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安全有序地流動。

《數字中國規劃》的範圍廣泛，環環相扣。我們會不斷檢視及提升現時有關數據治理的工作。去年成立的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正就數碼基礎建設、數碼轉型、跨境數據流動及人才發展四大議題進行研究，預計在今年內提出建議，相信可為香港的數字經濟發展注入新的發展動能。

(二) 就數據安全風險的管理，政府已制訂多層次的機制，針對數據的管治、分類、評級、保護、審計、風險評估、監察和應變等方面。例如由保安局訂立的《保安規例》包含規管資訊保安的專章，以保護政府內部資料及資訊系統的安全。在《保安規例》的框架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制訂《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訂明各局/部門必須為其資訊系統及數據保安定期作出風險評估和審計，並及早採取相關措施，以維護政府系統及數據安全。

面對不同行業的重要基礎設施可能受到的保安風險，警務處轄下的重要基礎設施保安協調中心和網絡安全中心24小時運作。協調中心透過公私營機構合作、風險管理、現場保安檢查等，加強重要基礎設施的自我保護及復原能力；網絡安全中心則適時進行網絡威脅的審計及分析，以防止及偵查針對重要基礎設施的網絡攻擊。

(三) 維護及加強數字安全屏障是持續的工作。近年網絡攻擊增加，對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帶來重大挑戰。現時，

香港未有針對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的特定法例要求。正如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中所指出，政府正進行準備工作，透過立法方式清晰制訂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責任，加強香港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政府正草擬立法框架，並收集業界的初步意見，稍後會再就初步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及參考內地及世界各地有關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最新發展，不排除任何形式，以維護數字安全及增強應對網絡風險的能力。

**邱達根議員：**主席，《香港國安法》已實施3年，行政長官最近提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目標，表示會在今年或最遲明年內立法，一定會在其任期內完成。

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維護國家安全的最佳實踐，也是特區政府應有的責任。鑑於數字安全是國家安全其中一條十分重要的支柱，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草擬法例時，會否根據近年數字安全的情況及潛在風險，考慮在當中加入一些條文或章節，為數字安全屏障勾劃出一個清晰的框架及基礎，切實維護國家安全呢？還是政府會一如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主要會透過立法方式，訂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責任，這樣便已經足夠呢？抑或政府會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訂定一個章節作出規範呢？我希望局長可以給予我們一個方向。多謝主席。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邱議員的補充質詢。有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稍後保安局會給予更多更詳細的回應。

隨着數字經濟的發展，來自數據領域的風險和挑戰日益凸顯，數據安全已經成為國家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目前，特區政府正在擬定一套行之有效的法律及管理辦法，務求透過政府及其相關監管機構，為政府部門及重要行業部門訂立網絡安全要求和數據保障要求。

例如在個人資料保護方面，《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對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及轉移提供了適當的保障。該條例涵蓋6項個人資料保障原則，而這些原則都反映了國際上通用的準則。為了確保重點行業的數據得到適當保護，相關行業的監管機構已經為各自的業界訂立了一些網絡安全及數據保安的要求，以加強保障。

以金融界為例，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布了“網絡防衛評估框架”，供銀行評估本身的風險狀況，並且定出為適當防範網絡攻擊和確保數據安全所需要採取的防禦措施及保安水準。此外，保險業監管局頒布了《網絡安全指引》，以訂明保險機構在網絡安全方面所須達到的最低標準。我們正在檢視現行所有相關法律，倘若發現有關法律條文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政府一定會積極跟進。

再者，針對近年網絡攻擊增加，對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帶來了重大挑戰，有可能會嚴重危害經濟、民生、公共安全以至國家安全，保安局正在草擬相關的“網絡安全法”，並諮詢相關的持份者。當然，長遠來說，香港是否需要制定“數據法”，我們正在進行相關的研究。謝謝邱議員。

**陳曼琪議員：**多謝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關於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述的數據流動及數字安全。《私隱條例》第33條關乎跨境數據流動，旨在保障個人私隱，雖然現時已有法律條文，但卻仍未實施。我想詢問局長準備如何處理這項條文呢？多謝。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是關於數據跨境流動等等。正如我剛才所說，《私隱條例》第33條對於數據的出境管理訂有明確規定，雖然第33條暫時由於各種原因而尚未生效，但相關內容已為業界提供足夠指引。而且，《私隱條例》的其他相關條文亦可以發揮相當作用。

此外，政府在2014年特別針對數據出境保護而提出明確的指引，並於去年就相關的數據出境保護指引作出進一步更新。目前為止，香港對於數據的出境有嚴格的規範，請市民放心。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特區政府現正努力引進內地及外國龍頭企業落戶香港。能夠引進與數字安全相關的科技企業來港發展，相信對於加強本地的數字安全屏障有很大幫助。當局會否制訂這方面的目標呢？在過去當局曾經接觸的龍頭企業中，有否包括這類企業呢？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自新一屆政府成立一年多以來，我們接觸了大量企業，相當多企業對於數據跨境流動及相關技術有較高的要求和企盼。早前，特區政府與國家網信辦簽署了一份重要的備忘錄，名為《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對於推動大灣區高質量的發展、香港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及在香港建立獨特的數據港，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優勢，發揮非常關鍵的作用。

當然，在考慮數據安全這項重要的議題時，我們有兩方面考慮，都是《數字中國規劃》所提出的兩大方面，其一，是數據保護，另外是促進數據流通。兩者相輔相成，只有強力的數據保護才能促進數據更加開放和流通，而數據更加開放，又取決於相關的數據保護。特區政府未來會緊緊遵循這兩大方向，做好相關工作。謝謝陳議員。

**黃錦輝議員**：多謝主席。在數字化的年代……

**主席**：黃錦輝議員，你是否尚未戴上麥克風？

**黃錦輝議員**：在數字化的年代，特別是今時今日以大數據為基礎的AI應用多不勝數，保障數字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涉及國家安全的層面。

我想問，政府現時有否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專門培訓網絡安全和信息安全的人才呢？如有，政府會否安排他們到內地相關機構交流、學習及接受培訓，以配合國家數字安全屏障的需要呢？

另外，同樣地，在香港的一般私營……

**主席**：黃錦輝議員，你已提出你的補充質詢，請坐下。

局長，請作答。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謝謝黃議員的補充質詢。實際上，政府內部已經成立了政府資訊保安事故應變辦事處，核心成員包括資科辦、保安局和香港警務處的代表，集中協調並支援各部門處理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相關事務。

過去多年來，特區政府會同社會各界積極地在全社會進行相關的教育工作。與此同時，資科辦亦成立了政府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致力與內地和其他地區在網絡安全方面合作和分享資訊，以便迅速及時應對網絡安全的威脅。

現時，隨着最近幾年數據安全的作用和重要性日益凸顯，我們早前與網信辦簽署重要的《合作備忘錄》，可以說是開啟了香港政府與內地合作的重要渠道。未來，資科辦的同事會與網信辦的同事緊密溝通，我相信數據安全未來會得以進一步加強。

**陳振英議員**：多謝主席。主體答覆和主體質詢所提及的《數字中國規劃》明確指出要優化數字化的發展環境，當中涉及兩項工作：第一，是建設公平規範的數字治理生態，完善法律法規體系等。在這方面，主體答覆提及特區政府已開始進行工作。第二方面，是構建開放共贏的數字領域國際合作格局，積極與不同國際組織搭建合作平台。

香港現時是世界貿易組織和亞太經合組織等的成員。據我所見，亞太經合組織訂有《跨境私隱規則》。我想問當局，香港有否與這些組織在數字領域方面開展合作關係呢？如有，進展為何呢？多謝主席。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香港對於在數據領域的合作過去多年來一直持非常開放的態度。在較早時間一項有關香港數據的評比工作

中，我們在數據開放這環節的評分非常高，在亞洲位居前列。我認為，香港作為開放的國際化都市，在這方面會繼續保持開放的姿態，因此香港現時的數據環境(特別是國際化的數據環境)是不錯的。

世界各地的數據按照各自規管的前提下可以傳送到香港，而香港在相關法律保證下與世界各地亦有一定的數據交流。未來，我們希望繼續保持這態勢，而在保持這態勢的同時，我們也希望內地的數據在國家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也能夠安全有序地傳送到香港。這樣的話，香港便能真正實現匯聚全天下數據的獨特優勢，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優勢。

我認為，世界上沒有幾個城市能夠一如香港般擁有這樣獨特的優勢。這亦是我們最近與網信辦簽署有關跨境數據的《合作備忘錄》的意義所在。我相信在不久的將來，業界會充分利用香港這優勢，利用好香港，將香港建立成為國際數據港。

**吳傑莊議員：**數字經濟是香港創新科技和經濟發展的重要方向，而數據確權是數字經濟發展過程的一個核心問題。同時，數據確權亦是數據流動和數據保護兩者之間的重要切入點。我想問，政府在數據確權方面有何政策和立法考慮呢？多謝主席。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正如我剛才答覆邱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說，實際上，在政府考慮日後制定“數據法”前，我們正在檢視現有所有相關的法律。

以一些具迫切性的議題為例，當我們考慮與內地和海外落實數據互通時，我們與數據出境相關的措施和法律法規能否提供足夠保護呢？對於政府內部之間和政府與業界之間的數據流通，我們在法律上亦要進行全面監管和檢視，如果現有的法例合適，就要盡快使用，如果不合適或有相關改進空間，就要加以改進，同時要加強管理。

譬如，當香港與內地落實數據互通時，我們要通過嚴格的管理，確保數據能夠安全有效地傳送到香港，在傳送到香港後就不會再傳

送到其他地方。同樣地，當外地或海外的數據傳送到香港時，假如有關傳送者不希望數據再傳送到其他地方，我們要有嚴格的監管機制，確保數據只會留在香港。這樣，世界各地對香港才會有充分信任。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就數據安全風險的管理，政府已制訂多層次的機制，基本上是依靠資科辦按照保安局訂立的《保安規例》中的有關專章制訂政策和指引。

讓我們看看澳門的做法。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網絡安全法》，各個公共部門和關鍵基礎設施公共營運者每年須就其資訊網絡及電腦系統的安全及風險進行評估，並向其網絡安全監管實體呈交報告，一經發現在履行網絡安全義務時存在不合規範的情況，澳門當局可作出勸戒和處罰。反觀香港，僅由資科辦按照《保安規例》制訂《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供各部門依循。

我想問政府如何確保各政策局和部門已經建立有效符合指引的技術要求的資訊保安架構和作業模式呢？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正如剛才我所指出，現時政府內部有清晰明確的指引，為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就資訊保安和數據安全作出清晰的界定。政府內部現正全力認真地執行相關的法例要求。除政府內部外，我們希望業界也有相關指引。

另外，就議員剛才提及的基礎關鍵設施，據我了解，現時保安局正與各政策局協商，制定針對香港的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條例。我們相信，在這項條例中，數據中心等都會是予以重點保護的關鍵基礎設施。

**主席**：質詢環節結束。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受資助機構宣傳國家意識的工作**

**Subvented organizations' work on publicizing national awareness**

**7. 吳秋北議員**：有意見認為，有學校、社福機構、環保團體及文化演藝團體等獲政府資助的機構，過往未有履行責任主動積極宣傳國家意識、說好中國故事，更在黑暴期間參與支持黑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制訂指引，要求各法定機構及受政府恆常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學校、社福機構、環保及文化演藝團體)和項目進行以下工作，並就該等工作制訂績效指標：

- (i) 在國慶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等重大節慶按指引並莊嚴地展示國旗；
- (ii) 向職員、服務使用者及公眾提供國情教育及國情讀本，並就職員的有關工作作適當的書面考核並備存人事檔案，作為升遷的參考準則之一；及
- (iii) 在機構或項目介紹中顯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助”的字眼；

如有，已遵照指引的機構數量、比率及名稱，以及有關工作是否已達標；如沒有，原因為何，以及政府將在何時制訂相關指引及績效指標；及

(二) 有否即時終止故意違反上述要求或不達標的機構或項目的資助，並要求有關機構或項目負責人把由故意違反或不達標日期起的資助退還政府；如有，有關機構或項目的數量及名稱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政府將如何對有關機構或項目負責人問責？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23年7月5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改善駕駛考試的安排

### Improving the driving test arrangements

**8. 劉智鵬議員：**據悉，近年駕駛考試(“路試”)的上訴個案數目呈上升趨勢，反映市民對於路試的安排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車輛類別路試的輪候人數及每天路試的配額為何；
- (二) 現時各車輛類別路試的及格率為何，以及該等及格率與最近10年的及格率如何比較，並按路試路線列出分項資料；政府有否檢視各路試路線的難度是否存在差別過大的情況，以及會否根據各路試路線的及格率，調整路試路線，以避免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 (三) 鑑於根據運輸署的指引，考生在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等惡劣天氣下仍需進行路試，政府有否備存在惡劣天氣下進行路試的及格率數據；如有，有關數據為何；政府會否檢討惡劣天氣下的路試安排；
- (四) 鑑於有意見指出，大量學習駕駛人士的車輛及路試車輛造成路試路線的道路擠塞，現時香港共有多少條路試路線，以及政府是按何依據制訂該等路線；政府會否檢視學習駕駛人士的車輛及路試車輛對該等路線路況的影響；及
- (五) 過去10年，每年政府收到多少宗有關路試的投訴；運輸署有否定期檢討路試安排的流程，並考慮制訂改善措施；如有，詳情(包括每次檢討相隔的時間及具體方案)為何；如否，會否制訂檢討方案及有關時間表？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於2023年7月5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極端天氣及突發事件對漁農業的影響

### Impact of extreme weather and unforeseen incidents on the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industry

**9. 何俊賢議員**：有不少漁農民反映，香港漁農業的相關保障機制較其他地區的落後，以致業界營運者缺乏支援並難以應對極端天氣及突發事件帶來的衝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過去3年，每年因極端天氣或突發事件導致漁農業損失的金額；如有，評估方法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政府對受極端天氣或突發事件影響的漁農民作出的跟進行動及提供的支援的詳情為何；
- (三) 當遇上極端天氣或突發事件(例如新界西北部分地區的大規模停電事故)時，政府有何措施向漁農民發出緊急通報及協助他們應對相關情況；
- (四) 政府會否考慮就緊急救援基金的漁農業補助金的現行機制進行改革，由熟悉有關行業的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該補助金及調高補助金金額，或推出符合業界所需的相關保險計劃；及
- (五) 鑒於有業界人士反映，現時農地租約期短，且農用構築物的申請困難，以致大部分業界營運者只能維持低成本或粗放式生產作業，政府有何新方法支持漁農業界強化其生產設備及技術，以及有否計劃在制訂《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時提出有關方案，以減少極端天氣或突發事件對它們帶來的衝擊？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於2023年7月5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吸引少數族裔人士投考紀律部隊

### Attracting ethnic minorities to join the disciplined services

**10. 張欣宇議員：**有機構的研究指出，少數族裔人士在疫情期間的失業率接近五成，較本港同期整體失業率為高。此外，據報紀律部隊有不少空缺。關於吸引少數族裔人士投考紀律部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少數族裔人士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為何；
- (二) 現時懲教署的少數族裔關係組的人手編制及所涉開支為何；
- (三) 過去3年，懲教署透過“全懲與您”計劃所招募到的少數族裔人士的人數為何；
- (四) 自油尖警區於2013年2月推出“寶石計劃”至今，每年各紀律部隊通過該計劃所招募到的非華裔青少年人數分別為何；
- (五) 現時香港警務處就“跨紀律部隊少數族裔青少年訓練計劃”所投放的資源為何；
- (六) 香港消防處自2019年成立“少數族裔青少年發展團隊”至今，所招募到的少數族裔人士的總人數為何；
- (七) 現時政府並無要求投考紀律部隊的人士申報其所屬族裔的原因為何；及
- (八) 現時各紀律部隊吸引少數族裔人士投考的相關計劃的詳情及所涉開支分別為何？

保安局局長於2023年7月5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 Non-civil service contract staff

**11. 馬逢國議員**：有意見認為，面對公務員離職潮，具有一定政府工作經驗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以成為政府部門的重要人力資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共聘用了多少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聘用最多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府部門和有關僱員的數目為何；
- (二) 在去年6月至今年5月期間，有多少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合約期滿前離職，以及他們離職的原因為何；
- (三) 在去年6月至今年5月期間，有多少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聘為公務員；
- (四) 鑑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享有公務員的福利，政府會否考慮改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福利，例如增設牙科福利等，以減少該等僱員的流失；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鑑於據了解，部分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擁有一定的資歷(例如學士學位和綜合招聘考試的及格成績)，政府會否考慮設立內部篩選程序，讓通過該程序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以令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看到更好的工作前景；如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2023年7月5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接種

### Human papillomavirus vaccination

**12. 林哲玄議員**：衛生署自2019-2020學年起在“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下，到學校為合資格的小五女生免費接種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又稱“子宮頸癌疫苗”)，以協助她們預防子宮頸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新冠疫情學校停課期間，衛生署到校為女學童接種子宮頸癌疫苗的安排有否出現延誤；如有，詳情及應對措施為何；
- (二) 截至本年6月，本港小五及小六女生接種第一劑和第二劑子宮頸癌疫苗的覆蓋率分別為何；及
- (三) 鑑於政府在本年1月表示，正計劃為女中學生或較年長的女童(即18歲或以下)安排一次性補種子宮頸癌疫苗，該計劃的詳情和時間表為何？

醫務衛生局局長於2023年7月5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社交媒体平台的詐騙案件

#### Deception cases on social media platforms

**13. 黃錦輝議員**：據悉，網上詐騙案件宗數有上升趨勢，當中不少涉及網上社交媒体平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過去3年，涉及社交媒体平台的騙案宗數，並按騙案的種類列出分項數字；該等騙案中，涉及最多騙案宗數及騙款的首3個社交媒体平台為何；如沒有相關資料，會否進行統計；
- (二) 過去3年，每年警方要求社交媒体平台移除多少個假帳戶；有否統計，有多少個假帳戶被強制移除後，其帳戶持有人以其他身份重開帳戶；如沒有統計，會否要求社交媒体平台定期作出相關統計，以辨識可疑帳戶，防止騙徒再次行騙；
- (三) 是否知悉，過去3年，有多少宗涉及社交媒体平台的網上騙案獲第三方賠償(例如有關的社交媒体平台或銀行)，以及相關賠償金額為何；
- (四) 現時有否法例要求社交媒体平台進行自我監管，包括主動移除欺詐廣告、封鎖虛假或懷疑進行欺詐活動的帳戶，

以及標示可疑帳戶等；如否，有否考慮就相關事宜立法，以規範社交媒體平台，並按例懲處未有依法履行責任的平台；

- (五) 會否研究立法，要求社交媒體平台在其用戶被平台的廣告及欺詐帳戶欺騙時，承擔應有責任，包括向受騙人士作出賠償；及
- (六) 現時有何措施確保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資訊安全，以盡力防止騙案的發生？

保安局局長於2023年7月5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

### **Consolidating Hong Kong's status as an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14. 吳傑莊議員**：就《2022年施政報告》的“附件：指定項目指標”中有關“國際貿易中心”的其中兩個指標，即於2023年內舉辦或參與60項聯繫《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成員及持份者的相關活動/會議/對話，以尋求盡早加入RCEP，以及於2023年內通過一連串工作推動香港作為共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就上述聯繫RCEP成員及持份者的工作的詳情及最新進展(包括至今舉辦或參與的相關活動/會議/對話的數目及內容，以及曾聯繫的成員國)，以及有否評估有關工作的成效；
- (二) 當局在推動香港作為共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的工作的詳情及最新進展，包括在今年上半年舉辦相關促進活動及交流會的數目及參與人數(按項目以表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有否評估有關工作的成效；及
- (三) 香港加入RCEP的最新進展，以及有否評估香港是否能如期在今年內加入；政府將會與哪些中東地區或新興經濟

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當局有何新措施及計劃協助中小企業開拓RCEP成員國的市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23年7月5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招牌的監管

#### Signboard control

**15. 陳凱欣議員**：屋宇署自2014年起實施“目標街道大規模行動”，對危險及違例招牌發出法定清拆命令。另一方面，據報早前深水埗“梁添刀廠”大鋼刀招牌及位於三級歷史建築的當鋪“南昌押”的招牌被拆卸，引起社會對招牌保育的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屋宇署有否統計以下各種招牌的現存數目：(i)伸出式招牌、(ii)霓虹招牌、(iii)靠牆招牌，以及(iv)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並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5年，每年屋宇署與招牌工作有關的以下統計數字：(i)發出清拆令數目、(ii)已拆除招牌數目(按招牌拆除後的處理方式(即(a)棄置、(b)交予博物館及(c)交予招牌持有人自行處理)列出)、(iii)已修葺招牌的數目，以及(iv)尚未遵從清拆令數目，並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三) 就巡查及檢視招牌的工作，政府會否增撥資源及人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有保育團體要求政府保留一些具特色或歷史價值的棄置招牌，政府會否考慮進行跨部門合作，共同保育該等招牌，包括增加資助及提供安置場地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於2023年7月5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支持智庫界的發展

###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hink-tank community

**16. 周文港議員**：有意見認為，香港已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需要想方設法增強發展動能，因此政府應加大對本港智庫界於資金和人才方面的支持力度，以凝聚全社會的智慧，加快解決香港深層次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特首政策組所管理的“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具體評審準則分別為何(例如會否傾向甄選以學術研究或應用政策研究為主的計劃書)；政府會否按照該兩項計劃以推行應用為本的本地公共政策研究的原則，委任其評審委員會成員；
- (二) 鑑於有意見認為，政府對智庫界發展的支持極為有限，反而投放大量資源於個別工程的顧問研究報告中，當局會否參考現行資助社福機構和制服團體的模式，為有豐富研究經驗且致力促進香港繁榮穩定的智庫，提供以每3至5年為基礎的一筆過撥款資助，以促進智庫的健康發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據悉，世界各地(包括內地和新加坡)的政治體制下，智庫對於培養政治人才的成效顯著，甚至於政制內形成人才“旋轉門”，當局會否考慮以“愛國者治港”為原則，建立一套培養智庫人才進而令他們成為公共政策、行政及政治人才的新機制，並通過推動特首政策組、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學院三方通力合作，以充分發揮本港智庫界的功能和優勢；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於2023年7月5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地區治理專組的工作

### Work of the Task Force on District Governance

**17. 陳振英議員**：行政長官於去年7月成立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將改稱“地區治理專組”)，帶領不同政策局及政

府部門，致力提升香港整體環境衛生和市容。該工作組於去年8月開展“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的第一階段工作，而第二階段工作已於去年10月展開，有關工作包括美化公共空間、改善街道設施及優化園林建築等。此外，政務司副司長連同路政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官員在今年3月訪問深圳，考察當地園林綠化及美化城市景觀的措施，作為該工作組進行美化香港市容的參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第二階段工作下，各項工作的進度為何；
- (二) 有否檢討，深圳市在美化市容方面有何值得香港學習和借鑒之處；及
- (三) 有否根據上述考察所得，制訂該專組下一階段的具體行動計劃和目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副司長於2023年7月5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建設香港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Developing Hong Kong into an East-meets-West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ultural exchange**

**18. 嚴剛議員：**有意見認為，建設香港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有助推動中國傳統文化輻射全球，助力文化強國建設，而西九文化區在有關工作擔當了重要角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藝術設施自落成以來舉辦了多少場中外文化交流活動，以及該等活動的規模為何；
- (二) 是否知悉，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未來會否考慮定期舉辦有關人類重要文明文化的展覽，例如古埃及文化、波斯文化及瑪雅文化；如會，詳情為何；
- (三) 是否知悉，除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外，西九文化區內的其他場地有否計劃定期舉辦推廣中國傳統文化的活動；管理局會否允許一些中國民間藝術團體常駐西九文化區內的表演場地，以加強向公眾推廣中國傳統文化；及

(四) 是否知悉，管理局有否計劃協助本港的藝術團體及藝術家走向世界，參加海外舉行的文化交流活動，以說好中國故事和香港故事？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於2023年7月5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

#### Rate of stamp duty on stock transfers

**19. 葉劉淑儀議員**：為開拓新的政府收入來源，財政司司長在2021-20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調整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由買賣雙方按交易金額各付0.1%提高至0.13%，新的稅率在2021年8月1日起實施。然而，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統計數據，2022年的全年證券市場成交總額為30.7271萬億元，相較於2021年(41.1823萬億元)下降了25.4%。有意見認為，交投轉趨薄弱是不少上市公司市值下滑的成因之一，而市值下滑有連鎖效應，包括影響企業在本港上市的意欲，以及不利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定位。關於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因應外圍環境因素、地緣政治形勢及高息環境，政府會否考慮短期內調整該稅率，例如將稅率水平回復至0.1%，甚至調低至0%；若會，詳情為何；若否，有關的考慮因素及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23年7月5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向精神科患者提供診治

#### Providing consultation and treatment for psychiatric patients

**20. 梁美芬議員**：據報，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間，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有超過48 000個預約新症，有關輪候時間中位數為14至63個星期，而最長輪候時間更超過90個星期(即接近兩年)，有精神科患者因而未能適時得到治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就精神科專科門診新症預約的輪候時間中位數訂立明確指標，是否知悉有關指標

會於何時生效，以及醫管局何時會對該等指標進行檢討，以期更快速地向精神科患者提供治療；

- (二) 是否知悉，本年1月以來，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的預約新症數目及提供有關服務的人手；及
- (三) 是否知悉，醫管局如何監察有暴力傾向的精神科患者，以確保他們在出院後按時服藥及覆診？

**醫務衛生局局長**於2023年7月5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

### **Medical benefits for civil service eligible persons**

**21. 黎棟國議員**：根據現行政策，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除須支付某些規定的費用外，可免費獲得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診治和醫療服務，而醫管局現時亦安排轄下65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為現職公務員預留優先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i)公務員及(ii)其他合資格人士使用醫管局醫療服務的人次（按普通科門診、專科門診和急症室服務列出），以及入住公立醫院的日數分別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醫管局向每名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i)普通科門診、(ii)專科門診，以及(iii)每日住院服務的平均成本分別為何；
- (三)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預留予現職公務員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優先籌的供求情況為何；
- (四)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預留予現職公務員的優先籌佔普通科門診診所服務名額總數的比例為何；
- (五) 鑑於據悉，由2015-2016年度起，醫管局先後進行4輪調撥，為11間普通科門診診所重新調配現職公務員的優先籌數目，是否知悉，該4輪調撥的詳情為何；

- (六) 鑑於有意見認為，現時普通科門診診所只為現職公務員預留優先籌的常設安排，很多時令其他合資格人士未能適時享用醫療福利，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計劃改善有關情況，以確保其他合資格人士能實質享用應得的醫療福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鑑於有意見認為，現時現職公務員有時亦未能取得優先籌接受診治，情況未如理想，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計劃改善派籌的安排，以令他們適時獲得治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2023年7月5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 **商用車輛泊車位不足**

### **Shortage of parking spaces for commercial vehicles**

**22. 易志明議員**：有運輸業界人士反映，政府近年推出多項增加商用車輛泊車位的措施進度緩慢，以致有關泊車位仍然供不應求。另一方面，短期租約土地(包括作臨時停車場的用地)陸續被收回作發展之用，導致有關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加劇，更迫使該等車輛的司機需跨區泊車，令業界營運者更難招聘司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未來兩年，政府計劃收回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的詳情，包括：收回土地的原因和日期、土地的位置和面積，以及各類受影響車輛(包括重型貨車、中型貨車、旅遊巴士及接載學童的車輛)的數目；
- (二) 未來3年，政府擬就用作為收費停車場的相關用地而進行短期租約招標的詳情(包括招標日期及可供各類商用車輛停泊的車位數目)；及
- (三) 鑑於據悉，大部分商用車輛都是按其司機居住地方停泊，但由於有關泊車位不足，以致不時出現有關司機居住在港島，卻要到九龍泊車及取車，這類跨區泊車對有關司機

造成不便，亦加重道路的交通負荷及加劇路邊空氣污染，當局在未來收回短期租約停車場時，會否考慮先在有關地區另覓土地興建停車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政府如何協助受影響司機解決泊車問題？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於2023年7月5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政府法案  
GOVERNMENT BILLS**

**政府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s**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Government Bill**

**主席**：政府法案。本會恢復《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DISTRICT COUNCILS (AMENDMENT) BILL 2023**

**恢復辯論於2023年5月3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31 May 2023**

**廖長江議員**：主席，本人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提交報告。《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政府在本年5月2日提出的“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之中，有關重塑區議會的建議，這些建議包括：第一，優化區議會的職能；第二，指定由民政事務專員出任區議會主席，並賦予其指導區議會工作的權力；第三，優化區議會的組成方式及訂明相關議席的產生辦法，並且引入資格審查機制；以及第四，引入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鑑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將於今年年底屆滿，研究“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及審議相關法案的時間非常緊迫，內務委員會在5月5日決定先行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提出的建議方案及相關的政策事宜，待《條例草案》在5月31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後，小組委員會便轉為本法案委員會，繼續審議條文的工作。自今年5月12日開始至6月13日，小組委員會連同法案委員會，合共舉行了11次會議。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作出深入而仔細的討論，並就多項事宜表達關注，包括重塑後區議會的職能；有關區議員喪失資格的條文；有關處理選舉提名的實務安排；以及區議員履職監察機制的行政細節等。

在法案委員會商討的過程中，政府接納了不少由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就個別條文作出修訂，例如就委員關注《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是否有足夠的賦權條文，讓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就監察委員會的運作發出指引，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547章第72B(1)條，就行為失當及處分，加入條文賦權民青局局長可發出指引。當中包括就監察委員會進行調查、局長施加處分，以及針對處分提出上訴等各方面的執行細節和程序，均會在有關指引中列出。政府當局亦因應委員及法律顧問就草擬事宜所提出的意見，就個別條文作出修正，以改善行文。修正案的詳情已經在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報告內載述。

《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已經完成，就委員及法律顧問對多項政策及條文草擬所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已在會議上或以書面或其他方式作出回應。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亦不會提出修正案。

代理主席，以下是本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代理主席，香港自回歸祖國以來，經中央的大力支持和香港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一國兩制”事業取得舉世公認的成功。國家主席習近平去年來港發表七一重要講話，提出落實“一國兩制”的“四個必須”和“四點希望”。“四個必須”包括必須落實“愛國者治港”，“四點希望”包括“着力提高治理水平”和“切實排解民生憂難”。經由《條

例草案》，完善地區治理體系，不僅是繼選舉委員會、立法會、行政長官選舉落實“愛國者治港”之後，走完“愛國者治港”最後一公里路，更是真正回歸《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區議會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定位的初心，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不變形、不走樣，始終沿着正確方向前進。

代理主席，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香港地區治理成效不彰並非一天內造成的結果。從歷史脈絡來說，在區議會成立之前，香港的地區行政主要由市政局負責，地區議員全部由港督委任。在1979年，當港英政府了解到中國收回香港的堅定決心後，改變在香港民主發展問題上的消極被動態度，於1982年成立區議會，並且通過大幅引入和擴大選舉元素，將區議會變身為政治角力的場所。回歸後，區議會發展越加政治化。上次區議會選舉期間，反中亂港候選人的政綱捨棄地區民生，追求政治宣泄；當選後以政治立場為先，地區工作為末，鼓吹“港獨”和“黑暴”，並肆意侮辱官員，阻撓政府施政。時至今日，第六屆區議會的479名區議員，300多名因不敢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而辭職，又或因為宣誓無效而被取消區議員資格，僅有146名區議員在位工作，嚴重影響區議會的正常運作。《條例草案》設立提名安排和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能夠將反中亂港分子徹底排除在地區管治架構之外，在區議會層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維護國家安全。

眾所周知，“民生無小事、地區無小事”。讓有志服務地區的人士投身區議會，真正在地區為市民做實事、謀福祉，是特區政府重塑區議會方案的宗旨。《條例草案》優化了區議會的組成方式和議席產生辦法，建議區議會議員由委任、地區委員會界別(即間選)和地方選區(即直選)3類組別產生，數目比例約為“4:4:2”，另加27名當然議員。我認為4:4:2方案有利於促進均衡參與，恢復委任制能夠吸納具有豐富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的精英加入，擴闊區議會的社會光譜，從而更廣泛、全面地聽取民意。未來，為提升地區治理水平，我希望政府在委任區議員時，能夠按照各區的實際情況，選擇符合當區發展需要的人士。而為促使更多人士能夠獲得足夠提名參選，政府在參考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提出修正案，限制直選或間選參選人在每個地區委員會只可取3至6票提名。我希望未來政府在通過地區委員會秘書轉達信息之外，能夠考慮便利措施，例如向參選人公開地區委員會委員的電子郵件等方式，讓有意參選的人

士獲得公平機會接觸地區委員會委員，從整體上促進選出優秀、適合的區議員。

代理主席，無論是委任、間選，還是直選，區議員作為政府與市民溝通的橋樑，所作之事、所行之舉均與市民的福祉息息相關，他們的表現理應符合公眾期望。《條例草案》引入區議員履職監察機制，通過賦權民青局局長發出指引訂明標準，以及啟動監察委員會進行調查，市民和政府可以監督所有區議員的表現。涉事的區議員如果對局長作出的處分決定感到不公，可在14天內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上訴，我相信相關機制可以達到有效的平衡。

為提高地區治理水平，特區政府亦應發揮行政主導的作用。《條例草案》從兩方面進行落實，一是強化地區治理架構；二是指定由民政事務專員出任區議會主席，並賦予其指導區議會工作的權力。在新制度下，專員在未來整個地區管治工作中將發揮很大角色，不但可以訂立區議會的常規、要求區議員就指明的議題收集區內人士意見，還需要兼顧領導關愛隊等職務。社會上普遍關注民政事務專員的職權和能力，區議會改革後地區治理的成效將很大程度取決於民政事務專員的水平。就此，政府必須選拔合適的公務員出任相關職位，並提供培訓提升其工作能力。此外，我建議設立民政事務專員的KPI，並且在有職務調任需要時，作好交接，確保地區工作的連續性。

最後，我想談談區議會改革的民主性。首先，區議會是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其產生方法不涉及市民的民主權利，不存在是否民主的問題。再者，根據《基本法》第九十八條，“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所以區議會的產生辦法與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在《基本法》下規定的產生辦法截然不同。區議會的產生辦法只須合乎法例規定，這是唯一的法律要求，並非一定要通過選舉產生。此外，實現民主有多種方式，以直選比例作為確定民主程度的唯一標準，是過於簡單和膚淺，亦不恰當。我希望，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區議會可以從多元化、均衡參與以及涵蓋諮詢、決策與執行的全過程民主，彰顯制度的優越性，並從地區層面開啟良政善治的新篇章。

代理主席，我支持《條例草案》。我謹此陳辭。

**楊永杰議員**：代理主席，本人代表“A4聯盟”發言支持《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及政府的修正案。

過去區議會“泛政治化”，反中亂港分子更藉着2019年“黑暴”擾亂民心，利用選舉漏洞騎劫區議會，一開局就拒絕與官員開會和交流，開會期間濫權恣意妄為，盲目以政治立場審批地區工作撥款，以九龍城區議會為例，曾有申請撥款的活動提及“愛國愛港”或者舉辦回歸及國慶慶祝活動旋即被拒絕撥款申請，他們明目張膽利用議會的資源和區議員的職權阻撓政府施政，激化社會矛盾，宣揚“港獨”，企圖顛覆國家政權。“攬炒派”濫權的行為罄竹難書，直至《香港國安法》出台，他們不願宣誓而辭職，導致地方行政出現真空，街坊求助無門。區議會已經喪失應有的功能，若然再不改革，只會令民生“開倒車”。

是次區議會改革是將國家安全放在首位，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貫徹“一國兩制”方針。與立法會選舉一樣，區議會選舉將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將反中亂港分子拒諸門外，從根本上防患於未然，杜絕區議會亂象重現，同時確保愛國愛港和真心擁護《基本法》的人士進入議會為地區做建設，發揮區議員應有的角色及職能，重回服務市民的初心。

今次區議會修例其中一個關鍵是“去政治化”，將區議會回歸《基本法》非政權性區域組織的定位，落實行政主導，從而強化區議會諮詢的功能。是次改革將直選劃分較大的區域，並加入間選及委任議席，可以透過多途徑吸納不同背景的地區資深人士及專業人士，例如校長、律師、醫生、工程師等，增加區議會的多元性，從宏觀角度推進社會的整體發展，提升地區治理效能。

我有幸連續4屆擔任九龍城區議會議員，同樣經歷了委任的區議會和純民選的區議會。眼見近年民選議員越來越趨民粹，只顧自己的“一畝三分田”，過於着眼於自己細區的利益，而過去委任區議員的表現非常良好，能夠從大局考慮問題，例如當年啟德未有民居時，正因“無票”，民選議員往往忽略區內的規劃，反而委任議員有通盤考慮，爭取擴闊太子道西以改善整個九龍區的交通，有關建議亦獲政府採納。

由直選、間選、委任混合產生的跨界別、跨專業的區議員能立體呈現地區意見，例如當政府拒絕地區工程項目的建議時，委任議席的專業人士可與我們一起據理力爭，相信更能說服政府重新審視和研究項目的可行性，另一方面亦可宏觀地探討議題，避免過分民粹。委任議員和間選議員無疑豐富了政府諮詢的過程，他們亦能憑着自身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和技能，為市民提供適切的服務，讓地區民生更有得着。

除了議席產生的方式有改變，更重要的是加強了政府地區治理架構，新一屆區議會將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強化了行政主導。以往區議會是由民選議員互選產生主席，我亦曾擔任區議會主席，在擔任主席期間，我發現主席最重要的功能是主持會議，要解決區議會提出的問題，如果政府部門不配合，是無法成事。若然由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他們聽到大家的意見後，可以透過自己在地區督導委員會上與不同的部門協調解決，做到“地區問題地區解決”的效果。

我過去參選區議員是抱着改變社會，令市民有更大的獲得感和幸福感的理念。今屆區議會開頭，居民根本無法獲得幸福感和獲得感，只是感受到破壞。我們“A4聯盟”絕對支持來屆區議會引入履職監察制度，對行為表現不符合公眾期望的區議員啟動調查。當局已列出11項的負面行為清單，包括沒有合理理由下不履行區議會主席指派的任務、觸犯本港法律、行為極不檢點、阻撓其他區議員或官員出席或離開會議等，相信新制度有效防止議員“攬亂檔”，而且避免出現當選後“唔見人唔做嘢，白逗人工”的情況，更能鞭策議員積極工作。政府應適時動態更新負面行為清單，並且對犯事而且案情嚴重的區議員，採取一犯事即“DQ”的安排，以加強區議員的問責性。

地區治理千頭萬緒，管好“小事”就是治理“大事”。區議會改革是推進優質民主的進程，我們“A4聯盟”期望區議會未來能夠聚焦民生議題，追回失落的4年，議會可制訂一份問題清單，依據清單逐一破解地區問題，並且與關愛隊和地區“三會”產生最大的協同作用，凝聚社區資源和力量，提供更專業和多元化的服務，攜手處理困擾社會的老大難問題，讓廣大市民真正有獲得感和幸福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凱欣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從制度上重塑區議會，達致完善地區治理的目標。

區議會制度運作多年，一直是促進社區發展、改善市民生活的重要機制之一。特別是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多次提升區議會的權力，亦陸續投放更多資源，加強區議會在推動社區發展的角色。可惜的是，在過去泛政治化的氣氛下，區議會亦一步步由本應聚焦地區事務的區域性組織，變成了政治表演的舞台。

而最令人痛心的，是在2019年區議會換屆選舉期間，由於受當時極端不理性的政治氣氛影響，區議會選舉成為了展示政治立場的戰場；當時不需要政績、經驗，甚至不需要政綱，候選人只要掛着“傘兵”或者“反對政府”的旗號，就可以得到大量選票，從而當選成為區議員。大量在社區內深耕細作的社區幹事、團隊均一一敗選，令多個社區的工作無人承接，社區發展可說是停滯不前。

當然有人會說：“就算如此，又有何問題？這是市民的選擇。”但事實就證明，制度上的缺陷，造成了十分壞的結果。當年因為政治立場而當選的區議員，大部分最後怎樣？不務正業。即使當選，亦只是繼續視區議會為政治鬥爭的平台，例如故意在區議會會議之中趁機辱罵到場開會的官員，惡意推倒正常的地區民生項目，以及接二連三提出大量政治議題，令區議會原有工作完全被癱瘓。

相信不少市民都對這些畫面歷歷在目，有些前區議員不但非常過分，以歧視和極為沒教養的字眼來侮辱跟自己持不同政見的市民，更明言不會服務他們。有人甚至利用區議員所得的資助，在區議員辦事處作出涉嫌違法的行為，除了鼓吹暴力，更有人利用區議員的身份宣揚“港獨”，助長“黑暴”，更在網上發表煽動言論，妖魔化《香港國安法》的落實，刻意製造對立，分化社會。這些亂象都令人反思，究竟區議會、區議員其實是做甚麼的呢？

其後，政府為了撥亂反正，並配合《香港國安法》的落實而推動區議員宣誓的工作，希望讓區議會重回正軌。但就有大量區議員因為拒絕或不願意宣誓，而以各種藉口辭職，令多個區議會出現真空情況，例如黃大仙區議會最後只剩下兩名區議員；多個區議會因為人數不足，不但未能對地區事務作出有效的討論和建議，部分更因為人數不足，連主席也選不了，變相甚麼都做不到，白白浪費數年光陰。

全港原有470名議員，在今屆任期大部分時間只有三分之一(即大概百多人)在區議會工作。辭職的人最初信誓旦旦，最後揮一揮衣袖，隨即拋棄市民，犧牲的是民生福祉。

我自己認為，這段時間最能夠感受到區議會政治化的惡果，莫過於過去幾年新冠疫情來襲的時候。事實上，3年疫情期間，社區原本很需要區議員幫忙組織、動員支援抗疫工作，但因為大量區議員辦事處已經人去樓空，令社區中很多弱勢社群都找不到人幫忙。

以我自己的團隊為例，疫情初期，全港“口罩荒”，我們聯同一些有心人採購口罩和抗疫物資，但在不少社區當中，我們都聽到市民投訴區議員不做事或區議員已辭職，沒人幫助他們。

到第五波疫情，即是疫情最嚴重時，我們整個辦事處的工作人員都要重新部署，地區同事要落區派物資、處理疫苗接種工作；平時負責政策的同事也要接聽24小時熱線，不停解答求助市民的疑難，以及轉介個案予政府幫忙。面對疫情，能夠出一分力當然不會計較，但即使如此，我們出盡百二分力量，很努力地做事，但很多時聽到街坊仍略帶憤怒地拋下一句：“那些區議員到底往哪去了？為何最困難的時候，沒有他們的幫忙呢？”一名稱職的區議員原本應在其社區內好好地服務，他們有動員能力，也有人手和資源照顧不同街坊的需要，正正因為沒有區議員，我們當時的社區抗疫工作舉步維艱。

我不禁要問，假如我們的區議會沒有出現政治化，以及區議員議席不是大量出缺，這幾年的抗疫工作會否做得更好呢？基層市民所受的苦又可否減少一些呢？

我想指出的是，以上我所說的經驗，正好反映出以往區議會制度的問題和漏洞，政府必須對區議會近年嚴重偏離《基本法》規定其作為區域諮詢組織的定位作出回應。因此，我十分認同政府在這時間提出《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而在席兩位局長也很努力，不斷向不同社會人士解說，令市民明白為何會有這項條例草案，希望趕及下一屆區議會選舉前，重塑區議會應有的功能，同時強化地區組織架構和職能。

我認為新方案有不少好處，例如由民政事務專員出任當區區議會主席，可以加強部門與區議會的溝通，令區政發展有更明確的大方向，從而提升區議會諮詢和服務職能之外，亦可以讓社區發展的工作更有延續性；而民政事務專員出任主席，亦可以加強“三會”，即是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分區委員會，與關愛隊之間合作無間，讓它們在未來與不同方法產生的區議員能夠各司其職，更有效地服務市民。

除此以外，政府亦引入了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以後便不可以再任由區議員不作為或者胡作非為。假如出現好像早幾年的情況，有區議員為了政治表演而不顧市民福祉，行為表現不符合公眾期望，我們未來就有法定權力可以對有關人士進行調查甚至處分，此舉除了可提升區議會的職能外，亦有望挽回市民對區議會制度的信心。

《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就是希望針對以往地區治理架構制度的不足作出改善，確保未來區議會可以重回正軌，從而令政府能夠更好掌握社區實況，令管治效能得以提升。

我非常期望完善地區管治的立法工作完成後，在政務司司長和18區民政事務專員的帶領下，我們的區議會能夠真正回歸民生，以“民生最優先”為己任，集中為地區市民服務，讓過去一直累積的區政“老、大、難”問題，能靠大家齊心一致逐一解決，讓社區發展重回正軌，市民能安居樂業。

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

**譚岳衡議員：**謝謝代理主席。《基本法》第九十七條明確，“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然而過去幾年，區議會逐漸泛政治化，被反中亂港分子工具化，一度被利用來煽動市民、宣揚“社區政治”，宣揚“港獨”，並誘使暴力一次次升級，2019年“黑暴”對香港社會造成的破壞相信我們都記憶猶新，顯然這都與區議會設立的初衷背道而馳，不僅無法起到管理服務地區、解決民生問題的功能，而且對香港的管治，對國家的安全形成嚴重的威脅，所以改革區議會勢在必行。

《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對區議會的職能、組成、委任程序、選舉方式和安排、區議員履職監察機制等多方面內容訂立條文，有助於讓區議會去政治化，回歸諮詢和服務的初衷，完善“愛國者治港”的制度安排，所以我發言支持《條例草案》並有以下建議。

第一，積極聽取多元聲音，確保區議會客觀如實反映社情民意。《條例草案》體現了行政主導，加強了政府對區議會和地區事務的領導、動員能力，有利於區議會發揮作用，促進政府與市民間的溝通、了解，幫助特區政府把握地區脈搏。由於按照《條例草案》內容，區議會主席將會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權力擴大，有聲音可能會擔心，未來區議會是否會變成政府政策的傳達執行工具，而市民涉及政府政策或社區事務的意見和反對聲音，能否真切傳達至政府，並得到有效反饋。

司局長們此前在解說時，都清楚地表明了態度，政府會兼聽正反聲音，當局不會要求區議員只可收集某一方面的意見。接下來，消滅擔憂和顧慮不僅需要加大解說，更需要通過時間和實踐的證明。建議政府在加強向公眾解說、與公眾搭建互信的同時，也要對區議會廣納意見做出明確要求，區議會要積極聽取多元聲音，客觀如實地反映社情民意，不能存在只收集某類意見的情況，既要反映贊同的事情，也要反映不贊同的事情。

第二，加強完善對區議員的監察規管機制。《條例草案》引入履職監察機制，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制訂有關區議員行為的公開行政指引，列出了負面行為清單。區議會議員要對地區市民負責，行為受到監察規管是應有之義。

同時，因為監察機制只能由區議會主席或區議會動議啟動，加之後續成立監察委員會和進行調查的過程可能需較長時間，建議政府後續考慮配合履職監察機制進一步完善現有的市民投訴、民政事務總署後續跟進轉介的流程，以進一步完善對區議員不當行為紀律追責的機制。考慮制訂嚴格的轉介指引，由民政署或民政署領導牽頭成立的紀律監察委員會，在接到市民對區議員的相關投訴後，確定是否應將涉嫌不當行為的個案轉介給相關的部門處理，進行跟進，加強監管和罰則，以便更好地監督規管區議員的行為，讓區議會真正回歸“為民服務”、“為地區服務”的初心。

第三，吸納心繫社區、熟知區情的多元人才加入區議會。改革後的區議會議員將遵循多種方式產生，採取“委任+間選+直選”的組合模式，另加27名當然委員。有利於透過多種方式吸納不同背景、有心服務社區的人才，為區議會效力，進一步完善地區治理體系。

多元共融是香港的優勢，也是我們社會的特點，不同地區也有不同的區情，如何找到合適的人加入區議會為市民提供服務，如何確保每個區議會的人員組成能夠代表不同階層、行業、年齡，反映當區市民聲音，如何兼顧區議員的“貼地”和專業，是落實區議會改革方案的關鍵。建議政府可根據各區不同需要，吸納多元人才，關注例如勞工、專業人士、少數族裔群體代表等，盡可能吸納五光十色的基層光譜，在委任、提名、推薦時也要考慮到候選人的時間、精力、經驗背景等方面，能否充分兼顧勝任地區事務，確保委任的區議員、選舉的區議員能夠全情投入地區工作，服務社群。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了重塑區議會，目標是“去政治化”和堅持“愛國者治港”原則，重新讓區議會發揮應有功能。眾所周知，2019年區議會選舉後，區議會被反對派騎劫，淪為政治表演的舞台，亂象不斷，不但經常刻意針對官員，拒絕與政府溝通，每次開會的議政效率亦極低，特別是由區議會負責的地區項目，撥款被反對派控制期間，審批效率大減，導致民生項目停滯不前，區議會毫無疑問無法正常運作。

就此，我們必須明白區議會的功能。不少反對派及其支持者均對區議會的功能有所誤解，誤以為當選後便可為所欲為，想要反對便反對。事實上，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可見區議會有其職責和功能。我們應該一同奉公守法、尊重國家和遵守議會規則，共同發揮議會的功能，這才是履行應負的責任。

為了遏止當時的社會亂象，我們幸運地得到中央政府出手，出台《香港國安法》，落實“愛國者治港”。特區政府亦配合《香港國安法》而安排區議會宣誓儀式，要求區議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結果有200多名區議員“畏罪請辭”，亦有部分區議員宣誓無效，導致區議員數目大減。全港原有479個區議會席位，最終只有146人仍然在位，佔全部議席不足三分之一，其中出缺最嚴重的黃大仙區只剩2人，南區和中西區只剩3人。可想而知，即使留任區議會並有志服務社會的人士，亦難以兼顧極大量的地區工作。這亦是區議會無法正常運作的原因之一。

總結上述情況，問題成因全部出於過去區議會的制度漏洞，以致很多非愛國者乘着社會混亂動盪，霸佔區議會席位，令區議會無法有效地正常運作。雖然社會目前大致恢復穩定，但我們亟需《條例草案》，以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我們必須改革區議會。

回顧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去年七月一日現屆政府上任時，曾向特區政府提出“四個必須”，包括“必須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堅持中央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相統一”、“必須落實‘愛國者治港’”，以及“必須保持香港的獨特地位和優勢”。我認為，《條例草案》能夠完善區議會制度，正好直接做到“四個必須”。

我剛才提及很多的區議會問題，歸根究底，就是源於制度上的漏洞，令非愛國者得以滲透區議會。既然他們不愛國，自然不會擁護“一國兩制”，亦不會堅持中央政府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甚至會經常肆意地惡意抹黑或詆毀中央政府和“一國兩制”。這些行為與“四個必須”背道而馳，有礙香港的發展，所以《條例草案》有效填補過去區議會在制度上的漏洞，亦能確保當選的區議員必定是愛國者。對於這一點，我非常認同，認為非常重要，因為只有愛國者才會從香港的長遠利益出發。區議會需要處理很多民生問題，非愛國者不會從香港的發展利益出發，亦不會跟進市民的訴求和需要，他們旨在損害香港利益，唯恐天下不亂，根本不會在乎香港的未來發展，所以我們要杜絕非愛國者進入議會。

此外，習近平主席亦提出了“四點希望”，包括“着力提高治理水平”、“不斷增強發展動能”、“切實排解民生憂難”，以及“共同維護和諧穩定”。這些亦與《條例草案》相關。

首先，《條例草案》完善地區治理工作，亦透過改革區議會，令地區諮詢組織能夠符合行政主導的體制，同時成為市民與政府之間有效的良性溝通橋樑，顯然是“着力提高治理水平”，令區議會的運作更具效率。

至於“排解民生憂難”，更是區議員的前線工作之一。所謂“民生無小事”，對於市民而言，日常生活遇到的各種問題(例如交通擠塞和屋苑滲水)，均需要區議員協助處理和跟進。可是，過往區議員未能發揮應有功能，令市民的怨氣不斷累積。因此，我們應確保區議員履行其應有職責，確保他們有能力和有責任心地跟進市民個案，避免民生憂難不斷累積卻未能解決。區議會須回歸初心，做好居民服務，由政治化重返民生化，回應習主席的希望。

在此，我亦想談談如何能讓區議員做好民生工作。新民黨設有不同的地區辦事處，但我們服務的地區很多都是中產地區，區議員難以找到地方開設辦事處，所以很多都是“無殼蝸牛”。我希望政府體諒，將來改革區議會之後，當局應研究如何能令區議員都有辦事處，可以服務市民。我認為辦事處是必需的，不論是委任、間選或直選的區議員，均應擁有自己的辦事處，而不是只能在公共屋邨等候抽籤機會，因為這些機會並非人人都有、並非每個地區均有合適的公共屋邨能為他們提供辦事處。但是，如果我們希望區議員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他們可以在辦事處“打開門做生意”，自然能夠更好地服務市民。希望政府積極考慮。

第二點是關於關愛隊如何與區議會相結合，以及“三會”這三方面如何互相结合，我希望政府能夠解決當中的問題。我們在地區聽聞，如果有人申請成立關愛隊，但日後成為區議員，他們便須把騰出自己在關愛隊的名額，這樣會產生矛盾，不利於解決他們正在處理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政府澄清，關愛隊成員或領導是否須騰出把自己的名額，要麼參與區議會，要麼參加關愛隊。我們希望政府就此作出澄清，因為在區議會重塑後，兩者的職權範圍十分重要。如何與政府有效溝通、由誰進行溝通，由專員(即日後的區議會主席)……我認為這個方案非常好，具有主導性，體現了行政主導，但當有“三會”、關愛隊和區議員，他們如何能夠有效溝通？我認為政府須為此提出和落實解決方案。

我認為《條例草案》不單就香港的內部制度作出改革，亦是一項處理香港整體發展能否配合國家方針和回應習主席希望的實體法例。我會支持《條例草案》，期望政府做好隨之而來的跟進工作，確保區議會能夠有效運作，發揮應有的功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子穎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通過《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希望2023年區議會換屆選舉能夠順利進行和完成，選出合資格的區議員為社區服務，建構市民的“獲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更充實、更有保障及更可持續。

我自己曾5次參與區議會選舉，第一次是在2003年，遇上“七一大遊行”；最後一次是在2019年，遇上“黑暴”，但在2008年至2019年期間，我也能夠成功當選葵青區區議員。“不忘初心，牢記使命”，在這12年，我最開心的是能夠幫助到有需要的市民，解決他們遇到的問題；即使未能夠解決問題，最低限度市民也覺得有人關心和關愛他們。在這12年，有兩件事情令我感到特別高興：第一，是促成石歡樓公屋的興建，解決了土地多年議而不決的爭議；第二，是成功爭取60歲以上的公屋住戶免費把浴缸變成企缸，更獲房屋署多送兩條扶手，簡化了申請程序，惠及全港公屋市民，這些便是政府和區議員一起努力的德政。

過去4年區議會的情況，所有市民有目共睹，遇上了疫情，更凸顯區議會存在的問題必須根治。在泛政治化的選舉環境中，有心服務市民的候選人落選，對市民、對政府也是一個禍，我們不能夠繼續延續這種禍港、禍國的情況。對敵人仁慈，根本就是對自己殘忍，更對支持我們工作的“愛國愛港”人士不公平，愧對這群“愛國愛港”人士的厚愛。

因此，修訂《區議會條例》就是正本清源，建立一套更好的機制和法規，讓政府能夠有效運作，讓有志服務社會的賢能、讓效忠香港特區政府的愛國者參與建設香港的工作，有效地經當選的區議員為地區“把脈”，讓政府推出政策的時候更加以民為本，以大局為重，重回香港特區聚焦經濟發展、改善社會民生的根本工作之上。

《條例草案》修訂《區議會條例》(第547章)，亦修訂一些附屬法例及相關法例，其實有4個重點：第一，是修改區議會的職能及組成；第二，是設立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第三，是就處分區議會議員行為失當訂立機制；最後，是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以及作出一些技術上的修訂。

我知道特區政府在今年5月已經舉行了或參與了22場解說會，18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均有出席這些解說會，向社會各界人士解釋完善地區治理的建議方案，出席人士絕大部分均支持這個建議方案。特區政府亦收到25 000份意見書，當中超過99%支持這個建議方案，因此建議方案具民意基礎，亦有民意認同。

修訂法例是按實際需要，配合社會的發展，才能向前踏出一大步繼續發展，展現我們由治及興這個新階段和新局面。修例最主要的原因，是區議會近年出現很多、很多行為偏離《基本法》某些規定，當中涉及非政權性區域諮詢組織的定位，大量區議員作出一些違反區議會職能的行為，是徹頭徹尾反政府、反國家的行為。

其實，區議會的職能有清晰的解釋，《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不過，根據《區議會條例》第61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以及“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向政府提供意見”。

換句話說，分別在哪？分別在於“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諮詢”，以及“向政府提供意見”，內容是兩回事，要處理好主客之分，因此廢除《區議會條例》第61條，並加入新的第4A條，是完完全全符合《基本法》內容的意思，沒有偏離《基本法》的原意，跟《基本法》亦沒有衝突、不對應的地方。

《條例草案》亦加入新訂的第71A條，賦予區議會主席可要求“該區議會的議員就主席所指明的議題，收集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意見”。這項修訂亦完完全全反映香港特區政府以行政主導為主軸來處理香港事務，表現出政府有擔當、有承擔的角色，並且凡事也是繼續持守以民為本理念，盡最大能力吸納社會不同的聲音和

意見，因為大家也是想香港好，也是想香港人好，更想我們的國家——中國——一樣好。

《條例草案》亦加入第IIIA部，設立資審會，負責審查和確認獲建議委任為議員的人，或擬登記為當然議員的人，或獲提名為區議會候選人的資格。資審會的成立亦確切地提升區議會的安全系數，避免反中亂港、不愛國、不愛港的人士擔任區議員，避免區議會成為反對勢力或外部勢力組織的手段，利用公共資源作出反政府的行為。我個人認為，無論是經選舉產生或政府委任，都一定要有資格審查，確保區議員堂堂正正，其心意、行為一定要認同和支持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才能夠保障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利益和香港特區政府的利益。

《條例草案》現將區議會委任議員、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和地方選區議員的數目比例設為“4：4：2”，另加27名當然議員。委任議員成為區議會的一部分，是更完善區議會的組成，讓區議會更五光十色，照顧不同界別在地區上的意見。我認同引入委任議員和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可更有效矯正現行制度下一些地方選區議員以政治或民粹議題掛帥這種不良作風。

過去一段日子，小區選舉存在個別維護小區利益、小利益，無法破解小選區利益之間的局限性，劃大選區——即差不多是把現在10個區變成一個大區——可以重新強調和鼓勵大局意識、看齊意識這些思維，為地區進行最實際的議政改善工作，提交具建設性的建議來破解問題，並且落實破除利益固化藩籬的根本問題，令區議會回歸“民生為本”的主導定位。

我要指出，不是全面直選才能體現民主，亦非“一人一票”就是全面民主。英國首相並非由人民選出來的，美國總統亦不是“一人一票”公平選出來的。我們要有自己的自信，即“道路自信”、“理論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認識自己是中國人的身份，學習中國歷史，遵守中國《憲法》、香港《基本法》及香港特區所有法例。

法例、法規就像一雙皮鞋，合適才能走路，走遠路；我們要穿合適、穩妥的鞋子來走適合自己的道路，建立符合大眾利益的制度，最重要的是，這個制度和法規可以切實解決我們面對的問題，團結所有可以團結的力量，讓香港特區政府可以在保障國家安全、保障

人民安全、保障區議會的正常和有效運作下，讓香港再次展現活力、開心、人人有得發展的國際大都會。

代理主席，我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

**吳秋北議員**：代理主席，工聯會全力支持完善地區治理。改革區議會是必須，而且刻不容緩的。我早前在報章上發表文章，詳細闡述了區議會的前世今生。在此，我可以推薦給各位議員參考。

代理主席，港英管治香港百多年，我們看不到他們在地區層面有甚麼可以參政議政的安排。到回歸前夕，才急急推行代議政制，這並非他們良心發現，而是港英希望透過權力下移和意識形態的操控，培養其代理人延續英國在香港的利益和管治。

回歸以來，社會不斷“泛政治化”，同樣地，區議會制度也逐步全面崩壞，淪為反中亂港的工具，甚至成為顛覆政權、“港獨”的平臺。一個非政權性質的諮詢組織，被反中亂港分子利用，變成了一個“泛政治化”的顛覆政權反政府組織，而其運作是來自公帑，這正式是“食碗面、反碗底”。這個做法極端荒謬，嚴重影響社會穩定，危害國家安全。出現了漏洞，必須通過制度的改革來及時堵塞。類似的情況，就像曾被“黑暴”騎劫的香港電台，在最惡劣的時候，公然成為反中亂港的宣傳機器。現在已經撥亂反正，所以區議會的改革更待何時？

2019年第六屆區議會，“黑暴”區議員的表現可以用“倒行逆施”來形容。他們不單沒有建言獻策，反而不務正業，只搞自己的政治投機，靠蠱惑和煽動人心來騙取政治籌碼。他們的服務以政治先行，在門外張貼侮辱的字句。在這裏(議員展示一幅圖片)，大家可以再次看看當時荒謬的情況，是拒絕為不同政見的人士提供服務。這些正式是政治凌駕民生的惡行，讓大多數市民對區議會感到心寒。“黑暴”區議員更利用區議會的公帑大搞“黑暴”文宣，甚至在區議會提出把一些街道和公園改為“黑暴”事件的名稱。更令人憤慨的是，“黑暴”區議員好像哄狗隻一樣，要求市民喊出“黑暴”口號，才能夠得到服務。這簡直是豈有此理。在“愛國者治港”的原則下，“是可忍，孰不可忍”。

代理主席，早在2019年的十九屆四中全會上已經提出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以及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我們的區議會地區治理，是整個制度體系非常重要的一環。今次完善地區治理、改革區議會，讓區議會“去政治化”，重回《基本法》第九十七條非政權組織性質的諮詢職能，以及服務地區民生的初衷。這是政府的責任所在，也是民心所向，理應得到支持。

工聯會支持《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呼籲各位議員同事能夠支持。在此，我要提出支持《條例草案》的四大理由。

首先，現時地區民生有很多陳年積壓下來的問題，急需要解決。區議會“去政治化”，回復諮詢職能，有助促進政府改善地區施政，推動地區發展和提高動能。特別是在完善之後，民政事務專員作為地區治理的第一責任人，能夠直接推動地區發展和解決地區民生問題，再不會像以往一樣在反中亂港和愛國者之間左右逢源，上下其手。我們相信新的區議會能夠切實改善民生和提升地區服務，落實“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

其次，引入資格審查和提名機制，能夠確保區議員的素質和符合“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再不會出現因拒絕宣誓而導致議員懸空的情況，並切實維護國家安全。

第三，新的區議會引入監察區議員表現的制度，更強調的是區議員履職的表現，有具體客觀的工作指標，以剔除害群之馬，有助重塑區議員應有的正面形象。

第四，區議會的構成更有廣泛代表性和均衡參與，更能夠做到廣納賢能的結果。新制度引入地區委員會界別和委任議員，讓區議會可以吸納不善於政治操作的專業人士和資深的地區人士，讓他們的聲音能夠被吸納成為政策的一部分，從而達到改善地區治理的效能。

代理主席，完善地區治理關乎數百萬的民生福祉，刻不容緩。其中最重要的一環，就是今次《條例草案》的通過。我和工聯會絕對支持《條例草案》的通過。只有通過法案，我們才能夠真正落實

“愛國者治港”，並落實各項民生政策，提升地區服務，切實排解民生憂難，筑牢社會和諧，穩定基石，實現良政善治、由治及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民建聯支持《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自從特區政府公布完善地區治理方案後，立法會便立刻啟動相關討論和法案的審議工作，民建聯亦聯合其他政黨、地區團體，在各個地區設立多個街站，向市民解說完善選舉治理方案後的好處，亦收集了市民的意見。整體而言，民建聯認為有關方案有利國家安全、完善了選舉制度、更落實了“愛國者治港”原則，為區議會回歸諮詢性質的地區組織提供了堅實基礎，這是推動本港優質民主的發展方向。

大家都說在2019年選舉後，區議會陷入了泛政治化的混亂局面。原本用作商討地區事務的區議會，變成了反中亂港分子的政治舞台，他們以政治手段阻撓特區政府的施政，甚至變成“港獨”的基地。有區議員甚至公然表示拒絕為某些市民提供服務、拒絕舉辦有中國傳統文化特色的地區盛事，譬如在大埔區，一直舉行了三四十年的龍舟競渡，因為它是中國傳統文化節日，所以反對派議員便拒絕撥款。亦有鄉郊的防火活動，因與鄉事及愛國愛港人士有關，所以反對派議員因政治理由拒絕撥款舉辦鄉郊的防火活動。由此可見，他們凡事都用政治掛帥，導致區議會基本上近幾年徹底停擺，不少地區及民生事務被擱置，最終損害的是香港市民。

故此，新的方案便是要確保區議會選舉採取“愛國者治港”的原則，保證地區組織不再受反中亂港分子干擾，令真正的愛國者可以“入閘”為地區謀幸福。引入資格審查機制，在制度上能保證上述原則不被破壞和動搖。

新方案中有一個重點令區議會回歸諮詢和服務的本質。區議會作為地區的諮詢機構，應該為地區工作謀劃並向政府建言獻策，為當區居民服務。故此，完善後的區議會選舉方案有很多不同形式，亦有其優勢。雖然有意見指出，完善後的區議會架構，縮減了直選議席的數目。但直選只不過是表達我們香港社會多元意見的一種方法。其實，地區委員會選舉及委任方式產生的區議員，亦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為社區發展提供不同意見。

我曾出任區議員，我出任區議員的年代，亦有委任議員，我記得我作為直選區議員，當然忙着為自己的選區服務，但其實區議會亦有許多其他不同的工作，而這些工作未必是直選議員可以完全兼顧，所以，當時有不少委任議員也肩負起地區大型諮詢、大型活動的統籌工作。所以，委任議員也有一定的功能和角色。

我們看到現時很多不同地區發展上有自己的需要，譬如在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如果區議會能夠委任一些具相關知識的人員，例如具規劃、創科等知識的區議員進入該地區的區議會，其實對當區的規劃和發展也有幫助。所以，新組成的區議會，不應該只看有多少直選議席，反而應該看看議員能夠發揮甚麼功能，如何令地區發展、如何令地區民生得到改善，這才最重要。

代理主席，現時香港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許多事情都需要改善，亦有很多問題需要解決，而地區更多這些問題，所以，有不同階層、不同背景、不同專業的人士進入區議會，這對市民而言、對政府而言都是一件好事。

草案另一個重點是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專員日後會擔任區議會主席，並獲賦予指導區議會工作的權力。此項安排體現了特區政府的行政主導原則，亦能讓地區官員更好地協調和統籌政府資源，令議會與政府之間的運作更同步，區議會的工作更有效率。我們可以看到，在地區上，有區議會、分區會、防火會、滅罪會及關愛隊，這5個組織都由民政事務專員統籌和負責，如果專員能發揮好統籌職能，則可避免5個組織之間的功能重複，浪費資源，我們相信做好統籌工作，可為社區居民提供更優質的地區服務。

我們看到地區改革方案推出後，包括民建聯在內，由愛國愛港陣營組成的“香港各界撐完善地區治理大聯盟”在全港各區發起了簽名及網上聯署，一共收到161萬個市民的簽名支持。這體現了市民對新方案的支持和認受。

我在此期望今天的大會能夠通過相關法案，讓我們看到更務實、更為民的區議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陳沛良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第六屆區議會任期將於今年年底完結，特區政府提出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內容包括區議會改革後的職能、組成、產生辦法及原則等。我認為相關方案是從制度上重塑區議會，並在根本上完善地區治理架構，是香港實現由治及興、良政善治的必要之舉。

在第六屆區議會中，有大量區議員作出違反或超出區議會職能的行為，危害國家安全、干擾政府施政、損害市民福祉，他們的行為令區議會嚴重偏離原本定位，更有大量區議員拒絕宣誓或因宣誓無效被取消資格，現時只得146名區議員繼續在位工作，嚴重影響社會民生，實有必要撥亂反正。

改革後的區議會，我認為有多個較明顯的轉變。第一，區議會未來將會回歸《基本法》規定的“非政權性的區域諮詢組織”的定位和角色，主要發揮兩個功能，包括接受特區政府就地區管理及其他事務諮詢，以及就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事情提供服務。改革方案會優化區議會的諮詢職能，確保區議會日後可以全面準確落實《基本法》原意，為政府推動地區治理工作提供具建設性的建議，並為市民提供地區服務。

第二，今次區議會改革方案，充分體現國家安全必須放在首位、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及行政主導三大原則。引入資格審查機制，堵塞原有選舉制度存在的漏洞，從源頭把好入閘關，讓區議會去政治化、不致變成政治平台。

由當區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體現行政主導原則，確保區議會配合政府施政。民政專員熟悉政策和地區事務，可以更好發揮領導和協調作用，屆時民政專員可統籌區議會、“三會”、關愛隊的工作，互相配合、各司其職，亦可以要求區議員就特定議題，收集市民意見，有助做好基層治理。

第三，改革後區議會的組成更均衡和多元化，更具廣泛代表性和認受性，由委任、地區委員會、地方選舉及當然委員組成，令新的區議會吸納社會不同界別、具有不同專長及地區經驗的代表參與地方行政，令區議員避免民粹掛帥，可以從大局思維出發、建言獻策。

我相信改革後的區議會可以吸納更多愛國愛港、熱心地區服務、不同專業界別的人士加入，充當政府與市民的溝通橋樑，反映市民聲音並協助政府落實政策，做到上傳下達。同時，促進區議會的均衡參與，提升地區治理能力和效能。

此外，我認為今次改革的一大創新，就是引入區議員履職監察機制。部分區議員過去即使阻撓政府施政、令社會民生問題未得解決，或作出不符合市民期望的行為，但也沒有機制監督他們，未能令區議會回復運作。改革方案設立履職監察機制，可就區議員應有的表現列明標準，亦會列出負面行為清單，監督區議員的工作表現。當局會對行為表現不符合公眾期望的區議員啟動調查，並根據嚴重程度進行合適的處理。我認同此措施可加強對區議員的問責，令區議員的工作更有效和透明。我亦建議當局為監察機制設立更客觀、可量化的KPI，讓市民可以一起監督，確保區議員履職盡責，服務市民。

代理主席，今次區議會改革，正正是除去香港“亂”的根源，鞏固“治”的基礎，令區議會真正為市民謀福祉，符合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正如宣傳口號所說，“完善地區治理 建設社區幫到你”。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為完善地區治理工作，提升地區治理效能，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5月2日通過及公布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建議方案”），並同意透過修訂相關法例及行政安排，予以落實。

代理主席，香港《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區議會是一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但過去幾年，反中亂港分子騎劫區議會，對抗中央和特區政府，阻礙施政，他們甚至鼓吹“港獨”，助長“黑暴”，把區議會變成政治鬥爭的平台，製造分化和對立，結果荒廢地區事務，令居民求助無門。特區政府提出改善地區治理架構的三大原則，必須把國家安全放在首位，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防止反中亂港勢力有機可乘；同時，充分體現行政主導，加強地區動員能力。經民聯全力支持建議方案，本人在5月5日代表經民

聯參加了“香港各界撐完善地區治理大聯盟”成立儀式。隨後，經民聯動員社區網絡，在全港設立逾400個街站，向市民解說建議方案，並呼籲市民簽名支持，總共收集超過10萬個簽名。大家都認同，香港已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為了撥亂反正，使區議會回歸其本來定位，以及進一步推動良政善治，提升本港地區管治效能，地方行政及區議會改革勢在必行。

《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及其附屬法例和其他相關法例，主要內容包括：優化區議會的諮詢及服務職能；指定由民政事務專員出任區議會主席，並賦予其指導區議會工作的權力；同時，優化區議會的組成方式及訂明議席的產生辦法，並引入資格審查機制；此外，引入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並就處分區議會議員行為失當訂立機制等。

委員普遍支持當局建議的區議會組成方案，委任議員、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和地方選區議員的數目比例約為“4:4:2”，另加27名當然議員。地區委員會是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和分區委員會的統稱，至於重劃後的區議會地方選區，將會合併成為44個較大的選區，日後獲選的地方選區議員將代表更大範圍的居民，有助更宏觀地處理地區問題。經民聯認為，4:4:2方案可以令區議會的選舉方式和構成更多元化，為區議會引入不同專業、不同背景的社會精英，令區議會有更廣泛的代表性和認受性，為街坊提供更貼心、更到位的服務。

代理主席，對區議會的發展和歷程，本人有切身的經歷和體會。1997年7月1日回歸日，我獲特區政府委任為沙田臨時區議會議員。在此之前，儘管本人有多年跨地域的工程專業、產業管理、科技創新及市場開拓經驗，公餘也有參與香港工程師學會和香港工業總會等行業組織的服務，但直至獲委任當天，才讓我有機會正式將社會服務伸展至地區層面。接着，我再獲連續委任為沙田區議會議員至2011年年底，長達14年半，其間運用本人累積多年的工程和管理經驗，從多個層面參與社區工作。因為我不屬於一個小選區，而是屬於整個沙田區的委任議員，所以可以客觀和務實地監察與沙田區發展相關的政策措施，並督導地區建設的小型工程。我積極參與組織各種地區活動，包括負責沙田的節日燈飾、龍舟競賽、中秋晚會等，並擔任首屆沙田節的主席。另外，我也利用自己的專業背景和社會網絡，協助政府推廣特別項目，例如IT HK等。同樣令我難忘的是，

2003年香港爆發SARS，經濟嚴重受創，因此我在沙田區議會協助推動本土經濟，舉辦相關活動。我認為，如果有來自工商專業界別的區議員，能夠充分利用其專業背景、管理才能和社會網絡，在地區治理方面可發揮獨特的作用。自從成為委任區議員後，我開始了從政生涯，在2012年9月，我勝出工程界功能界別選舉，進入立法會。

在重塑區議會的同時，當局亦應該着手強化地區治理架構，新設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以確保各板塊所制訂的政策和措施能相互協調和配合。此外，當局又重新定位由政務司副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專組”，以統籌和監督各部門跟進和落實處理地區問題。經民聯認為，完善架構和職能後的區議會，更好地體現了行政主導，可望更集中、更全面地解決地區問題，提升基層治理水平，切實解決民生難題。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的審議再度彰顯了在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下，行政與立法的良性互動和互相配合。鑑於現屆區議會任期將於今年年底屆滿，審議相關法案的時間將十分緊迫，政府在5月2日公布建議方案之後，本會內務委員會隨即委任小組委員會，先行研究建議方案，廖長江議員及本人分別當選為小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當《條例草案》於5月31日提交本會後，小組委員會隨即轉成法案委員會，其組成與小組委員會相同，以達致工作上的連貫性。委員們的審議一絲不苟，提出不少意見和建議，當局也因應委員及法律顧問所關注的事項而動議修正案，例如加入對第72D(1)(c)條的提述，以反映在區議員被暫停職能和職務的擬議新機制下，並不影響區議會處理事務的權力及區議會程序有效性的政策原意。整個審議過程務實而有效率，絕不草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多年來，區議會與政府在符合《基本法》及相互尊重的大原則下服務市民，但這種情況在第六屆區議會選舉後徹底改變。2019年亂港分子利用選舉進入區議會，令區議會成為宣傳個人政治理念的

舞台，危害國家安全，漠視地區民生，阻撓政府施政，頻頻出現違反職能的行為，偏離原本的性質和定位，嚴重破壞社區和諧及阻礙地區發展。

隨着落實《香港國安法》及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後，眾多區議員因宣誓無效被取消資格，或以各種藉口辭職，導致479個議席中有333個懸空，有幾個地區——正如剛才同事也提及——只剩下2至3名區議員，致使地區服務質素大大降低。這種惡劣情況顯然不能接受，足證現有機制已經失衡，有關選舉制度出現明顯漏洞和缺陷。現屆區議會任期將於今年年底屆滿，需要在換屆選舉前堵塞及糾正之前的種種情況，讓區議會重回正軌。

追溯區議會歷史，立法會在1999年通過《區議會條例草案》，就區議會的設立、組成及職能作出規定，並訂明有關的選舉程序。之後，特區政府對區議會角色職能做過一些檢討，但作為非政權性地區諮詢及服務組織的定位始終未曾改變。

近年，部分區議員及區議會主席刻意曲解區議會的性質、角色及職能，將區議會等同西方國家的地方議會，宣稱有質詢、監察和制衡政府的權利，並認為享有獨立行政、財政和決策權，挑戰區議會秩序，威脅推翻上屆區議會批准的工程，提出越權的議題，濫用地區設施，宣傳個人政治理念。今次修訂後的職能有9項，以諮詢及服務為主，清晰及精準地反映區議會配合政府的角色，協助政府掌握地區脈搏，令政府能更有效地策劃地區服務，凝聚民心。

過往區議會大會的議程常常提出一些超越區議會職權範圍的討論事項，例如動議反對《香港國安法》立法及成立檢視警方執法及行動特別委員會等。《區議會條例》經修訂後，主席改由當區民政事務專員擔任，而且重新訂明主席的權利，包括訂明指定議題要求區議員收集及反映居民意見、制訂會議常規、設立指明的委員會、委任當區區議員為相關委員會的主席等，確保政府掌握地區事務的諮詢主導權，符合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的指導原則，充分體現行政主導。

民政事務專員作為各區民政事務處的主管及政府在各區的最高代表，日後兼任區議會主席後，他的工作量及責任有加無減，但這一重要角色現時只屬D2職系政務官，我曾於研究完善地區治理建議

方案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建議當局積極考慮提高民政事務專員的級別，在權力上給予更多授權，以發揮統籌作用，協調地區不同政府部門做事，發揮改善地區治理作用；而能夠勝任相關職責的民政事務專員，日後亦可以成為其他政策局良好人才庫的儲備。

在區議會的組成方面，《條例草案》恢復委任制。其實，回歸後的首屆區議會已有委任議席，委任的議員憑藉自身的工作背景、專業知識和經驗，投入社區服務，一直以來運作良好，直至2015年才被取消。如今恢復委任制，政府可按各個地方行政區的區情及實際發展需要，吸納不同專業、經驗和賢能人士參與地方行政，而委任是以整個地方行政區為基礎，並從整體利益出發，相信能突破以往選區利益的局限性，提升區議會議政問政的能力，亦讓一些不想參與選舉但具有能力的人士可以加入議會服務。

區議會作為香港政治體制和基層治理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愛國和維護國家安全是區議員的基本要求，2019年反中亂港分子進入區議會，利用區議會平台鼓吹“港獨”，在會議舉行期間高唱“港獨”歌曲，發表侮辱國家民族的言論。今次修訂引入“資格審查機制”，任何背叛香港利益、違反國家安全、不效忠特區、不真誠擁護《基本法》的人，都沒有資格晉身區議會，從制度上阻止反中亂港分子混入，符合“愛國者治港”原則及維護國家安全。

區議員若有作出與身份不符或令區議會的信譽受損的行為，修訂前的機制未能有效遏止，亦不能就他們的表現或違規行為作出調查及懲罰。《條例草案》引入履職監察機制，市民可在區議員任期內，持續監察議員的表現，日後若有區議員的行為表現不符合公眾期望，例如屢次缺席會議、擾亂會議秩序或個人行為不檢點等，可隨即按照程序啟動調查，懲處不努力工作或不協助市民的區議員，相信能加強對區議員的問責性。

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推出後，本人曾與其他議員到街站向市民介紹方案，不少街坊表示，他們的要求很簡單，希望區議員能在民生上幫到自己，令生活更幸福。《條例草案》通過後，新一屆區議會產生，將會有470名“愛國愛港”、真心服務市民的區議員，加上“關愛隊”及“三會”，相信能協助政府在地區把握社會脈搏，讓政府的地區服務更有效、更到位，提升地區治理水平。

本人作為這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成員之一，全程參與了條例政策上的討論和條文的逐條審議，其間委員發表了不少意見和建議，政府當局對委員以至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修正建議均予以認真考慮，從善如流，並作出28項修正。

代理主席，本人支持《條例草案》及所有政府修正案的通過，但這只是完善地區治理的第一步，當然亦是最重要的一步。接下來，當局要着手做好年底的選舉部署、審查參選人資格、委任合適議員、監察議員表現等後續工作，讓市民感受到區議會回復到服務社區的初心。

我謹此陳辭。

**邱達根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今次修訂完全體現了特區政府堅守維護國家安全、落實“愛國者治港”及行政主導三大原則。作為立法會議員，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按《基本法》規定，全面改革地區諮詢組織，在制度上重塑區議會，重新確立區議會的憲制定位，亦從根本完善地區治理架構，讓今後的區議會可以重回正軌，正確發揮其地區諮詢及服務職能，以市民福祉及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

代理主席，政府今次修訂《區議會條例》，主要涉及四大部分，包括(一)優化區議會的諮詢及服務職能；(二)由民政事務專員出任區議會主席，並賦予其指導區議會工作的權力；(三)優化區議會的組成方式及訂明相關議席的產生辦法，並引入資格審查機制；(四)引入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包括對行為表現不符合公眾期望的區議員進行調查，並根據嚴重程度作出合適的處理。

首先，有關區議會的職能，其實《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已清楚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所以，根據《基本法》，區域組織是非政權性的組織，而且主要涉及諮詢功能，這點是毋庸置疑的。

不過，上屆區議會之後變得越來越政治化，有大量前區議員作出違反區議會職能的行為，甚至做出很多超越區議會作為地區諮詢

組織職能的事情，更嚴重的是，他們做出了很多危害國家安全、鼓吹“港獨”、阻礙特區政府施政的行為，完全罔顧市民福祉和社會利益。

其後又有大量區議員因為拒絕宣誓，而以各種藉口辭職，或因宣誓無效而被取消資格，結果至今只有146名區議員仍然在位履行職務，即佔原有議席的三分之一，嚴重影響區議會的正常運作，亦窒礙特區政府策劃和推展地區服務。所以，我們有必要盡快修訂《區議會條例》，讓區議會回歸初心，重回正軌，正面地、全面地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九十七條的原意和目的，令區議會可以真正有效回應市民的期望。

《條例草案》建議，改革後的區議會主席將會一改過去由議員互選產生的做法，改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以確保地區事務諮詢主導權在於政府。因為《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寫明，區議會是“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此句已清楚交代諮詢是要由政府主動提出，所以確保政府在地區事務諮詢的主導權是有必要的。

另外，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亦可以促使區議會支持或協助推廣和宣傳政府政策、協助處理區內的問題和投訴，而且可以在政府主導下更好地統籌區議會、“三會”及關愛隊，加強大家之間的合作和協同效應，可以更有效地服務市民。

至於區議會組成方面，《條例草案》建議，區議會由委任議員、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和地方選區議員組成，他們的議席比例為“4 : 4 : 2”，另加27名當然議員。我歡迎政府提出有關安排，可以讓區議會由不同界別、不同專業和地區經驗的代表組成，更具廣泛代表性，亦有助促進區議會的均衡參與。作為科技創新界代表，我當然希望將來區議會可以吸納更多具科技專業背景的人士進入區議會，讓他們在地區服務的諮詢上，可以發揮所長，提供更多關於科技發展趨勢、符合市民實際需要的科技相關意見和建議，可以幫助政府提升地區治理水平和效能的同時，亦有助在地區層面促進科技普及和應用，讓市民對新科技有更多認識，以及可以使用科技解決一些地區問題。

我亦很贊同選區重新劃分。以往選區劃分太細，令區議會討論的議題變得太瑣碎，亦缺乏大局觀，剛才很多議員同事都提到，有時一些很小的選區甚至為了一個巴士站的設置而“爭餐死”，卻沒考慮實際情況，例如行車路線、交通阻塞等，所以有必要劃定較大的選區，令新的區議員有更好的大局觀。

另外，《條例草案》亦建議，參與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及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的人士，須透過資格審查機制確認其候選人資格，而委任及當然議員在履職前亦須通過資格審查。鑑於《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明確指出，特區候選人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以及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當中並無賦權資審會審查區議員候選人的資格，所以我支持政府基於一致性，以及確保“愛國者治港”原則全面貫徹落實的前提下，設立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執行區議員的資格審查工作。

另外，《條例草案》建議引入區議員履職監察機制，包括民青局局長可發出指引，訂明區議員應有表現的標準，以及制訂負面行為清單，區議員一旦被指行為失當，監察委員會便會展開調查，並向民青局局長提交報告，而民青局局長則會根據報告，適當地向該名區議員發出勸喻信或作出處分，包括警告、罰款或停職。我相信，履職監察機制可以讓市民在區議員的任期內，持續監察區議員的表現，確保每一位區議員都能夠盡責履職，符合市民的期望。

代理主席，相信很多市民與我一樣，對重塑後的區議會寄予厚望，期盼明年1月1日就任的新一屆區議會，可以回歸初心，好好發揮其地區諮詢及服務組織的職能，並充分體現行政主導，全面配合特區政府的地區治理工作，回應市民的需要，協助特區政府提升地區施政效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狄志遠議員**：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支持《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在1980年代開始，我和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便積極參與區議會選舉。在擔任北區區議員的時候，我們積極推動改善地區民生，包括我們關注大埔及北區的中學學位不足、推動落實深圳河治理工程、爭取興建北區醫院等。時至今天，這些社區設施大為改善。

另外，我們亦努力為向我們尋求協助的居民，解決他們生活上的困難。有婆婆需要“恩恤徙置”、有被遷拆的居民要求合理賠償、有外區遷入的家庭需要安排子女就學。這些事情也是大部分民選議員每天的工作，區議會和區議員的工作就是站在市民的需要，就地區事務向政府反映民意、監察政府在地區管理的工作及推動社區建設。當年我們的參選口號是“爭取民主，改善民生”。

另外，區議會也是一個培育政治人才的平台。例如我記得的吳明欽、馮檢基、劉江華、今天的勞福局何啟明副局長，以及坐在議事廳的民青局麥美娟局長等。他們擔任區議員的時候，都是表現出色。今天在議事廳的同事，有不少擔任或曾任區議員，為民請命。他們的努力也造就他們後來在政治上的發揮。所以我們看見，區議會在地方行政和培養政治人才方面發揮不可代替的角色。今天能討論區議會繼續保留是一件好事。

代理主席，區議會的主要功能是反映民意。作為民選議員，我們是透過不同形式搜集市民意見，包括問卷調查、居民大會、家訪、接見市民等。將民意帶到議會，讓政府在制訂政策的時候，充分考慮市民的意見，從而幫助政府施政惠民。另外，議員也會定期作工作報告，交代議會的工作和市民關心的民生進展。我們不期望日後區議會變成政府的“啦啦隊”，只是為政府推銷政府政策。議員應是多站在市民的角度表達社會需要。

新的區議會制度下有40%議員是委任議員。在過去，委任議員比較被動，因為他們本身有全職工作，所以未能全身投入議會工作，很多時候也沒有設立議員辦事處。在新一屆區議會中，民選議員只佔20%，因此不能單靠民選議員做事。委任議員比民選議員多一倍，因此將來的委任議員的表現應比過往更積極。挑選委任議員是政府的責任，政府在委任相關人士的時候，應考慮人選能否積極投入議會工作和地區工作。

修例後的區議會主席將由各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希望專員作為議會主席，能夠發揮議會精神，公平、公正地處理議會的程序和不同意見。讓議會不受政府控制，維持一個開放的議會，讓議員在符合議會規程下可以暢所欲言。

對於政府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我們期望這個委員會能加強地區部門的協作，從而提升地區工作效

率。過往地區的工作是由專員統籌，現在交由司長、副司長負責統籌，對於官員的表現，我們有更高的期望。

代理主席，區議會是經過一段民主發展的歷程，香港仍然在民主政制發展的路途上。《基本法》說明未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都是普選產生，因此我們要努力創造有利條件，建立社會共識，讓“雙普選”得以落實。區議會也應走在民主發展路上，我們希望日後繼續增加民主成分。

議會需要民主將民意表達，如果民意未能充分表達，民怨將會累積，也會造成社會不穩定的因素。另外，社會單靠官員的“長官意志”是不可靠的，因為每人也有盲點，需要議會監察。如果官員缺乏議會監察，官員會漸漸變得按主觀意志辦事。而且權力令人“走樣”，這個問題遲早會爆發。所以我相信民主，以香港人的質素，應該有一個民主的制度。

有人擔心民主會帶來破壞，但我認為這種擔心沒有必要。因為今天能進入議會的朋友都是愛國愛港，大家也是誠心誠意推動社會有更好的發展。現在大家已經明白，對抗不是出路，對話總比對抗好。在這種情況下，區議會應容納不同聲音。

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例如有人支持在高爾夫球場興建公屋，也有人反對，要保留高爾夫球場的完整性。例如有商界支持輸入外勞，有工會表示反對。由此說明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社會，有不同聲音。如果議會只有單一聲音，是不符合香港現象。香港要有不同聲音進入議會，以理性的態度求同存異，找出符合社會最大效益的解決方案。

新思維會積極考慮參與年底的區議會選舉。對於我們來說挑戰不少，也不容易。但我們仍勇於走上前，因為這是我們對社會的承擔。新一屆區議會提高參選門檻，我們明白經歷社會事件後，政府要有更高的安全系數。但我們仍然希望，在新的制度下，應容讓不同政治理念的有心人繼續參選。他們只要支持“一國兩制”，認同《基本法》，便符合參選資格。讓市民以投票來決定他們能否當選。因此，本人再一次呼籲不同政治光譜的朋友積極參與年底的區議會選舉，共同爭取改善民生，推動民主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以及局長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代理主席，習近平主席在去年的七一重要講話中，除了高度肯定“一國兩制”外，還向香港提出了“四個必須”和“四點希望”，其中一點是提高治理水平和效能，改善民生。因此，作為3屆直選區議員及3屆地區直選立法會議員，我對於政府今天能推出這個區議會改革方案感到特別欣慰。

代理主席，《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其中的“可”字表示“可以”，但亦有“不可以”之意。至於“非政權性”一詞，則確實不是指一定要擔當推動政制改革的角色，而是向政府提供建議及進行諮詢的角色。因此，有關區議會的改革，我認為必須回到《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歸。我認為在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下，改革後的區議會必須達到3個要求：第一，協助政府改善民生，化解社會矛盾；第二，協助締造和諧社會，提高社會規劃發展；第三，扮演政府與市民的溝通橋樑，為政府政策把脈。

不論是直選、委任或在地區委員會界別當選的區議員，均絕對不能有以下3種情況：第一，不能為了勝出選舉而令社區變得民粹化，選舉要講文明、講質素；第二，不能利用地區平台向市民散播仇恨國家、政府的信息；第三，不論是委任、直選或間接選舉產生的區議員，均不能只考慮本區利益，而必須具有大片區的發展觀念，互諒互讓，協助推行良好規劃政策，達成共識，讓社會真正向前走。因此，區議會必須去政治化，讓愛國愛港並有志服務地區的人士可以透過多種渠道參與區議會的工作。

代理主席，我曾擔任3屆直選區議員，其中特別在2008年至2012年曾與不少委任議員共事，他們大部分具有專業知識或廣泛的社會人脈關係，能協助社區和區議會就有爭議性的議題達成共識。所以，我對他們的功用和功能表示肯定。

我個人從政之初，是透過西九新動力這個平台參與地區工作，當時約有20多名分別屬委任、直選並具備專業背景的區議員，來自包括法律、工程、規劃等不同界別。我們成功合作，將紅磡一個廢堆變成今天的海濱花園，並為黃埔區爭取設立了4個港鐵站出口，

參與了數之不盡的法團的工作，還有數之不盡的地區法律諮詢會議，我認為這些都是十分值得回憶的寶貴地區經驗。說到區議會的存廢，我很希望它繼續存在，所以很高興政府最終決定保留區議會，連“區議會”這稱號亦不變。

但是，我亦經歷了區議會逐漸消失其優點，令社會人士、市民只能看到其缺點的變化過程。2012年政改後，區議會幾乎全面取消委任議席，令其慢慢變成政治角力場所，更甚的是在2014年“佔中”及2019年“黑暴”之後，區議會被高度政治化。令我更加傷心的是，一些只憑藉激進和“攬炒”立場、丁點兒地區服務經驗也沒有的人，竟然可以高票當選，這還算是甚麼選舉？

很多人說削減區議會的直選議席等於是倒退，但老實說，我在2015年參與區議會選舉後便決定不再參加。因為我嘔心瀝血為當區服務，在立法會提出了很多當區的需要，為當區作出了很多爭取，但2015年與一位對當區一無所知、從未服務當區、單靠激進手段作招徠的候選人競逐席位時，竟然僅能以低票當選。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結果，因此只能抱歉對當區居民表示不再在該區參選，所以在2019年沒有再參加黃埔東的區議會選舉。

黃埔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該處分為東、西兩區，彼此可以為了一條街、一條渠而將一些很有意思的規劃建議拉倒。因此，我十分贊成並曾積極提出，當局在劃分區議會選區時應設立面積較大的分區，讓多幾位具有不同專長的區議員參與區內事務，例如有些是熟悉地區事務，有些則符合當區需要，由他們一同提供服務，必定能取得更大成績。當然，我們不能容許唯恐天下不亂的人藉加入區議會傷害香港、傷害地區管治，以往甚至有區議員使用辱華字句，行為令人髮指，這些人絕對不可以加入區議會。

我亦必須在此說明，直選議席的多寡並不是衡量區議會質素和表現的唯一標準。有很多說法指現時的區議會改革方案是倒退，我認為這並不合理，因我相信在局長訂定KPI監察之下，區議員日後必須憑成績和實力，讓市民評斷他們有否真正改善區內民生，增加當區市民的幸福感。所以，我相信日後的直選、間選及委任區議員，很可能會比我們當年更加辛苦，因為局長會從旁鞭策及觀察他們有否為民生努力。

區議會改革方案亦發揮了行政主導的應有優勢。過去20多年，行政主導的優勢一直未能充分發揮，被一些反中亂港人士滲透，無法產生良性互動，區議會當然亦成為重災區。在完善選舉工程並落實《香港國安法》後，立法會一洗頹風，慢慢邁向高質素和高效的議政水平，屬地區治理層面的區議會亦一定不可以落後。

我認為改革區議會是邁向行政、立法良政善治的重要一步，而有關方案亦充分體現了行政主導的優勢，例如加入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其副司長專責督促地區前線部門的安排。大家也知道我曾經因為推動地區滅鼠工作而聲名大噪，但這工作其實一點也不易做，因地區部門經常各自為政，如不加強督促，很可能只能流於口頭上的爭取。

此外，我絕對支持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親自監督區議員是否勤奮盡責，這是非常良好的舉措，因為將會加入一些沒有透過選舉產生的區議員。我亦必須指出，上述各項我均曾倡議，但有一“高招”我真的不曾想過，那就是由民政事務專員親自擔任區議會主席。很多議員剛才均就此表示要訂定KPI，但我要為他們說一句好話，他們的工作量將有所增加，大家要加以體諒和協助。

最後，如何令香港邁向由治及興的階段，是國家給予特別行政區的時代考卷，也是我們所有從政者必須肩負的重要責任和任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永嘉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支持政府向本會提交的《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次的《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其附屬法例及其他相關法例，藉以(a)修改區議會的職能及組成；(b)設立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c)就處分區議會議員行為失當訂立機制；及(d)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以及作出輕微技術上的修訂。

在公眾諮詢方面，政府當局積極通過地區解說會，向香港社會各界人士解釋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出席人士絕大部分均表示支持建議方案。與此同時，民政事務總署於2023年5月收到25 000多份書面意見，當中超過99%支持建議方案。

值得一提的是，民間亦有強烈的呼聲要求改革區議會。其中，“香港各界撐完善地區治理大聯盟”匯集建制派政黨和多個愛國愛港團體，在短短一個月內成功收集超過160萬個市民簽名，反映社會各界對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的大力支持和殷切期望。

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區議會是一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但在過去數年，反中亂港分子騎劫區議會，用以對抗中央和特區政府，阻礙所有施政，把區議會變成政治鬥爭的平台，結果荒廢地區事務，令居民求助無門。幸得中央制定和實施《香港國安法》，完善特區選舉制度，香港才可以進入“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完善制度後，區議會將可更集中、全面地探討和解決地區問題，把國家主席習近平所提出的“民有所呼，我有所應”落到實處，切實解決民生難題。區議會的產生辦法既保留選舉成分，也加入其他方式，有利於吸納更多地區資深和專業人士參與地區事務，發揮輔助特區政府進行基層治理的作用，同時令地區意見更多元化，讓區議會能更好地服務地區、改善民生。

主席，我留意到《條例草案》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所作的若干修正，一方面反映各位委員嚴格把關，優質、高效地完成法案審議工作，另一方面亦帶出社會的關注，以及日後在落實《條例草案》的過程中需要面對的一些情況。

有關區議員喪失資格的條文(第547章第14條)，感謝政府當局作出澄清：“就第14(1)(g)條中所指的‘人民協商機構’，除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即全國政協)外，亦包括其他省級(包括直轄市、自治區)、市級、縣級的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換言之，這將為香港廣開言路，尤其對吸納熟悉內地情況、具有參政議政能力的人才至關重要。

另一個大家關注的事項，則涉及區議員的履職監察機制。《條例草案》第72條並未有在行文中詳述調查委員會的法定權力，根據政府的解釋，政策的原意是要透過行政安排去制訂履職監察機制的實施程序，以提供更多彈性適時作出相應調整。當然，我亦留意到一些執行細節只屬於局長訂明的行政指引，包括一系列區議員的負面行為清單。雖然這些指引可用作法律程序中的證據，但第72B(5)條亦清楚列明任何人不會僅僅因為違反這些指引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意思是違反這些指引並不會構成訴訟因由(cause of action)或刑事罪行(offence)。因此，局方可在條文、指引中列明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議員停職期間，其議辦不可運作、不能申報開支等事宜。

最後，我希望重申，掌握民情、民意確實至關重要，因為這是香港社會穩定繁榮的基礎。希望日後的新區議會能掌握社會的脈搏，更了解市民的需要，真正做到“下情上達”。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區議會改革，是完善地區治理體系的關鍵之處，是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下，促成良政善治的重要制度。我非常贊成這個方案。

我們要確保社會平穩，避免2019年的“黑暴”再次發生，當中有一個簡單的思考問題，就是區議會不一定要繼續存在，可以在今年12月31日歷史任務完結，不再需要出現，因為這數年區議會殘缺不齊，香港社會依然運作得到；尤其在這一年，今屆特區政府想強政勵治，也能表現出來。不過，為何還要提出這個方案呢？我認為有很多好處，甚至因為這個方案而令良政善治、行政主導可以落實到底。

回想2019年的“黑暴”，香港社會被“黑暴”分子搞到滿目瘡痍，民不聊生。“黑暴”分子透過大量境外勢力和“黑金”的協助，煽動社區，在社區搞“起底”、欺凌；鋪天蓋地、線上線下“反國安”、“反人性”的文宣，搞到人心惶惶。到了後期，區議會每名愛國愛港的參選人更被“起底”騷擾，其助選團被恐嚇，辦事處被屢次破壞、遭放火襲擊、被擲汽油彈，甚至有參選人被行刺。

我當時在沙田水泉澳邨參選，我的辦事處被破壞，收到大量暴力和欺凌的信息。我最後以32票之差落敗，我記得在點票的時候，票站內外有數百名“黑衣人”聚集叫囂。當晚我在想，如果我以32票之差勝出，可能我安全不保，根本不能夠全身而退。

2019年的區議會選舉充斥暴力、欺詐和不公，“黑暴”分子難道真的如此愛做地區工作，為市民排憂解難，關心交通、衛生？當然不是，而是旨在奪取特區政權，操縱特首選舉，甚至為“攬炒”、“港獨”鋪路，令“一國兩制”和香港走入萬劫不復的境地，“一鋪清袋”。

所以，現在的方案是還原區議會的職能，鞏固諮詢架構角色，這些是非常重要的，也可以說是重回正軌正道；加上資格審查的制度，區議員肯定不會再出現過去害人、殘港、叛國的風險。從積極的角度來看，改革之後的區議會，勢必成為市民和政府中間的橋樑、政府基層治理的夥伴，是有效施政落實到底的關鍵，是提拔和鍛鍊從政人才的搖籃。這些積極的好處，解釋了為何會有這項法案，會有這樣的改革。

在憲制和現實上，正如我剛才所說，區議會並非社會運作和政府施政的必然一環。在這兩年多，有三分之二的區議員出缺，部分地區區議會根本不夠法定人數開會，但新一屆特區政府在各項民生工作上，依然做出成績。因此，今年年底區議會完成歷史任務、戛然而終，並非不可能，但政府仍然主動提出改革方案，並且計劃在2024年產生改革之後的新區議會，就足以證明新一屆特區政府想做出成績，透過區議會的新制度，達到我剛才所提及的4個好處：市民橋樑、有效施政、地區夥伴和人才搖籃。

我特別想談談人才搖籃。我自己擔任12年離島區議會議員，當時在東涌的逸東邨，兩個選區不分所謂邊界，整體要服務4萬人。透過持續的地區服務和個案工作，磨練我對市民需要、地區規劃、政策遺漏和部門協調等的判斷和看法，這些經歷對從政人士來說是終生受用的。不過，昔日產生區議員的模式，依然有一些流弊，而且可以說是很大的流弊，就是倚重小區利益和討好特定群眾。

倚重小區利益，說的不單是着重眼前的小區利益，例如巴士線是否經過他們所屬的小區如此簡單，更過分的是，他們會因為不想影響或遮擋景觀，而竟然挑動社區，連興建學校如此美好的設施也

反對，這就是觀塘麗港城的例子。所以，倚重小區利益，一方面是着重小區的改善，見樹不見林，另一方面是挑動矛盾和猜疑，為反對而反對。

至於我剛才提到的討好特定群眾，是指甚麼呢？昔日的小區選舉模式，是往往能夠鞏固3 000票左右，就可以勝數甚高。於是，這種制度有時候會扭曲或異化在個別的人事上，他們想永遠照顧好眼前的3 000名選民，而忽略其他人或社群的需要。所以，新的產生辦法以整個地區為本，通誠合作，而區議會主席有權協調和統籌區議員就特定事項進行諮詢，可從根源上處理我剛才所說倚重小區利益和討好特定群眾的問題。

最後，我特別想說區議會主席由當區民政事務專員兼任或擔任的安排，是絕妙的做法。為甚麼？我認為區議會必須還原《基本法》所訂下的有關框架和設計，即區議會只是一個諮詢角色，不具備行政權力。在新時代之下由治及興，我們真的很期望政府做出成績，能聽取民意，而且快速採取行動，真正促進由治及興。怎樣做呢？就是由當區民政事務專員當區議會主席，聽取民意。此外，由於他是民政事務專員，在地區有足夠的行政權力、協調能力，而更重要的是，他是地區關愛隊的總指揮，所以可以多快好省地照顧市民的需要，也可以透過各方面的力量，起到應急和關愛的良好社區效果，最終加強市民對特區施政的信心。

如果將在2024年產生的新區議會和地區治理體系早在2022年出台，我深信在第五波疫情之下，千家萬戶求援無門的問題絕對不會出現。為何我這樣說？即使是愛國愛港的區議員想協助居民獲得一些食物和藥物，政府部門也當區議員是外人，不會向他們提供確診人士的資料，更不會把政府的物資交給區議員，透過他們送到居民手上。我曾問很多區議員，要一天送200至400包抗疫物資到確診者的家並掛在門前，是否做得到呢？很多區議員說做得到，因為他們熟悉小區，能以網格化小區作為行動單位。但是，過去政府未必當區議會是一個夥伴，而是一個普通的諮詢架構，所以便出現政府要再花錢委託外判商業公司提供這些服務，成本貴、過程慢，很多市民在已隔離7天之後才收到手帶的情況。

所以，在完善地區治理體系，尤其在今天通過有關區議會的方案，並且在2024年產生新一屆的區議會，結合關愛隊，結合由政務

司副司長統籌高層次的地區治理體系後，我對香港能夠真正達到良政善治充滿信心，這亦符合國家主席七一重要講話“四點希望”的首要——“着力提高治理水平”。

我謹此陳辭，全力支持條例草案。

**陳紹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出席去年慶祝香港回歸大會暨特區政府就職禮時發表重要講話，向現屆特區政府提出“四點希望”，分別是“着力提高治理水平、不斷增強發展動能、切實排解民生憂難，以及共同維護和諧穩定”。習主席此番囑託，為香港走向“由治及興”指路引航，切中過去特區政府施政問題的痛點。要建設好香港，最基本的依託和底氣所在，就是提高治理水平。

本年5月，特區政府公布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方案主要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重塑區議會，另一個是強化地區治理架構。今天議會討論的《條例草案》，就是希望通過法律層面，落實重塑區議會的建議。

完善地區治理工作方案，按照3個重要的指導原則：第一，國家安全必須放在首位，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確保《憲法》和《基本法》規定的制度有效及持久落實，包括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條的規定所成立的非政權性區域諮詢組織；第二，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第三，充分體現行政主導。《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按照這3個指導原則草擬，目的是填補過往區議會選舉制度的漏洞，強化地區治理架構，提升地區治理效能。

修例涉及6條主體法例及14條附屬法例，涵蓋六大範疇，包括：修訂(1)區議會的職能；(2)組成方法；(3)增設委任及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及相關安排；(4)修訂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產生辦法；(5)設立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及(6)引入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全方位修補區議會制度的缺失並作出優化。

主席，2019年修例風波中，大量鼓吹“港獨”、“攬炒”和支持“黑暴”的反中亂港勢力通過區議會選舉混入區議會。這些人騎劫區議會後，不但沒有以改善民生為己任，反而濫用區議會的資源和區議員的身份，作出各種僭越區議會職能的行徑，刻意阻撓政府的施政，煽惑市民。各區區議會被“攬炒派”騎劫期間，政府多項地區民生工程的撥款受到阻礙，嚴重影響地區的建設工作。

除了破壞特區政府施政，“攬炒派”更把本來用於地區文娛康體活動的撥款用於支援“黑暴”活動。黑箱作業批出撥款予“自己友”，對於持其他政見的團體的活動撥款申請，即使是已有多年歷史的大埔區龍舟競賽，卻是處處打壓，否決其撥款申請。更有甚者，有竊據區議員席位的“攬炒派”在辦事處外貼出“不為任何藍絲提供服務 藍絲與狗不得內進”的告示，公然侮辱市民和違反區議員職責，所作所為令人側目。

面對當時的亂局，中央政府果斷採取行動止暴制亂。2020年6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香港國安法》。2021年，特區政府進一步落實《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關於公職人員宣誓的規定，區議員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儘管這是一件如此理所當然的事，卻竟然爆發區議員辭職潮。這些人是否真心愛國愛港和為民服務，不言自明。連同《香港國安法》通過後以各種理由請辭，以及因宣誓無效和缺席宣誓等理由被取消區議員資格的人數在內，導致300多個議席懸空。原來479名的區議員最終僅剩146名，區議會形同癱瘓。

《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由此可見，區議會的初心就是在地區事務上輔助政府的被動諮詢組織。然而，過去的改革方案卻賦權區議會管理及審批撥款職能，令區議會在原先的道路上越走越遠。這些改革本意是推動“地區為本”的治理策略，更好地回應地區的需要。可惜最終被反對派和別有用心的人士利用成為迷惑市民的籌碼，聲稱自己站在市民的一方去監察政府，卻製造市民與政府之間的二元對立，敵我矛盾化兩者的關係，令區議會變得街頭化、民粹化，最終在2019年全面失控。

主席，區議會出現異化既是政治氛圍，更是制度問題。從2019年的亂象以至過去部分區議員的表現，可以看到問題不單來自對候選人的把關不夠嚴謹，也有來自過去改革制度所造成角色定位偏差，以及缺乏有效的工作監察機制。

《條例草案》優化區議會的職能，明確區議會諮詢及服務的角色定位與職能。同時改革其組成方式及議席的產生辦法，訂明新一屆區議會將由委任、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以及當然議員4種方式組成，共有470個議席。但是，有坊間評論，把區議會回歸諮詢功能定位和新組成辦法，錯誤地認為區議會的整體職能和反映民意的功能被大幅削弱。其實，區議會是諮詢組織，並非政權性組織，其代表性與直選議席數量無直接關係，關鍵在於區議員是否做好連繫政府與市民的橋樑角色，配合政府做好政策解說工作，同時準確地向政府反映市民的意見。

於4：4：2方案中，直選議席比例的減少，既避免了區議會變成譁眾取寵的政治化舞台，亦有助鼓勵更多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投身區議會，更可達致均衡參與和具備廣泛代表性。合併選區的做法，有助促進區議會在思考地區議題時從大局出發，避免只着眼於單一細小選區的利益而忽視整個社區，甚至整個香港的利益。

《條例草案》引入資格審查機制，設立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無論委任、間選、直選還是當然議員的候選人均需要接受審查，確保是真正愛國愛港的人士，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這是第一重把關，杜絕反中亂港分子混進區議會的可能性。

《條例草案》又引入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將制訂公開的行政指引，列出區議員應有的表現與可構成施加處分的失當行為。在新監察制度下，有當區議員被指稱行為失當，區議會主席在獲得同區3名區議員的聯署；或經當區區議會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議案，並獲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投票支持，可轉介予民青局局長委任的“監察委員會”進行調查。這是第二重把關，確保及時剔出披着愛國者外衣的“軟對抗”破壞力量，杜絕以往有區議員玩忽職守的情況。加強市民對區議會的監察，亦體現行政主導的原則。

重塑區議會方案中，每區的區議會主席會由當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擔任，《條例草案》並賦予區議會主席制訂會議常規、委任委員會、要求該區的區議員就主席指明的議題收集市民的意見等權力，領導區議會更好地配合政府的地區工作。民政事務專員由過往支援區議會的角色，變為地區治理工作的主心骨，有助打通地區治理的“最後一公里”，充分落實特區政府對地區治理工作的行政主導。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並贊成《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陳穎欣議員**：多謝主席。特區政府在今年5月2日宣布完善地區治理方案，我們的主要政團和社區團體也迅速在5月5日組成聯盟，團結地幫助公眾更好地理解改革方案內容和諮詢公眾。

經過在18區設立超過1 000個街站、動員了超過1萬名義工，聯盟在24日內合共收集到161萬個簽名，支持特區政府的方案。這是一個量化的指標。我作為地區直選的立法會議員，也是一名關鍵意見領袖，我聯同工聯會的地區辦事處在葵青和荃灣響應號召，組織義工了解市民對方案的意見。我也在線上宣解有關方案，收集網民的意見。所以，我也結合了我的一些親身經歷，分享市民在“質”方面如何支持特區政府的完善地區治理方案。

在2019年，一群“攬炒派”勾結外部勢力，乘着“黑暴”風潮席捲和騎劫區議會選舉。一眾未有服務社區經驗的人士憑着一句口號也可以晉身議會，而他們亦將地區服務過度政治化，拒絕服務政見不同的市民，更公然損害我們的民族情感。更有“攬炒派”議員將民生撥款批予與自己所屬政團相關的衛星團體而未有作出申報。直至2020年7月，更有一群“攬炒派”議員執行戴耀廷發起的“攬炒十步”，挪用區議會辦事處作為非法初選的票站。所以，新方案加入履職監察制度，就可以有效作出防範。

特區政府及後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規定區議員亦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攬炒派”議員相繼因為心虛而自行辭職，拒絕宣誓，又或者在宣誓後被裁定宣誓無效，以致近七成議席從缺。由此可見，這些“攬炒派政棍”參選時信誓旦旦，但當談到要為地區付出，就“是是但但”。

有關的負面影響在2022年第五波疫情時尤其明顯。一群缺乏社區經驗的“攬炒派政棍”本來應該在地區層面提供第一線服務，但最後卻因為他們從缺，甚至拒絕提供服務，以致市民只能夠依靠大多數的社區幹事和地區團體，甚至立法會直選議員，才能獲得防疫物資，這也揭露了我們當時的地區治理薄弱，亟待改善。區議會正正是我們的軟肋，所以綜合我在地區前線接觸市民收集所得的意見、第五波疫情，以及過去區議會的亂象，加上大家非常希望支持特區政府施政，成為支持完善地區治理方案的3個主要原因。

主席，就市民對《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支持，我認為應該在不同平台上宣講，以反駁一些外國人和別有用心的人士抹黑，例如早前我曾出席香港外國記者會的“擂台”，雖然我清楚知道他們的用意，但我也要深入虎穴。我留意到，抹黑方案的人翻來覆去把區議會當作為具備議會法定權力的政治組織，而且忽略了區議會只是完善地區治理的其中一個元素，我們其實還有關愛隊和“三會”。

事實上，在英國殖民管治時期的1982年設立區議會制度時，區議會的英文名稱是“District Board”而非“District Council”。反中亂港分子乘勢將我們的監察職能僭建在區議會之上，從而攻擊任何降低直選比例的方案，意圖令區議會繼續成為反中亂港勢力的舞台。

主席，我必須重申，我們在2015年時並非不曾嘗試建立除當然議員外的全民選議會。我當時正正身處其中，是深水埗區議員，但一個全民選議會在2019年被一群“攬炒派政棍”“攬炒”了，所以我們必須改變。對於恢復英國殖民管治時期的委任制，我是支持的，當時英國政府推行委任制也有其原因。正所謂“己所欲，就應該施於人”，外國勢力不應該現在才反過來批評我們的委任制度。

工聯會會長吳秋北議員剛才跟大家分享他撰寫的中文文章，我自己也在*China Daily*撰寫了一篇英文文章，希望一群外國勢力也可以看看我們的理據，為何我們要完善地區治理。

我作為年輕的立法會議員，一直都十分關心青年參政議政的機會。為促使區議會更加多元化和促進青年參政議政，我在5月4日的相關委員會會議上也建言獻策，建議要預留一定比例的議席予有志為香港服務但缺乏參與直選經驗的年輕人。此舉既可為年輕從政者

提供往上流的機會，也可為香港培養年輕的政治人才。我留意到局長聆聽了我們的意見，也有積極考慮。除了青年有更多機會議政外，各行各業的前線代表也有更多機會可以參與區議會。現在的諮詢架構已吸納很多管理層級別的專業人士，而區議會層面是貼近市民，所以委任制也可以讓前線的專業人士有機會參與。

我經常以我所屬的選區葵青區作為例子。葵青區的獨特之處，在於有一個佔地279公頃的貨櫃碼頭。有見及此，葵青區議會在完善選舉制度和地區治理後亦可以重返正軌，吸納更多前線工友(包括貨櫃運輸業的前線工友)一同參政議政，相信對於我們推動完善地區治理都會有很大幫助。

主席，繼中央為我們完善選舉制度、完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辦法，區議會選舉就是我們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最後一里路。剛剛是我們回歸祖國26周年，每一位愛國者都肩負讓市民民心回歸的重任。要民心回歸，要為市民切實排解民生憂難，我們必須完善地區治理。所以，主席，我會表決支持特區政府這項完善地區治理的方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周文港議員**：主席，隨着《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和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香港自從前年開始相繼完善了選舉委員會、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等多場大型選舉制度。今日在立法會二讀及將要三讀通過的《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香港完善選舉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和關鍵一步。在香港的政治體制、尤其是基層治理架構中，區議會扮演着重要角色，過去在外國勢力及其代理人的長期干涉和扭曲下，淪為政治表演，甚至是顛覆國家政權的舞台，完全喪失了本來應該有的服務社會基層和市民的功能。因此，本人發言堅定支持《條例草案》的通過。

最新的區議會組成方案，將維護國家安全放在首位，包括《條例草案》第13條，在《區議會條例》加入第IIIA部，增設資格審查的制度，不但對齊了國際標準，更從制度上撥亂反正，阻止旨在策動政治事變、禍國殃民的反中亂港分子混入區議會。同時，《條例草案》第57條取代《區議會條例》第62條，藉此訂明區議會主席由

民政事務專員兼任，這樣可以更好體現行政主導的原則，打通香港基層治理的“最後一百米”，可提升政府治理、促進香港整體發展效率和效能。凡此種種，對於正在急需全方位求進步的香港來說，無疑是一場“及時雨”。

本人發言支持《條例草案》的通過，以下會從經濟、民生方面，分析往後特區政府將可以如何從區議會更加務實、理性、廣泛地汲取民意民情。

區議會經過改革之後，將重新回歸《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的非政權性地區諮詢組織的定位，更好地發揮地區治理的制度優勢。在新方案下，區議會將按照“4：4：2”的比例設有委任、地區委員會和直選議席，廣泛吸納社會不同界別中具有代表性、尤其是社會各界精英加入，有助更加體現均衡參與原則，讓區議會的成員更多元化、專業化和理性務實地為市民發聲，更好發揮應有的地區諮詢和服務功能。

本人認為，改革後的區議會，將擔當負責管理和處理社區事務的關鍵角色，透過更好發揮“上傳下達”的諮詢和服務功能，一方面協助政府更準確地掌握民情和脈搏，進而制訂更加符合民意基礎、市民期望和實際需要的發展規劃和政策措施。

另一方面，亦可協助地區層面的推廣和解說工作，使政令暢通，更加促進政府和市場的高效和有效結合，透過推動香港經濟轉型來推動市民的生活質量。尤其香港需要通過發展成為國際科創中心及北部都會區兩個發展新引擎；因此，我們需要凝聚民意，共同進步，為自己和下一代的持續向上流動而打拚，告別過去“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困境。

當前，特區政府正全力團結社會各界，推進疫情經濟的復蘇和發展，當中加快推動北部都會區，在這個問題上，大家都知道是涉及香港的結構性轉型及解決房屋問題這些深層次矛盾，亦是重要的發展引擎，對於香港來說是極其重要的，尤其是要促進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經貿合作，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將會起到策略性的作用。

值得一提的是，特區政府開發北部都會區的過程中，涉及至少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多個地方行政區，將會廣泛涉及產業規劃、新市鎮及交通配套、土地及房屋供應等重大議題。這些都是事關香港整體發展的宏觀議題，也是與當區市民的工作息息相關的微觀議題。藉着新的區議會成立的契機，政府若能廣邀來自北區、大埔、元朗、屯門的相關區議會代表參與，讓新制度下產生區議會與特區政府良好的互動關係，透過區議員積極建言獻策，將會讓政府更好地了解當區市民對於北部都會區開發的期望和關注。這些方面對政府施政來說非常重要，也有助於促進經濟、改善民生，達致全民獲益。

本人認為，通過新的區議會，新界北的居民不但可以提出更多與民生相關的訴求和政策建議，更加可以委託務實、理性主導的新區議會議員，敦促政府加快解決包括地區基建、公共交通等問題，進而改善當地居民的生活質素。最重要的是，能夠徹底擺脫過去民粹化所帶來的種種壓力和枷鎖，甚至是“各家自掃門前雪”的文化，協助政府更加能夠宏觀地、從大局規劃多元化的地區產業，實現北區“職住平衡”的目標，為當地居民的幸福帶來更多的就業機會。

本人堅信，改革後的區議會將會更好地吸納地區市民的聲音，為政府提供更多在地區層面的理性、務實的建議，協助政府“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在“愛國者治港”的新氣象和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優質、專業、尤其不負市民期望的議政論政風氣，正逐漸成為主流，促使政府施政更貼近市民大眾的期望和實際需求，制訂相關的政策將會更加切合社會需要、符合民情，市民的生活水平和幸福感將會得到顯著提升。因此，本人支持今日《條例草案》的通過。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區議會是香港地區治理的重要組成部分，直接關係到每位市民的幸福感和獲得感。自從第六屆區議會於2020年運作以來，有大量區議員因選舉制度漏洞而進入區議會，肆意妄為，破壞地區發展，部分更以區議會作為政治平台，阻撓政府施政，甚至宣揚“港獨”，損害市民利益。其後，有大量區議員更因拒絕宣誓效忠或各種理由而辭職，導致區議會無法發揮諮詢和提供服務的功能，影響地區服務。因此，區議會改革實在刻不容緩。

中央政府頒布實施《香港國安法》及完善選舉制度之後，香港社會由亂到治、由治及興，行政立法關係保持良性互動，香港社會已踏入新階段。因此，特區政府按照完善選舉制度的原則及經驗，提出完善地區治理方案，撥亂反正，讓區議會的定位回歸初心，是及時和必要的。

對於《條例草案》提出了多項新措施，令區議會體現均衡參與，避免政治化、民粹化，民建聯全力支持。

首先，區議會產生辦法將維護國家安全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確保只有符合“愛國者治港”原則，才能成為候選人，讓區議會回復至《基本法》下的原有定位。

第二，以多元渠道吸納不同背景人士加入區議會，讓愛國愛港及有志服務人士能夠從不同渠道參與，貢獻力量，發揮所長，更有利於社區發展及居民生活。

第三，調整區議會的組織架構，落實行政主導，以協助特區政府更有效地策劃地區服務，提升地區治理效能，從而更有效地回應市民訴求。

第四，確保區議會做好本職，發揮好諮詢功能，同時顧及整體利益，為改善地區治理建言獻策，為民謀福祉。

主席，市民對區議會的訴求，其實就是期望區議會聽到他們的意見、能辦事。特區政府推出完善地區治理方案後，我們在極短時間內成立香港各界撐完善地區治理大聯盟。作為總召集人，我非常感謝所有參與團體、義工朋友，於短短一個多月時間內，便收集到超過161萬個市民簽名“撐”這方案，因為大家知道，這方案會為日後大家的家、我們的社區增加活力，使區議會更好地服務大家。

主席，我由2000年1月起擔任九龍城區議員至今，任期結束時，便轉眼服務24年，也是適當時機作一個總結。

在這段時間，我見證了區議會不同的變化，必須承認的是，香港走進了政治極端期，即2014年的非法“佔中”至2019年的《逃犯條

例》修訂期間，區議會的性質出現急劇變化，由原本服務市民的平台，扭曲成為反中亂港的政治平台，實在令人十分憤怒。

對於區議會制度存在的漏洞和缺陷，當局要撥亂反正，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重塑區議會，絕對是責無旁貸，我們予以支持。然而，我們不能因此刻區議會的工作表現，便否定過去區議會以至區議員的努力。

首先，區議員是與街坊“朝見口、晚見面”的團隊，是特區政府最“貼地氣”的前線工作隊伍。大家都知道，區內大小事務，由爆水喉、家居瑣事、垃圾、街道清潔等，區議員都很明白是社區以至市民的需要，他們是政府推出政策時一支好的探熱針，亦是為政府把脈的好橋樑。

作為服務土瓜灣超過20年的區議員，我深有體會。“落區”對我而言就像回到家裏那樣，最不開心時或最想收集意見時，我都會選擇“落區”，因為我絕對相信智慧在民間，只要我們用心聆聽市民的意見，政府推出政策，市民便會告訴我們其意見。在過去20多年服務期間，我很開心能見證區內交通發展，特別是觀塘延線、沙中線相繼在本區落成，亦推動了市建局在本區落實了多項重建計劃，包括“五街”重建計劃，九龍新海濱亦逐漸連貫起來。

當然，日後地區治理改革後，我期望不論是問責局長、官員以至民政事務專員，3個部分產生的議員都要繼續與人民群眾保持緊密、廣泛的聯繫，因為只有這樣，才可以掌握民情民意；只有這樣，才能夠繼續為公共政策把關，發揮好橋樑的作用。

主席，隨着完善地區治理改革方案通過，包括強化頂層設計，設立由兩位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及地區治理專組；由民政專員直接領導區議會、“三會”及關愛隊等，我對於日後的地區治理充滿期望。

第一，我期望地區治理能夠加入大量有心、有能力的人才後，當局、專員亦要做好分工，讓不同人士可以各司其職，發揮所長，切實排解民生憂難，共創地區治理的新篇章，真正做到亦讓市民感受到“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提升市民的獲得感和幸福感。

第二，我期望未來的地區治理體系能夠繼續發揮其培養政治人才搖籃的角色。新時代下的管治者需要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應”，必須具備“從群眾中來、到群眾中去”的經驗和思維，亦要從實際工作中獲得經驗和鍛鍊。我很期望日後不論是“三會”、區議會以至關愛隊，都可以培養大量人才，讓他們累積群眾工作經驗，提升他們的地區治理能力，讓他們在未來有更大的發揮空間，亦為特區政府培養以至儲備一批政治人才，讓他們除了擁有地區治理經驗外，還可以在不同層次、不同崗位上應用這些寶貴經驗。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過往區議會制度下所衍生的各種問題，其他議員都說了很多，所以我就不再重複。我相信《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改革方案，能夠為區議會制度“刮骨療毒”，讓區議會恢復在《基本法》下的定位，重新發揮好地區管理及為民生事宜提供諮詢及服務的功能。

在重塑區議會方案下，優化其諮詢及服務職能是完善地區治理工作的其中一環，而強化後的地區治理架構之中，頂層有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以及由政務司副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專組，下通由民政事務專員領導的地區諮詢及服務架構。相比以往，新機制貫徹政府行政主導的施政方針，將地區治理主導權更好把握，而且政府政策在地區層面亦可以推行得更暢順，令政策更為“落地”及連貫，更有效地策劃、推展地區服務，在處理地區民生問題時亦更為高效。

在新方案下，區議會主席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能夠保證地區事務的諮詢、決策和運作的主導權在政府，可更好地統籌區議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分區委員會以及關愛隊，產生協同效應。“三會”的成員都是來自民間，關愛隊亦是民間團體，即使他們想服務社區，都要有政府做主導和統籌協調才能夠事半功倍。“三會”成員和關愛隊亦有其優勢，緊貼社區，連繫街坊，這些都是政府行政機關所欠缺的，如果能夠有機結合，將會更好地服務市民。民政事務專員在統整區議會及地區意見後，再由政府團隊統籌各地區服務單位及社區，例如關愛隊及政府部門等攜手處理問題，相信辦事效率能夠有所提升，對改善民生有正面幫助。

雖然說是行政主導，但區議會仍要就地區事務聆聽民意，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區議會，其成功關鍵在於政府需要有胸襟接納不同意見，仔細了解及分析當中原因。民選的代表，但由政府首長級官員擔任主席的組織，現在都是有的，就以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為例，它更加不是法定組織，只是一個諮詢組織，就一般勞工事務，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勞顧會有5位由商會推舉的僱主代表，有5位由全港職工會以一會一票選出來的僱員代表，再加上政府委任一位僱主代表及一位僱員代表，勞工處處長出任主席。勞資雙方的意見必定不會完全一致，主席如何尊重委員的意見，聽取意見後，綜合總結，平衡各方意見後，推出有利社會的政策，是至關重要的。地區事務相信亦不會比勞資問題簡單，民政事務專員作為主席，應該吸納議員的意見，找到平衡點，推出合適的政策，惠及民生。

民政事務專員的職責是前所未有的重大，在人才任命方面，除了要有地區治理視野，更要有大局觀，有能力協調不同地區諮詢及服務單位。雖然民政事務專員以上還有民青局、民政事務署，甚至有政務司司長及副司長領導的工作組可以協調及統籌，但一般情況下，大家都希望民政事務專員能獨當一面，有能力、有承擔、有衝勁處理繁重的地區事務。

另一項新措施，就是政府可啟動監察區議員制度，透過局長委任相關人士組成監察委員會進行調查，並按調查結果和建議對有關區議員作出處理。政府制訂公開的行政指引，說明區議員應有表現和列出負面行為清單，具體說明哪些行為或會構成展開調查的理由。在負面行為清單中，有一些行為相信都是沒有爭議的，例如行為極不檢點，侮辱性言論或滋擾行為，但有一些，例如在沒有合理理由下不履行區議會主席指派的任務及工作指標，便可能有點不清晰。何謂合理理由呢？未能完成一些工作會否有其他原因呢？區議會主席和區議員之間不是僱傭關係，並非簡單得只像僱主指使員工工作，區議會主席諮詢民意、了解民情，仍要靠與區議員作很多互動，所以負面行為清單仍要在實踐中不斷釐清和優化。

最後，重塑區議會方案如果獲得通過，很快就會迎來區議會選舉。近年，一些社會聲音都關注內地港人投票的問題。尚記得前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首次在3個邊境管制站設立專用投票站，讓內地港人免隔離參與投票。當然，這是疫情期間的特別措施，但方便內

地港人投票相信是應該跟進的方向。我期望政府至少維持邊境管制站投票的安排，方便內地港人投票。而我亦明白，境外投票涉及不少法律法規的問題，甚至是執行上的細節仍然要從長計議，但政府應該開始嘗試開始着手研究。

主席，一個回歸《基本法》初心的區議會，一個“愛國者治港”下的區議會，將使香港的治理體制更趨完善和有效。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顏汶羽議員**：主席，本人發言支持《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政府早前公布區議會改革方案（“改革”），在社會得到廣泛討論。在我與市民接觸的過程中，市民普遍對改革的內容表示認同和支持，亦符合公眾期望，有堅實的民意基礎。改革後的區議會亦能反映《基本法》原意，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彌補過去制度的缺陷和漏洞，將國家安全放在首位，絕對值得支持。

今次改革的重心之一是重回行政主導，改革後區議會可以大大提升地區治理效能。區議會主席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可以更好地統籌協調區議會、“三會”和關愛隊3個力量，齊心協力做好地區事務。

及後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副司長領導的“地區治理專組”，是針對性地統籌地區的跨部門協作，特別是把以往一些地區面對的老大難問題協調得更加暢順，確保特區政府施政更有效率，用宏觀的角度來處理地區事務，跨部門甚至跨區問題亦可更容易得到處理。

改革除了強化行政效能外，區議會在行政主導後可以更加做好特區政府的“耳目”、“助手”，替政府“問診”、“把脈”，協助特區政府將施政落實到社區。

另一方面，今次改革落實“愛國者治港”。改革方案抓住“愛國者治港”的核心，加入資格審查並引入提名機制，確保區議員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套機制的構思非常縝密，提名環節亦體現了廣泛代表性，確保參選人得到各方認同，

代表社區上的整體利益，避免少數人騎劫大多數。事實上，區議會作為特區治理的重要一環，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是應有之義。要堅決將反中亂港分子排除在區議會外，確保每一個身處議會的都是愛國者，這亦是地區治理成敗的關鍵。

主席，在2019年“黑暴”後，區議會不幸成為“黑暴”與“港獨”分子的溫床。他們利用制度的漏洞，在議會內把持後，區議會亦成為了宣揚“港獨”甚至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的平台。區議員肆意謾罵政府官員，刻意挑撥矛盾、分化社會，甚至動武威脅政府官員都時有發生，反中亂港者更不擇手段阻撓政府施政、對抗中央。我身兼現任的觀塘區區議員，對這些情景記憶猶新。

上述亂象說明反中亂港者為達目的不擇手段，區議會現已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因此，區議會必須堅決將反中亂港分子排除在外，避免再度被騎劫。

主席，區議會是按照《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設立的非政權性區域組織，是基層治理的重要組成部分。區議會不是一級議會，其產生辦法應該面向吸納更多地區的專業和資深人士，這有利於輔助特區政府進行基層地區治理。

新選制加入間選和委任的方式，很大程度上彌補了以往單純由直選議員組成的區議會的不足，吸納不同界別的愛國愛港人士參與，能讓地區、社區治理團隊更多元化。故此，社會不應單純地以多少個直選議席來衡量區議會的認受性和代表性。

主席，在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出台後，我們很多建制派的同事都在地區向市民講解方案。我也在九龍東多個地區直接與市民交流，了解大家對改革方案的看法，並透過解說釋除市民的疑惑。區議會回歸本位是市民喜聞樂見的事，完善地區治理也是為市民謀福祉。在地區上，大家都非常雀躍和支持這次的改革方案。

觀塘現時有很多小選區均沒有現任區議員服務，有很多市民被迫跨區尋求協助。我非常希望新的區議會能盡快選出有責任的議員為地區服務，回復服務社會的初心，反映市民的心聲。

可能有部分市民會懼怕“改革”，因為“改”意味“變化”，但區議會這次的改革是向好的方向改進，實現均衡參與，讓地區工作更貼近

民情民意，而引入履職監察制度，亦能確保區議員的操守，加強問責性及工作透明度。

實際上，委任議員可按區情來補充民選議員的不足。以觀塘區議會為例，觀塘的工商貿區約有40萬流動人口，但往往在區議會討論，特別是交通事務時，商貿區並沒有代表在議會中反映這40萬名上班一族的意見。以多種渠道方式產生的新區議會，有助吸納非居民的聲音，例如工商界、學校等重要持份者亦可在議會中體現均衡參與。

十八區民政事務專員不單兼任區議會主席，同時亦是關愛隊的總指揮，有助區議會和關愛隊日後更好地統籌協調，有效提升基層治理效能。相信上述改革能夠提升地區治理架構，協助政府掌握民情脈搏、凝聚民心，有利於解決好政策執行“最後一公里”的問題。

總括而言，區議會改革完全符合《基本法》要求，體現香港與時並進、持續優化提升。資格審查和“三會”提名可確保區議員為愛國者，保障區議會不再成為反中亂港者的工具；而引入履職監察制度，可確保區議員的操守，加強問責性和透明度。

改革為地區治理注入活力，相信可以強化社區建設，提升市民生活水平，讓香港成為更宜居的城市。在“愛國者治港”之下，“一國兩制”是不會變、不動搖、不走樣、不變形，香港將會可以長治久安。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黎棟國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通過《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於5月30日刊憲，在6月5日至13日期間，密集地舉行了9天，連開了9節會議，可謂馬不停蹄，完成審議這項長達200多頁的《條例草案》。本人為法案委員會成員之一，在此，我先要向台前幕後相關的政府官員及立法會秘書處職員表示感謝，沒有他們的努力，法案委員會不能夠如此高效地完成審議。另一方面，我也見證了各位同事即使長時間工作，依然鉅細無遺地審議所有條文，該問就問，“問長問短”，並向政府提出建議。其中，政府採納了我

們不少的建議，充分反映“完善選舉制度”下行政與立法機關的良性互動、相互促進的良好協作關係。

通過實行至今已經兩年多的“完善選舉制度”，其間我們成功舉辦了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立法會換屆選舉、行政長官選舉，以及立法會補選，總共4次選舉；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的構成也變得更具有廣泛代表性，表達的意見亦更為多元，真正建立了有香港特色的新民主選舉制度。有了成功經驗，特區政府今天要進一步完善地區治理及重塑區議會，絕對是最合適不過。

主席，2019年區議會選舉，時值“黑暴”氣焰最高漲的時光，眾多愛國愛港參選人和其辦事處遇襲或遭受肆意破壞，例如新民黨在上水的地區辦事處，樓上雖然有很多市民居住，但是狂徒依然膽敢在該處縱火，幸好最終沒有造成人命傷亡。至於選舉當天發生的亂象，更是不遑多讓。我們很多議員和義工親眼見證，有不少人離開投票站後重複排隊，使投票站大排長龍；很多市民——特別是長者因為站得太久而累了，因而無奈離開；到了晚上點票的時候，又有人圍堵點票站，愛國愛港的參選人和點票代表都無法進入票站監票，對選舉造成一些不公現象。本屆區議會更是慘遭騎劫，有些議員作風倒行逆施，不成體統，經常出現議會停擺、侮辱出席的官員等惡行，直至大量的區議員因拒絕宣誓而辭職後，亂象才有所消退。

主席，由此可見，現屆區議會無論選前、選舉中，或是選舉後都充滿亂象，揭示了嚴重制度的漏洞和弊病，而今次這項《條例草案》，正正是撥亂反正的必不可少一步。《條例草案》的三大部分，分別為：一、修改區議會的職能及組成；二、設立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及三、就處分區議會議員行為失當，訂立機制。

《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今次《條例草案》的第一部分，修改區議會的功能，是參照《基本法》的條文，在本地立法層面列明9種區議會的職能，將可以使區議會回復《基本法》對它的定位，做到撥亂反正，回歸初心。

至於《條例草案》的第二及第三部分，分別是選舉前及選舉後的把關手段，前者參考了“完善選舉制度”的安排做法，設立一個區

議會版本的資格審查委員會，但今次除了負責審查候選人的資格外，還身兼審查獲建議成為委任議員及將登記成為當然議員人士資格的責任，體現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1年3月11日公布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的精神；至於後者，則是全新引入的機制，可以對被投訴失當行為的區議員進行調查及處分，而且設有上訴機制。有了這兩個一前一後的雙重把關機制，區議會亂象叢生的日子，相信將不再復見。

儘管我十分認同新加入的區議員履職監察機制，我也特別注意到在此機制下，監察委員會的權力的問題。現時無論是《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72C條，或是政府提交的修正案內，皆並沒有就監察委員會的權力及被調查人士的權利制定條文，例如沒有列明究竟監察委員會是否有索取資料或傳召證人的權力、被調查的議員是否有申述的權力等。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政府代表在回應我的提問時，也明確表示日後會用行政指引的方式來清楚說明監察委員會的權力。我認為由於監察委員會日後任何可能進行的調查會帶來深遠的影響，因此我促請當局在制訂行政指引時，務必要謹慎下筆，用草擬法例的細心和專業水平來處理行政指引的條文，以避免不必要的爭議。

主席，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的本質，是繼之前的“完善選舉制度”後，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正如2021年3月21日的人大《決定》所言，“確保愛國愛港者治港，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故此，為了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亦為了達致《基本法》所述的非政權性區域組織的諮詢和服務職能，我支持通過《條例草案》，走好“完善選舉制度”的最後一里路。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毓偉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這個完善地區治理方案有3個指導原則，包括將國家安全放在首位、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以及“充分體現行政主導”。《條例草

案》增設“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核實候選人資格，防止區議會再出現被騎劫風險，並引入“愛國者治港”原則為基本要求。《條例草案》第6條亦加入了說明區議會職能的相關條文，以扭轉過去區議會日趨政治化的狀況。對於這次修訂，我非常支持。

主席，《條例草案》第7條所提及的新區議會的組成，是社會比較關注的議題。根據選管會的資料，現屆區議會有452個地區選區，每個地方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約為17 000人。由於過去區議員均是來自這些小區，以致其工作有時會變得細碎，整體或區域性議題亦未必是其強項。因此，這次的完善地區治理方案將區議會改為由委任、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以及地方選區選舉3部分組成，比例為“4：4：2”。有關做法不但能維持議席數目，同時可擴大地方選區，令議員的背景“五光十色”，收穫廣納賢能、集思廣益的效果，相信屆時市民獲得的服務亦會變得更為全面。

我希望和大家分享一個類似的例子。兩個月前，我在土瓜灣街市附近介紹這個完善地區治理方案，在收集簽名的時候遇上突發事件，那就是附近的大廈食水管爆裂。當刻，幾位與我一起“開街站”的地區人士和社區主任馬上發揮其本事，有人與水務署磋商跟進搶修工作，亦有人協助受事件影響的街坊。此外，有人則馬上發放信息，讓居民知道事態進展和臨時供水站的位置等。這個經驗令我相信區議會日後亦能達到如此效果，就是來自不同專業、不同背景的議員互相結合，一起服務市民。這與過往區議員各自服務自己的小區相比，效率和層次必然有所不同。因此，這次的方案修訂區議會的組成，實際上可提高區議會的整體水平。

主席，《條例草案》的另一個新安排，是訂明每個地區的區議會主席由當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擔任。《條例草案》亦加入了條文，指明區議員須就區議會主席所指明的議題收集地區意見。這些轉變其實是以“組合拳”形式，將地區治理架構優化成一個“鐵三角”。第一個“角”，當然是上述由民政專員擔當區議會主席的安排；第二個“角”，則是區議會、地區“三會”和其他地區管理委員會中不同背景、有志服務社會的人士，由他們為地區議題出謀獻策；而第三個“角”就是關愛隊，他們將擔當在最前線為市民服務的角色。在這個“鐵三角”的配合下，政府可主動將政策細化至社區，同時廣泛聽取地區聲音，並透過關愛隊就市民的需要作出回應。這種做法與過往單靠區議員作為橋樑相比，無疑增加了溝通的深度和闊度。

主席，這次的方案亦從架構着手，加強行政機關與地區的扣連。舉例來說，由政務司司長、副司長領導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和“地區治理專組”將政策局與地區治理縱向整合，確保政策上行下效，亦更重視地區的意見。以地區的交通基建倡議為例，現時多由區議會自行處理，未來則可透過機制將意見送交政府，再由部門仔細研究和吸納，這個做法實在是地區治理層面上的一大進步。

習近平主席在去年來港時的七一講話中，提及要“着力提高治理水平”，其實《條例草案》亦有所展現。舉例來說，《條例草案》建議訂立處分區議員行為失當的機制，讓局長可發出議員表現指引、就失當行為進行調查，甚至暫停議員職務等，這些做法全都前所未有。事實上，過去區議員確實良莠不齊。大家也許還記得，現屆區議會竟然有當選人在擔任議員後將個案轉介予上屆區議員處理。因此，加入良好的監督機制，將有利於維持健康的地區治理體制，以及具質素的運作。

主席，總括而言，這次的完善地區治理方案能讓整個地區治理架構走上新台階。對於很多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人來說，方案給予他們更多契機，讓他們可以透過參與不同的社區工作累積地區經驗，從而提升他們對社會事務的關注。政府亦可借此機會，吸納更多青年人的意見和聲音。

最後，我希望感謝法案委員會的同事和政府官員，他們“提速、提效”進行審議工作，令《條例草案》得以盡快完成修訂程序。我期望在完善地區治理架構後，市民很快便可感受到新模式帶來的好處，體會到新區議會為民辦事、為居民排難解困的效能。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支持《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剛才梁毓偉議員等一眾議員均表示，過去區議會做了很多工作。但實質上，我認為區議會在舊有的制度下，其實是“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做好事的人進入議會，就算拿着刀也是用來煮食；但居心不良的人，就會拿着刀亂揮，傷害別人。

回顧整個區議會體制，正如吳秋北議員剛才特別提及，為何當年要設立區議會呢？英國殖民統治香港近160年，起初的140年均沒有民主，為甚麼要在最後20年才推出來？正因為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時，戴卓爾夫人在人民大會堂外跌倒，感到沒有可能持續下去，便思考究竟如何延續英國在香港的利益，如何讓英國在香港取得最大的利益。於是英國把香港變成革命基地，製造事端阻撓中央。所以當時引入區議會，並在立法會引入地區直選。

其實區議會只是整個棋局的棋子之一，所以香港過去有那麼多問題，其實我們亦錯過了兩次機會——不敢說錯過，有兩次機會可以改正，而且病徵顯而易見。其中之一是2014年的“佔中”，另一次是2019年的“黑暴”事件。2014年的時候，立法會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議員都是反對派、反中亂港分子、外國代理人等，我們要修改法例確實很難。所以要根治這個問題，真的很依賴中央協助我們。所以我很感謝中央做了兩件事，第一是訂立了《香港國安法》，第二是完善了選舉制度，令大家在今天的議會可以好好坐下商量。除了五光十色之外——因為大家的意見都多元化，最重要是大家都愛國愛港，是“愛國者治港”。

古語有云：“揚湯止沸，不如去薪；潰癰雖痛，勝於養毒。”“揚湯止沸”是指甚麼呢？2014年，我一早發現那些人把政治帶入區議會，每次選舉都說要舉辦有關“六四”的活動，指政權不公，揚言要進入區議會，然後再進攻選舉委員會，讓反對派取得接近600票，令行政長官選舉也受影響。當年他們的整套計劃就是這樣。不單區議會，就連會計界、法律界、高等教育界的選票都要全部取到手，加起來接近600票。如果不改制，當時“林鄭”甚至後來李家超選舉時怎可能不害怕？因為拿不到超過600票便無法勝出。所以，我們必定要做的甚麼呢？不是在湯水沸騰時在鍋中舀起湯水，令氣泡消失，而是熄滅火種。《香港國安法》與完善選舉制度就能做到這樣的效果。

我們再分析一下，過去區議會的反對派或反中亂港分子當中，包括正被通緝的幾名，其中之一是許智峯，他參加選舉時是怎樣的？他有從事地區工作嗎？麥美娟局長過去擔任議員時曾說，他們在一年內只出席3次會議，可能不是3次，而是到場“打卡”後便離開，但仍然當選。為甚麼呢？那群人未必為民工作，只會高舉民主旗號。

我今天要跟大家談的是：民主是甚麼。有昔日的反對派議員說今次的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是民主倒退。我認為不是。他們的民主定義是甚麼？2019年的區議會已是全部一人一票選出，是否可行？結果是不可行。在他們的標準下，有甚麼比一人一票更民主，難道是一人三票？過去的立法會曾有一人兩票。問題是，我們已經嘗試，但此路不通。今次政府提出4：4：2方案，即四成委任、四成間選、兩成直選。有人說民主成分少了，因為直選議員少了。問題不在此。比例應是多少，可以告訴我嗎？我專程到網上的group打字跟那些人辯論，他們也說不出答案，只堅持不是一人一票就不是民主。我說他們都是傻子，折騰了這麼久。過去新中國建立時，也沒有跟着外國的方法走，我們要走中國式的民主道路。

麥美娟局長說得對，這件事本身不應那樣政治化。在這件事上談民主已經是錯的，因為區議會是地區諮詢架構，處理地區的道路損壞、水喉損壞如何維修等問題，負責協助、溝通和服務市民，協助政府掌握民意。要搞政治、講民主，可以回到立法會，可以跟中央講。但戰場本身是選錯了。

所以話說回來，我們要務實地重新把這件事正本清源。我們知道，除了區議會之外，《香港國安法》或完善選舉制度出台時，外面有很多聲音，有些人甚至感到不習慣。所以我要談談剛才說的16個字中後面的兩句：“潰癰雖痛，勝於養毒。”改變是困難的，習慣了當然不想改變。反對派也在討論是否參加區議會選舉，因為要先作考慮。如果能夠取得議席，他們便會參加，只要面子上下得了台，只要找到一道金樓梯，他們最後也會參加區議會選舉的。

但我想說，我們今次不改，不作重大修改，“膿”就會積聚在體內，日後會再發作。其實發作過一次了，2014年我們沒有做，因為即使做也未必成功。2019年第二次發病。現在是2023年，我們應對此病症下重藥，必須努力推動這項區議會條例草案，以正本清源。我不敢斷言特區政府推出的4：4：2方案甚至委任的區議員是否合適，因為沒有試過，怎會知道？但經過我們在立法會務實討論——剛才提及召開了9次會議，至少把這個風險減到最低。我們這麼多人監察着特區政府，看着它委任甚麼人，那些人是否真的幫到地區。真的不行，禍害也不像2019年那樣。我相信絕大部分人都會務實工作。如果有事發生，我們就回來立法會，跟特區政府磋商如何完善委任機制和監察議員的工作。我認為這是很務實的做法，正如今天

早上我跟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辯論垃圾徵費問題。垃圾徵費實施後，必定問題多多，但不能不讓政府推出，因為方向是正確的。而過去反對派帶領區議會走的路是錯的。如果大方向走對，我們今天怎樣修改也不過分。

我不敢用盡所有時間，因為我知道香港市民熱切期待香港能夠正本清源，回復一個以和為貴、真正以事論事的地方。

主席，我謹此陳辭，堅定支持今次的區議會修訂方案。

多謝主席。

**管浩鳴議員**：主席，去年習近平主席來港發表重要講話，提出特區政府迫切需要“着力提高治理水平”，包括完善治理體系、提高治理能力、增強治理效能。經過《香港國安法》的制定及完善選舉制度後，“愛國者治港”已達到基本落實，下一步正是重新改革地區治理架構，以杜絕過往區議會極端政治化，令本來的諮詢功能消失，逐漸演變成凡事以政治為先，社區撥款、地區小型工程等民生建設往往停滯不前。

不少參選人為求當選，挑動持份者的情緒，令區議會變得高度對立，甚至淪為當時煽動暴力及“港獨”的平台。不少官員出席會議時常被辱罵，導致會議癱瘓、中斷，部分節慶活動及團體申請資源亦受到百般阻撓，完全偏離區議會當初成立的目標。

在是次修改中，部分人可能擔心直選議席比例減少會影響民意的表達，但我卻認為加入間接及委任制度，反令區議會更能海納百川，引入多方面的聲音及思維，也可因應情況委任不同的專才參與區議會工作，維護社區的整體利益。正如地區辦事處不時遇到市民對於法律協助或其他專業服務的訴求，若區議員擁有相關專業背景，將有助紓解民困。

另一方面，是次改革不僅全面優化區議會職能和組成，並強調行政主導的重要性。將來地方小型項目撥款等權力將全面收歸特區政府，避免民生項目再被惡意擱置、耽誤，保障社區福祉，為地區發展提供及時的資源。同時，區議會主席將改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

有利提升地區動員力，並改善政府部門以往各自為政的陋習，統一協調和統籌各項民生政策，令地區治理更優質、高效。

我相信《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多項修訂，除了可以讓區議會重回以民為本謀福祉的初心，也切實排解民生憂患，更有助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落實好“愛國者治港”原則，能急居民所急，為市民做實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自由黨支持《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重塑區議會及強化地區治理架構。《條例草案》涵蓋優化區議會諮詢及服務職能、由民政事務專員出任區議會主席、改革區議會組成、優化區議員產生辦法、完善候選人提名機制、引入資格審查制度，並引入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

我們全力支持的最堅實理由是，相信經過完善後的區議會將會全面去政治化，並且更好地保障國家安全和確保“愛國者治港”，以及令區議會回復至《基本法》第九十七條下規定的定位，即是區議會的角色和地位應該是“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藉以真正做到以民生為重。因此，我們未來會一如既往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並將會積極參與經過完善後的區議會選舉。

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出台後，有意見質疑委任制度的存在價值。我自己的從政之路也是由委任議員開始，親身經歷可以肯定這種安排有效幫助政府網羅有心有力的政治人才服務社會，又可以平衡議會聲音及使之有廣泛代表性。

我在1997年獲政府委任成為市政局議員，讓擁有商業知識及經營飲食業經驗的我有機會將營商經驗帶進市政局，尤其在參與酒牌局的工作和地區工作時，我作為生意人的看法能夠平衡民選議員的相反意見。

及後我亦獲政府委任為東區區議員8年，工作一浪接一浪，以參加會議為例，當年我們東區區議會開會，是可以由下午2時30分至

晚上9時30分，議程“一籮籮”，但我仍然可以應付得來，將生意人的經驗帶進區議會，亦能夠平衡議會的聲音及使之更有廣泛代表性。

我的經歷正好展示委任制度的可貴之處，因為它揀選了我這類有專業知識和能力及想服務社會的人出來貢獻。若當初沒獲委任，我相信自己亦不會從政。還有，委任制度更可有秩序地培育治港人才，像我們的麥局長般，她亦公開表示她在22歲時也是一位委任區議員。

《條例草案》其實也把區議會的角色撥亂反正。在10多年前，中西區區議會通過了一項無約束力的議案，其實有些區議員也不想這樣，但覺得政府的土地不應該被私人使用。當時發展局看過這項通過了的區議會議案後，居然說要取消所有露天茶座，因為中西區區議會已通過此議案。這令業界，特別是一些要續期的食肆，在一段短時間內遇到很大的困難和困擾。幸好，事情其後亦得到順利解決，但這明顯是因為區議會角色不清所致，政府部門在這些情形下，亦只當它是一個諮詢組織。所以，我歡迎《條例草案》把區議會的角色明確定位。

(代理主席馬逢國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陳永光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表示百分百支持《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我相信任何一位熱愛香港、希望社區和諧的市民，都會支持《條例草案》。回想4年前，區議會選舉在“黑暴”陰霾的籠罩下進行，反對派透過縱暴乞票、粗暴打壓和攻擊建制派參選人等骯髒手段，贏得區議會過半數議席。在竊據區議會後，這些反對派區議員，終日政治掛帥，不務正業。議會內，他們肆意辱罵政府官員、宣揚“黑暴”仇恨、鼓吹“港獨”；議會外，他們漠視民生，在服務街坊、建設社區上沒有任何建樹，甚至製造對立、粗暴對待政見不同的市民，做盡各種荒謬之舉。其後，隨着《香港國安法》的實施，逾300名心虛

的反對派議員因拒絕宣誓而以不同藉口辭職，或因宣誓無效而被取消資格。原有479名議員，現在只餘下三分之一，即146名區議員繼續在位工作，嚴重影響區議會的日常運作。

我相信，沒有任何一位真正熱愛香港的市民，會願意看見上述亂象重演。政府如今修例重塑區議會，從制度上着手，防止區議會再次被騎劫，實際上是撥亂反正，完善地區治理體系，讓區議會能夠回歸其設立的初心。因此，我堅決支持《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就《條例草案》的條文內容和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我亦是一概支持。首先，就《條例草案》列明區議會的職能，我認為十分重要。一方面，這能夠令區議會回復在《基本法》第九十七條下的定位(即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諮詢的非政權性區域組織)。這有助區議會重新發揮其應有的服務及諮詢功能，配合特區政府落實地區工作，提升地區治理的效能，實現良政善治。另一方面，清楚訂明區議會的職能，亦能杜絕有人提出與區議會職能不符的議題，避免區議會被人騎劫，淪為政治舞台，確保區議會聚焦社區民生工作，這亦有助社區建設和改善市民福祉，因此，我支持該項修訂。

其次，《條例草案》訂明每個地方行政區的區議會主席，須由該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擔任，我亦表示支持。我認為，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能夠確保行政主導，亦能促使區議會協助落實和宣傳推廣政府政策，以及在政府主導下與地區委員會和關愛隊互相配合，發揮協同效應，有助提升地區治理水平。

我亦希望將來擔任區議會主席的民政事務專員，能夠學習習近平主席的講話，“撲下身子、沉到一線”；從群眾中來、到群眾中去，真正深入基層接地氣、貼近群眾解難題，不負市民期望，成為一名“貼地”的區議會主席。

代理主席，最令我驚喜和值得支持的是，《條例草案》訂明了區議員的履職監察機制，以處分行為失當的區議員。一直以來，由於區議會缺乏有效的監管機制，導致個別區議員沒有認真履行議員職責，舉例來說，經常缺席會議、擾亂議會秩序、敷衍應對市民的求助等。市民對這些行為深惡痛絕，但又無可奈何。如今，《條例草案》訂明了區議員的履職監察機制，這無疑是堵塞了區議員“有皇

管”的漏洞，有助肅清議會歪風，亦能時刻提醒區議員要盡忠職守，做好本職工作。我認為，這對區議員而言，是一種鞭策；對區議會制度而言，是一種進步。

此外，《條例草案》建議設立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這有助做好參選人的資格把關，確保區議會選舉候選人都是愛國者，確保“愛國者治港”原則全面貫徹落實。而《條例草案》訂明區議會委任議員的委任程序、區議會當然議員的登記程序、區議員喪失資格的情況、選舉產生的議員的選舉方式，以及相關的選舉安排等，都是能夠確保區議會選舉和運作能暢順無阻，我一概給予支持。

代理主席，接受任何新事物都需要一個準備的過程，完善地區治理工作的建議方案和《條例草案》也不例外。我明白，目前仍有市民對《條例草案》心存疑慮。但事實不會“講大話”，大家有目共睹，經完善選舉制度後產生的現屆立法會，一舉去除昔日議會泛政治化的弊端，重回理性議事的正軌。這足以證明，只有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進入議會的都是愛國愛港、致力建設香港、用心服務市民的人士，才能實現良政善治，符合市民期望。因此，我希望仍然心存疑慮的市民可以放下顧慮，為《條例草案》投下信心一票。

另一方面，我亦希望新一屆區議員除了要協助和配合特區政府做好地區工作，更要抱有服務市民的熱誠，堅持為市民做實事的恆心，並用行動“省覲”區議會招牌，贏取市民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持。

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多謝。

**劉國勳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本人全力支持《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有利於區議會回歸《基本法》，對區議會作為非政權性區域諮詢及服務地區的組織，可以有效維護國家安全，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體現行政主導，強化地區治理的架構。

《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

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事實上，經歷了2019年的“黑暴”後，區議會出現一連串亂象，特區政府進行了一系列檢討，最終決定保留區議會，我對此深表歡迎和欣慰。事實上，我作為10多年的區議員，亦曾經在立法會作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代表，的確見證過去區議員為特區、為社會做了大量建設，很多區議員在民生事項上的確盡心盡力，今天在座亦有不少立法會同事也是透過區議會的磨練，一步一步走上立法會。

當然，我們可以透過這個平台好好建設香港社會，但一念天堂，一念地獄，我們看到在2019年，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利用暴力、威脅手段取得議席後，區議會由建設香港社會，變成反中亂港的平台。不少區議員作出很多違反區議會職能的行為，更粗暴超出區議會作為地區諮詢組織的職能；有不少區議員更作出危害國家安全、鼓吹“港獨”、助長“黑暴”、反對《香港國安法》、肆意干擾及阻止政府施政、刻意挑撥矛盾、蓄意分化社會、製造對立、漠視民生的行為，嚴重破壞香港的利益。

事實上，特區政府亦看到有關亂象，要求及時採取行動加以制止，包括要求進行宣誓。但我們看到，特區政府安排區議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時，有300多名區議員居然因為拒絕宣誓，以各種藉口辭職，或因為宣誓無效而被取消資格。如果他們真的有心服務香港社會，或真的想做民生事項，絕不會因為政府要求他們擁護《基本法》，或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香港主權國及可以對香港行使主權便辭職。

由此可見，很多區議員在2019年後，其實是有心藉進入此平台去反中亂港。所以，今次的法例修訂可令制度更加完善，堵塞一些漏洞，我是非常支持的，並非單靠區議員本身的想法好壞，而是依靠制度作出規管和規範，甚至若有區議員做了壞事或違反區議會的事情，在制度下可有監察制度作出懲處，令事情得以變回合理，我對此是非常支持的。

《條例草案》可以令區議會回歸初心，服務社會。很多朋友提到，重組後除了直選議員外，亦會加入委任和間選議員，我認為此舉可以令整個區議會更多元化。正如我們今天所見，完善選舉制度後的立法會在過去一年的運作，既能充分監督政府施政，亦可配合

行政主導，在短短一年間在政策上有很多新政策出台，亦有很多重要法例得到修訂，令香港在疫情後逐漸得以全面復蘇，慢慢做好民生和經濟。

同樣，我亦非常支持擴大地方選區，我作為10多年的區議員，其實擴大地方選區的範圍，可以讓區議員除了看到自己的社區外，可有一個更大的大局觀，為整個社區、整個香港服務，所以這也是有益於地區的。

整體上，《條例草案》不論對區議會，還是對地區行政的治理，包括區議會、關愛隊、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地區防火委員會，也是重要的一步。所以，我百分百支持，希望《條例草案》能獲通過，並在年底能盡快產生新一屆區議會，好好服務香港社會。

多謝代理主席。

**劉智鵬議員**：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支持通過《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區議會是香港地方行政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與區議會並肩而行的是各區民政事務處。自上世紀80年代初推出至今，區議會的職能與角色在法理上並無改變，主要是就區內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不過，從開始到今天，市民普遍以為區議會是推動甚至主理區內事務的組織，這種印象其實與真相有很大的落差。《區議會條例》清楚表明區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向政府就地方行政和地區政務提出意見，並在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區內的事務和活動。區議會是一個諮詢組織，並無實質的行政權力，地區上的行政權力，基本上由各區民政事務處行使。

有趣的是，自從區議會出台以來，區議員逐漸認定自己有為區內市民服務的責任和能力，而區議會又是不折不扣的地方議會和組織；因此，區議會是一個做事的架構組織，應該符合各方面的期望。況且，在政府推出高官問責制之後，主要官員落區諮詢區議會意見逐漸變成定制；至於區內公共或私人建設都要通過區議會審議，也

成為一道不可迴避的行政程序；只要區議會不同意，相關的項目就不可以上馬。於是，區議會又似乎具備了某種意義上的權力；區議會即使無權建設，但有權否決，甚至破壞。

代理主席，事實上，不少區議員一直幻想擁有與立法會議員對稱的權力，而且不斷在職權範圍內的模糊地帶積累政治本錢；區議會內外經常有區議員以政治手段處理區外事務，並且積極參與香港的主流政治對話。在回歸前後的歷史語境中，上述的情況與香港的政治發展同步發生，而且不斷提升其合理性和合法性。儘管政府一直堅持以1980年代初的設計為區議會界定工作範圍，可惜在政治氣候劇變的洪流下，政府的初心無異於刻舟求劍，從來無法達到目的。

2019年的區議會選舉，是香港政治生態發生劇變的重大歷史節點，選舉的結果將區議會導入完全政治化的發展歷程。當時便已有不少市民認為，區議會將會成為脫離群眾，名不副實的政治表演場地，不可能為區內市民提供日常的服務。

我曾經擔任8年委任區議員，清楚了解區議會應有的職能，也深明委任區議員的角色和作用。今天的《條例草案》針對過去數十年區議會的積弊，釐清社會的誤解，重新確立區議會為區內居民服務的諮詢角色，可謂撥亂返正，一新耳目。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鄭泳舜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政府今次提交的《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其修正案。這次修例是重塑區議會職能、完善地區治理的重要一步，主要目的是讓過去被反對派騎劫下出現的不少亂象得以撥亂反正，回歸基本，繼續做好諮詢角色，致力推動社區建設，以及服務市民。

最近發生了數件事，令我認為《區議會條例》的修訂真的很重要。不用說得太遠，單是旺角道大廈石屎剝落的事件，不論是兩天前還是今早，地區前區議員同事很快便聯絡我，談論有關的情況。他們都很關心究竟會如何處理，怎樣與屋宇署商討，究竟如何安撫當區居民等；而在此，我也要稱讚有關民政事務專員，他很迅速地

對我們說打算怎樣做。這在在顯示出在社區內有很多非常熱心的工作者，雖然過去在區議會選舉中落敗，但一直也很努力地從事地區服務。其實，地區服務真的涉及很多工作，但由於過去數年的亂象，令他們未能擔任區議員職位，但他們仍繼續堅持。

反觀當時獲選的人，我有時候真的很疑惑，他們都到哪裏去了？究竟他們做了甚麼工作呢？這令我又想起一件也是與民政事務處有關的事。數年前，第一次在油尖旺區的佐敦新填地街進行“圍封強檢”，同樣地，我們一群同事加上民政事務處忙得不可開交，因為那裏有很多少數族裔居民，我們要向他們解釋需要進行“圍封強檢”一天，但會盡快處理。我們要打很多電話，做很多工作，而令我印象很深刻的是，有一刻，有一群人不停在拍攝，我便問同事這群人是誰，我不認識他們，為何不停在拍攝我呢？我獲告知，原來他們是獲選的“攬炒派”區議員。我便疑惑他們有那麼多工作可做卻不做，為何要拍攝我呢？令我十分氣憤。不多久，他們幾個人依傍着路邊的欄杆——沒有在抽煙——但我不知道他們在做甚麼。他們正浪費自己的時間，我當然不理會他們，但他們浪費了職位所賦予的權力，他們不做事，只懂搞事，這些情況在過去數年，令我感到浪費了很多納稅人的金錢和資源。

所以，我認為這次《區議會條例》的修訂對於我們真的很重要，因為這數年時間是浪費了。我們看到今屆特區政府有很多政策陸續推行，由於很多都與地區息息相關，所以特別需要很好地與區議員協作，向市民解釋。在這數年，我們看到有一大段真空期，阻礙了很多事情的進展。當然，我們也有責任辦事，而民政事務處也很努力地辦事，但如果有合理的區議員發揮其工作職能，做好民生事務，便更加事半功倍。

就着今天的《條例草案》，其實我的同事為我準備了很長的講稿，不過，我聽到剛才多位同事的發言，不想重複有關內容。歸根究底，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對於年底的選舉，我們有一個期盼。我知道麥局長很努力，現時正在處理很多工作，希望在完善這項條例後，在新一屆區議員的幫助下，我們能更好地發揮香港的優勢。

代理主席，我不多說了，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鄧飛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特區政府公布重塑區議會的組成與產生辦法的《條例草案》，新方案採用“4：4：2”制度，即四成議席由特區政府委任，四成由地區委員會界別(即俗稱“三會”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地區防火委員會)以全票制選出，餘下兩成經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另有27位當然議員，總數400多席。

新方案最大的亮點，是設有一個資格審查制度，無論是地區委員會界別還是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均須獲得當區“三會”各3名委員的提名，地方選區的候選人更須另獲當區50名選民提名，才有機會“入閘”。

對於2019年“黑暴”，大家依然記憶猶新。當時，不只立法會，區議會的功能同樣被嚴重扭曲，不單喪失了作為地區諮詢組織的作用，而且政治議題長時間凌駕地區事務。有些區議員甚至拒絕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又參選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十分矛盾。他們鼓吹“港獨”，亦鼓吹所謂“攬炒”，刻意挑動各種社會矛盾和對立，漠視民生，損害市民福祉，破壞香港整體利益，並且危害國家安全，完全偏離區議員原有的角色和定位，違反了區議會成立的初心。目前，只剩下100多位區議員繼續服務社區，這個狀況非常不理想。

自從制定《香港國安法》、完善選舉制度後，香港已經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由此可知，重塑區議會是完善選舉制度必然的延伸，亦是落實“愛國者治港”必要的要求。這次改革不單是撥亂反正，而且是全面強化地區治理，務求更有效地服務市民。

我認為，改革後的區議會至少有4項不同特質。第一，落實“愛國者治港”。行政長官李家超早已說過，新方案必須把國家安全放在首位，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特區有效管治。為了貫徹以上原則，新方案(即這次準備通過的《條例草案》)設立“入閘”把關機制，設有資格審查制度，以及引入區議員履行職務的監察制度，以確保所有進入區議會的人士均符合“愛國者”的標準，使地區治理能夠牢牢地掌握在“愛國者”手上。

第二，堅持法治思維。《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區議會值得保留，因為這是地方行政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故此應該在整體的制度設計上予以重整，使之更為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是次改革，正是根據《基本法》賦予非政權性區域組織的職能，重新把區議會放回正確的軌道之上。

第三，鞏固行政主導。重塑區議會，主要旨在優化區議會的諮詢和服務職能，而其中一個大動作，是改由當區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以確保就地區事務進行諮詢的主導權回歸政府，同時亦能更好地統籌區議會、“三會”和關愛隊，使彼此之間可產生協同效應，讓政府更好地掌握地區脈搏，凝聚民心。這個設計可以充分體現行政主導原則，令政府可以緊握地區治理，從不同渠道搜集意見，同時協調不同部門，以制訂更切合市民大眾利益的政策。

最後，兼顧社會認受性。這個方案保留了直選成分，亦有間選成分，以及委任制度，大量吸納愛國愛港且有志服務地區的人士進入區議會，以糾正區議員在現行制度下容易以政治及民粹掛帥的問題，同時吸納多元人才。相信未來的區議員將會來自四面八方，既可保持五光十色的優點，又能加強區議會的廣泛認受性，一掃以往政治掛帥的歪風，可以真正回歸服務社區的初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傑莊議員**：代理主席，自從我當選立法會議員以來，已開設了5個地區辦事處，希望盡力服務市民，造福社區。地區工作並不容易，一年多以來的地區工作令我體會很多，也感觸良多。早前政府在葵涌邨進行街道改善工程，由於工程期間對一些年老居民造成不便，所以我的地區辦事處便幫助協調。事後有居民特意到辦事處頒發錦旗給我，其中有一位投訴工程期間街燈過暗的婆婆捉着我的手說：“多謝你，多謝在此重開辦事處，關懷我們這些老人家，幫助小朋友。”此外，她又向我吐苦水，說：“我親眼看到在2019年社會動盪期間，在街燈暗淡的環境下，有人在我面前被搶劫，很可憐。當時除了報警外，沒有任何議員能助其反映這些區情，之後有你們開設辦事處，可以為居民服務，十分感恩。”

我聽了後十分感動。我認為，香港社會要安寧，回復正常發展的軌道，實現社區和諧，居民生活更好，地區工作十分重要。然而，多年以來，香港的區議會職能未有得到充分發揮，服務居民的工作差強人意，過去數年更因“黑暴亂港”，第六屆區議會有大量區議員作出違反區議會職能的行為，不但將區議會服務居民的責任拋諸腦後，漠視民生，更肆意干擾特區政府施政、製造社會對立，破壞香港社會安寧，甚至危害國家安全。

《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撥亂反正。無可置疑，香港在《香港國安法》和新選舉制度實施、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後，社會大致穩定向前發展。重塑區議會是完善香港政制的最後一塊拼圖，除了讓區議會“去政治化”外，更是要從根本制度上來完善整個地區治理架構，加強提供民生服務，進一步擴大“愛國者治港”到區議會層面上，更徹底地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這些都是普羅市民所期望的。

在政府今年5月公布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建議方案”)後，我和香港青年學生動力合作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收集市民對建議方案的認同度。調查結果顯示，本港大部分市民都非常支持該方案。當中有84%受訪者認同政府可以更有效地推動和實施地區政策，而在新選舉制度下，間選及委任專業人士的實際參與和實踐經驗能夠更好地洞察與了解市民所需；亦有92%人認同“直選議席減少，間選和委任議席增加”可以重拾行政主導，有助政府在各地區的政策推動方向保持一致，藉以“結果為目標”的方式來服務社會、服務社區。

落實建議方案後，我認為未來的區議會將有三大亮點。第一，有利維護國家安全，進一步保障香港社會安寧。長期以來，區議會被反中亂港分子騎劫，淪為宣揚“港獨”、煽動暴力、“攬炒”香港的政治工具，嚴重危害國家安全、損害香港利益，完全偏離《基本法》中有關制度設計的初衷。政府提出的建議方案，將國家安全的考慮放在首位，除由特首委任區議員外，還提出改善提名門檻及加入資格審查制度，防止反中亂港分子進入區議會，從而確保國家安全及地區治理權牢牢掌握在“愛國治港者”手中。

第二，區議會將集中力量加強地區服務，協助特區政府改善民生，化解社會深層次矛盾，真正造福市民。重塑後的區議會在制度上徹底“去政治化”，回歸《基本法》賦予的職責，恢復諮詢及提供

民生服務的工作，這將確保區議會能夠集中精力解決地區問題，回應民意訴求，同時也能配合政府施政，加快推動社區規劃發展，解決民生問題，提升市民的“幸福感”，並締造和諧社會。

第三，能夠培養更多有志服務地區的青年，我認為，重塑後的區議會，不單可以更好地發揮官民溝通的橋樑作用，也是青年宏志、服務社區的“第一站”。青年是社會的未來，區議會則是地區治理、為民做事的起點，可以培育出不少有能力的從政之才。特區政府可以藉此鼓勵青年精英參與，透過服務社區，培植未來治港根苗。同時亦可提升香港青年的民族自豪感和主人翁意識，有助修補社會撕裂、重新凝聚青年的正面建設力量，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共同建設美好香港。

總括而言，我堅定支持《條例草案》通過，並期望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可以盡快及順利舉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簡慧敏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通過《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雖然我不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但身為擁有中國內地律師資格和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以及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我特別想就《條例草案》作為完善地區治理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和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法理基礎發言。

究其本源，港英政府引入區議會制度時，區議會基本上沒有實權；直至2000年後的區議會才逐漸在發展的過程中偏離正軌，尤其是2019年區議會選舉後產生一系列危害香港治安和國家安全的亂象，479名區議員，現在只餘下不足三分之一，情況不能接受。重塑區議會，以及重整其偏離《基本法》、不斷自我擴權及泛政治化的歪風，已經是迫在眉睫，刻不容緩。

本人認同重塑區議會的3項指導原則：一、國家安全必須放在首位；二、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三、充分體現行政主導。

自從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出台後，外界出現少數不同的聲音，聲稱建議方案為民主倒退的謬誤。事實上，民政事務總署收集了25 000份書面意見，99%支持建議方案。代理主席，所以我希望大家一同回歸《基本法》，聚焦《條例草案》的法理基礎。

《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從《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可知，接受特區政府諮詢的區域組織是“非政權性的”，意指區域組織有別於《基本法》規定的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等政權性組織。區域性諮詢組織並沒有制訂政策、質詢、監察、制衡政府或審批財政資源等政權性職能。

重塑後的區議會是重回《基本法》第九十七條“非政權性區域組織”的定位，並不存在任何倒退的謬誤；同時，《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非政權性區域組織”是接受特區政府諮詢，即法律上並不具備主動提供諮詢意見的職能，特區政府處於主動和主導的位置，對於是否諮詢、何時諮詢和諮詢甚麼可以有全權決定。不過，話雖如此，我們看到《條例草案》規定日後的區議員有收集和反映地區意見的職能。

第二，我想指出區議會資審會存在的必要性。正因為區議會屬於“非政權性區域組織”，所以在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時設計的資格審查委員會，並沒有包含對區議員候選人的資格審查。因此，這次成立區議會資審會，讓通過資格審查的愛國愛港人士參與區議會工作，對於維護國家安全、實現“愛國者治港”、行政主導也有其必要性。政府應清楚訂明對區議會資審會的要求，確保通過資格審查的候選人能滿足三大指導原則。

第三，行政主導原則必須充分體現。原因是《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香港特區政府“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而非“應”或“必須”設立，所以地區治理由始至終是特區政府的責任，這就是行政主導應該體現的原因。

《條例草案》加強行政主導的內容，例如民政事務專員任區議會主席，以及設立考核和監察制度，正好契合了《基本法》第九十七條的精神。事實上，這種做法正正體現政府擔當有為，表現出“民有所呼，我有所應”的擔當。

代理主席，我亦想指出《基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而該條亦沒有規定區域組織一定要以“選舉”方法產生。本會現正按照《基本法》第九十八條，就“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以法律規定來履行職責。

除了《條例草案》的法理基礎外，我也想談談透過不同辦法產生的區議員為何可令地區治理更具效能呢？根據4:4:2方案，除了當然議員外，新一屆區議會將由委任、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和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產生。雖然每位區議員的主要職能都是服務社區和接受政府諮詢，但通過《條例草案》，按不同辦法產生的區議員在專長和特色上，我認為應該多元化，包括年齡、背景、職業、專業。特首亦曾經提及，如果某些地區具有某些特色，區議員應該反映和配合該區特色，目的很簡單，也是為了服務好該區市民，以及能夠與政府的地區治理，或該區的社區發展策略一致，尤其是經委任產生的區議員可讓社會有更大空間實踐該區的地區策略。以“南金融、北創科”的雙重心布局為例，政府可以考慮在中西區與北區分別委任具該區特質的人士擔任該區的委任區議員；又例如屬於文化藝術發展比較濃厚的西九龍，是否可以考慮一些具備相關能力和經驗的委任區議員呢？

至於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的區議員，可以是“三會”委員，或熟悉該區、有心有力的賢能之士；至於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區議員，似乎可以集中在長期扎根服務於該區，而又符合三大指導原則的區議員。無論如何，將來不論是以甚麼方式產生的區議員，也應該團結一致，同心服務該區。

代理主席，正如習近平主席去年七一講話提出的“四點希望”就強調：“完善治理體系、提高治理能力、增強治理效能，是把香港特別行政區建設好、發展好的迫切需要。”

法治是香港賴以成功和發展的基石，我們必須確保《憲法》和《基本法》規定的制度在香港有效及長期落實，才能全面準確、堅定不移地貫徹“一國兩制”方針，令香港繁榮穩定。《條例草案》的通過將使我們重回《基本法》的定位，為重塑區議會賦予堅實的法律基礎。最後我想指出，《條例草案》並不是完善地區治理的唯一內容，將來特區政府仍應透過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專員、關愛

隊、“三會”組織與地區社團、同鄉會等緊密協作，各個團隊團結協作，真正做到為市民謀幸福、為香港謀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劉業強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提出《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為區議會的組成和職能制訂清晰指引，亦為完善地區治理打下重要基礎。在過去兩個月，我一直馬不停蹄、積極落區，走訪鄉郊各處，亦舉辦了一系列街站和座談會，向社會詳細解說草案內容。在過程中，我聽到絕大部分市民都非常支持《條例草案》，並殷切期待在完善地區治理下的區議會能扭轉亂局，歸於正道。

為何市民如此期待？因為過去數年他們親眼目睹和感受區議會最黑暗、最混亂的時期。在2019年“反修例”事件中，大量鼓吹“港獨”、“攬炒”，甚至企圖推翻國家政權的人，騎劫香港主流民意，循第六屆區議會選舉進入議會；他們在議會內大搞政治，不務正業，並肆意發表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助長“黑暴”，煽動對立，令地區事務陷入泥沼，停滯不前，廣大市民得不到應有的服務，拖累社區發展。

有見及此，我們必須杜絕所有反中亂港人士進入區議會，讓議會能回歸本意。《條例草案》提出引入資格審查機制，以決定參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才能確認候選人資格。事實上，在完善選舉制度後，本港先後進行了多場法定選舉，資格審查機制從中發揮了巨大作用，有效阻截非愛國者進入本港的治理架構，是一個行之有效的好制度，值得堅持。

至於何為區議會本意？《基本法》第九十七條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故此，區議會的本質應是一個區域性、且不具有任何政治成分和權力的諮詢架構。政府提出立法，使區議會回歸非政權性地區諮詢組織的定位，更好地發揮地區治理的制度優勢，服務香港市民，對社會發展百利而無一害。

《條例草案》除了明確區議會的定位外，亦提出重塑區議會的組成方式，加入“委任議員”和“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從而產生議席。“委任議員”即由政府直接任命，有助吸納地區資深和專業人士加入議會；而“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則由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防火委員會的委員選舉產生。這些委員扎根社區多年，絕對有能力選出勝任的區議員。在新制度下，“委任”議員佔總數四成，政府可謂責任重大。我促請政府，在委任過程中要做好把關工作，用人唯才，以及根據各區發展需要委任合適的議員，否則就會出現人才和資源錯配的情況，窒礙地區發展。

最後，《條例草案》提出保留27位鄉事委員會主席作為新界區議會當然議員的安排，我與鄉議局都十分支持。鄉事會是政府與鄉民之間的重要橋樑，同時也是海內外原居民的民意代表，具有獨特的代表性；保留鄉事會當然議席，絕對有助維護新界鄉郊社會的和諧穩定。而未來數年正值北部都會區發展的高峰期，鄉事會主席扎根鄉郊地區數十載，深諳鄉情，必定能做好區議會的工作。

代理主席，在實施《香港國安法》和完善選舉制度後，本港先後成功舉辦了4場選舉，包括選舉委員會、立法會、行政長官，以及鄉郊代表選舉；如今政府推出的《條例草案》，正是完善選舉制度和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最後一塊拼圖”。《條例草案》充分依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未來發展作出全盤籌劃，做到標本兼治；除了全面破舊立新，革除以往區議會發生的亂象外，亦標誌着香港實現良政善治、邁向新里程。我有信心全港市民都樂見《條例草案》通過，讓政府更有效服務市民，改善社區規劃，加強社區建設。

代理主席，我要申報，我是屯門鄉事會主席及屯門區議會當然議員。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通過。

**嚴剛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於今年5月份提出了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旨在讓區議會回歸其應有的功能和定位，以進一步提升地區治理能力，加強區議會服務社區、服務市民的惠民、利民、便民的職能，本人全力支持。

眾所周知，本屆區議會出現了嚴重偏離《基本法》規定的非政權性區域諮詢組織定位的嚴重問題。其中不少區議員更加利用區議

會平台從事危害國家安全、鼓吹“港獨”、助長“黑暴”、蓄意干擾政府施政、刻意挑撥矛盾、煽動分化社會、危害市民福祉等行為。這都是絕對不能接受的、不負責任的違法行為，必須撥亂反正。

《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優化區議會諮詢及服務職能方面，指定地區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以指導區議會工作，並訂明區議會應就主席指明的議題收集有關地區內市民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建議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上述做法不但可以讓區議會回歸《基本法》所規定的定位和方向，還能在行之有效的機制上廣開言路，廣泛聽取民意，助力政府提升施政效率。同時，《條例草案》亦訂明區議會應在地區內支持和協助推廣法律及政府政策，並協助政府開展地區諮詢會等各類諮詢、宣傳及聯絡活動。換句話說，區議會除了聽取民意之外，還有責任就政府所推行的相關法律和政策履行引導民意的工作，協助社會各界了解政府施政的意圖，進一步加強區議會的諮詢功能。

本次《條例草案》同時亦針對區議會的組成方式作出了重大改革，有助於吸引來自不同階層和行業的人士晉身區議會，體現特區五光十色的多元民主特質，進一步拓寬特區管治的社會政治基礎，有助於進一步提高地區的治理效能，為推進社區和諧建設出謀獻策。此外，為了確保“愛國者治港”原則，《條例草案》同時規定設立“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並就上述候選議員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審視。這些規定不僅有助於進一步維護國家安全，防止某些別有用心的人士在區議會平台上從事反中亂港行為，還能確保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進一步重塑區議會的治理功能。區議會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將成為特區社會穩定和諧的重要保障。

在青年發展方面，應該在更加廣泛的社會層面，吸納更多的愛國愛港青年人加入區議會，並且與政府早前設立的兩個地區青年委員會積極合作，特別是為獲委任非直選的區議員搭建社區平台，例如共同舉辦各類型服務市民的活動，引導更多青年人擁抱正面思維，進一步了解國家發展，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去年七一重要講話中，提出了“四點希望”，其中之一便是希望特區政府致力提高治理水準，切實排解民生憂難。因此，期望區議會在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獲得通過後，能夠

真正成為關注民眾所需，為市民服務的區議會。同時，也期待區議會能夠與地區的“三會”和關愛隊通力合作，共用資源和資訊，加強諮詢和服務的職能，讓民眾能夠真正感受到地區制度完善後的明顯效益和良政善治的效果。

“大道之行，天下為公”，《條例草案》對於完善地區治理、提升區議會的諮詢功能、確保“愛國者治港”原則，以及監察區議員的履職表現等具有重要的意義；同時，亦進一步提升地區治理能力，以維護國家安全，全面提升香港特區政府的管治效能。因此，我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並呼籲各方要共同努力，推動香港地區治理的進一步完善和發展，組成符合《基本法》及市民切身利益需求的新一屆區議會，為市民打造安居樂業的美好家園。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惟宏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增加組成方法，讓區議員由委任、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及地方選區選舉組成；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並設立“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及引入區議員履職監察機制，從制度上確保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

香港自回歸祖國以來，受惠於國家的強大後盾以及憑藉“一國兩制”的優勢，發展成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然而，2019年一場“修例風波”，“黑暴”肆虐，更有反中亂港分子透過區議會制度，擾亂社會秩序和建設，妄圖威脅香港及中央政府，破壞香港得來不易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他們干擾政府施政，分化社會，漠視民生，將香港推進萬劫不復的深淵。幸好，在中央協助下，撥亂反正，及時推出《香港國安法》，以及完善了選舉制度，落實了“愛國者治港”施政理念，帶領香港由亂及治，由治及興的新里程。

同時，部分在2019年當選為區議員的反中亂港分子，居心叵測，亦無心履行區議員職責，且不願或因宣誓無效而被直接取消區議員資格。導致原來的479個區議員議席，至今只剩下146名議員，部分區議會分區因而未能召開大會，大大影響正常運作，窒礙社區發展。

為杜絕第六屆區議會出現的亂象重演，讓區議會去政治化，重回正軌。政府推出了相關《條例草案》，落實並維護國家安全、“愛

國者治港”和行政主導3個原則，重塑區議會制度，強化地區治理架構，為社區謀福祉。

我是高度支持相關修訂，作為金融服務界代表，業界亦希望香港經濟、民生得以健康發展，人人安居樂業。絕不能再讓反中亂港分子危害國家安全、損害國家及香港利益的事情再次發生，從制度上確保“愛國者治港”原則得以全面貫徹落實，令區議會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裏，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發揮好其諮詢和服務功能，為特區的地區治理工作發揮應有的功能。

我亦支持在《條例草案》中，將區議員的組成部分，由以往以直選為主，改為委任、間選、直選及當然議員所組成。相對於以往只由直選議員所組成，地區治理的工作更需要由不同背景的人才擔任和參與。因此，增加區議員的來源可以令區議會既廣納不同專長及有地區經驗的議員，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和考量。區議員從不同渠道收集意見，使政府能夠更全面和立體地考慮地區事務，有助制訂更合適的社區政策，有利提升地區管治效能，全面實現良政善治的方針。

對於委任人選，我期望政府有關部門在委任人選公布之前，在每區以恰當的方式聽取意見，以增強社區對他們的認受性，未來的履職監察制度是對所有的區議員都是一視同仁，要採取更加具體明確的衡量指標，為基層市民提供完善而適切的服務。

對於《條例草案》中設立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我亦十分贊同。相關委員會會就有意參選區議會人士，審核其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意見。這可以確保日後當選的區議員都是符合“愛國愛港”原則，不會危害國家安全。

整體而言，《條例草案》是一個具有前瞻性和實質性的舉措，將有助於提升地區治理的效率和公信力，並且可以更好地“去政治化”，讓區議會重新回到為市民服務的非政權性區域組織職能，以多元模式吸納更廣泛人士加入區議會，也是促進香港長遠發展的重要一步。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陳祖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通過《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自2020年起，區議會的亂象，相信大家依然歷歷在目。當時，大量區議員騎劫區議會，以政治議題凌駕地區事務，有反中亂港分子透過區議會平台，宣揚危害國家安全信息，作出干預及阻撓政府施政等行為，令區議會無法發揮應有的職能。

因此，政府提出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建議方案”),旨在將區議會撥亂反正，重回《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訂明的“非政權性區域諮詢組織”的定位，絕對是必要和有迫切性。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條例草案》提出重塑區議會的組成方法，引入資格審查制度。我認為，這是從根本堵塞制度漏洞，既是將維護國家安全的原則放在首位，也是將“愛國者治港”原則落實到位，將地區治理牢牢地掌握在愛國者的手中，充分體現行政主導原則，為香港“由治及興”、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提供有力的制度屏障。

以下我將會從數方面具體陳述對《條例草案》的看法，以及對未來地區治理的期望。

第一，在優化區議會組成及產生辦法上，建議方案提出將區議會地方選區由400多個小選區，合併為44個選區。我認為，這能讓區議員代表更大範圍的居民，在討論地區事務時能更具大局思維，更宏觀地處理地區問題，避免過往有區議員只顧他們各自的小區和各自為政的弊端。

第二，4：4：2方案除設有民選議席外，亦設有委任和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席。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做到廣納賢能，新方案正正有助吸納更多不同專長、經驗、專業的賢能之士，參與地方行政工作。舉例來說，來自創新科技、醫療護理等行業的人才，有助提升區議會的地區服務質素和地區治理效能。因此，我十分希望政府未來能

夠吸納更多為香港做實事、掌握社會脈搏的有能之士，投身地區治理體系，當中包括同鄉會代表。

在疫情期間，同鄉社團一呼百應，搜集和捐贈大量抗疫物資，支援本港抗疫工作，我們福建人也參與其中。事實上，同鄉社團扎根地區、熟悉區情，與社區緊密聯繫和互動。政府除了可委任更多同鄉代表加入“三會”及鼓勵他們組織關愛隊外，亦可委任部分同鄉代表加入區議會，以凝聚地區力量。我亦希望政府加強支援同鄉社團，提升內部管治能力，舉例來說，協助他們透過建章立制，將社團管理專業化，鼓勵和協助他們成立青年社團等，以吸納更多可靠而掌握民情的地區夥伴。

第三，建議方案中的另一亮點是提出強化地區治理架構。我期望這次從頂層強化地區領導，更能體現行政主導方針，藉此加強地區治理的高層領導和統籌力度，包括透過加強跨局、跨部門協作，解決糾纏多時的“老、大、難”地區問題，更好整合和調配地區資源，共同推展惠民、利民的地區項目和不同計劃，讓市民大眾受惠。

民有所呼，我有所應。香港已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我相信由愛國者組成的區議會，將會繼續發揮所長，同心協力解決社會深層次難題，不斷增強市民的獲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為市民創造更美好生活。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郭偉強議員**：主席，本人發言支持《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作為法案委員會一員，亦是現任區議員，我在審議過程中實在感觸良多。在過程中，我難免想起當年的社會亂象、“私了”個案，以及最混亂的議會經歷。所以，我能夠參與審議《條例草案》，為撥亂反正出一分力，是神聖的使命。法案委員會在7個工作天內共召開9節會議，本人全程參與，一眾委員亦態度認真，一絲不苟，不辱使命，相信必定有助於改善民生福祉。

香港落實《香港國安法》、完善選舉制度及“愛國者治港”後，創立了由亂及治的新篇章，立法會亦得以重回正軌。但是，在現屆區議會卻出現300多人因拒絕或逃避宣誓而辭職，又或宣誓無效，

這不但說明他們為造反而參選，同時亦沒有半點為國家、為香港服務的心，更突顯區議會制度存在國家安全隱患，區議會更因被癱瘓而拖累民生事務的推展，必須予以重整。

整個完善地區治理體系的內容包括：第一，強化地區治理架構，當中包括設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以及由政務司副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專組。第二，重塑區議會，包括優化區議會的諮詢和服務職能，既要符合《基本法》第九十七條所指的“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同時亦要加強提高均衡參與的可行性；另外，還有引入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第三，成立關愛隊。這是三位一體的完善方案，環環緊扣。是次《條例草案》主要處理區議會的改革，目標是強化行政主導的原則，令區議會負責協助政府，並更有效地策劃和推展地區服務。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可更好地統籌區議會“三會”和關愛隊，使其能互相配合，產生協同效應，更好為市民服務。

主席，2019年的“黑暴”對社會造成重大衝擊，不單向文明和民智作出嚴重挑釁，同時亦成為“港獨”及激進陣營攻佔區議會的渠道，亦是攻擊特區政府管治的部署之一。“攬炒”陣營透過佔領區議會，然後再雄心壯志地謀取立法會“35+”，為最終癱瘓政府施政、癱瘓香港作為“溫度計”。當時，區議會選舉在“私了”個案頻生、參選人遇襲、大規模“起底”、辦事處被連環破壞等威嚇和恐懼之下進行，本來就不是公平的選舉。“政治素人”大多都對社區一竅不通，只為了與政府對着幹而參選。

主席，本人於2003年第一次參選區議會，當時的政治氣氛已趨緊張，選舉結果是其次，但起碼我們無須擔心人身安全。但2019年的區議會選舉，氣氛不但緊張，更在人身安全受嚴重威嚇的暴力陰霾下進行。我的辦事處亦曾被縱火，有些義工因擔心被攻擊而退下火線，亦有我長期服務的店鋪以至大廈法團亦婉拒張貼競選海報，以免惹來攻擊。但是，我亦要在此衷心感謝每一位當時頂着壓力和冒着風險，與我們一起走在最前的競選義工朋友，我們會銘記於心。

不得不提的是，外國勢力的介入在2019年的區議會選舉已經有跡可尋，為何區議會一個小選區競選會引來一些外國媒體訪問呢？其實以往從未發生。這些外國媒體很奇怪，只圍着我，卻不訪問其他候選人，其實目的就是要包圍我，令我無法接觸我的選民，當然，

相關訪問根本未有報道過。雖然本人能在2019年區議會選舉中倖存，成為59位建制派議員的其中一人，但除了感謝市民和義工的支持外，其實沒有半分欣喜，因為事實說明，混亂的議會經歷仍然令人提心吊膽。

在頒布《香港國安法》前，區議會會議的主題永遠只得一個，就是針對警隊，迫令警隊代表退席，又或圍堵正要離開的警員。這類情況經常出現，重複又重複，事實上，反映了他們針對的目標十分單一，同時亦無心處理民生問題。

另外，主席，我亦要在此提及，我們在疫情下的抗疫工作不分彼此，工聯會率先成立義工隊派送抗疫包。其實在疫情之後，我們東區只剩下3位建制派區議員及3位非建制派人士，在我們3人努力建議下，區議會已經重開，但卻出現一個情況，本應6人均要參與區議會委員會會議，但永遠也有一人不出席。由於各個區議會的會議常規十分強調一點，就是連續兩次不出席區議會大會才會被“DQ”，但由於沒有足夠人數召開大會，亦沒有主席和副主席，所以這個人便肆無忌憚不出席會議，一次都不來，更接受訪問時說，做其他工作總比困在議會好。這個人很奇怪，但又為人師表，究竟會教導出甚麼學生呢？對於我們下一代又有何影響呢？我們絕對需要監察。

主席，為何我要提及如此不起眼的個案和情況？因為我想強調，我們支持新引入的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當中包括列明一些不良行為的清單，另外亦設立監察委員會這個調查機制，從而防止有人不稱職和不達標。另外，如果做得不理想，更要面對警告、罰款甚至停職的處分。對於這些措施，我們絕對支持。同時，亦包括統一、重新編寫各個區議會的會議常規。

主席，其實區議會這次改革的內容十分清晰，正如很多議員所說，大家都曾經歷全數直選，實在很容易被政治騎劫。所以，改革後的4：4：2方案，更有助吸納有志之士加入區議會，為市民服務。其實回歸前，亦已有行政吸納的安排，現在只是將這個方案再引申，吸納一些本地精英加入服務。

本人期待有更多愛國愛港的專業人士投身社區建設，同時為改善民生而努力。最後，經改革後的區議會，可以貫徹落實“愛國者治

港”，同時激發更多愛國者參與社區治理體系，以及有助培育社區青年人才，希望大家都會支持，我亦會支持。

我謹此陳辭。

**何敬康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是支持《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回顧今年5月初，政府公布“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為區議會“去政治化”，將重點放在社區民生問題上的目的非常鮮明。事實上，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而區議會作為“非政權性區域組織”，正是要發揮向政府傳達市民意見的職能。

將來區議會有470個議席，與過往規模相若，由選舉產生的議席數目將會調整至佔全部20%。可能有人擔心會削弱選民的力量，影響傳達市民意見的作用，但過往在舊制度下的區議會就因為被不法分子蓄意癱瘓和破壞，所以透過改革去消除亂局，對香港居民確是有利無弊。

今次區議會改革，並非要徹底除去選舉作為區議員的產生辦法，而是以更多元的形式引入更多元的人才，成為區議會的一分子。當然，更重要的是讓區議會繼續充當市民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渠道。首屆區議會在1982年產生，擔當市民大眾與政府溝通、反映意見的橋樑角色，亦成為改善社區、長遠規劃等政府政策的重要基石，而這種初心，我認為如今應繼續堅持。

藉今次改革之機，我認為會有助提升地方治理水平，其中由委任晉身區議員行列的人士，更可以來自不同領域的專業人才，他們的知識和能力可以為區議會帶來新氣象，更有力令這個服務社區團隊變得更多元。在加強地區設施和公共服務的關注之餘，亦可更好照顧居民日常生活。

至於為區議會參選人引入資格審查機制方面，我認為做法是作為加強保障國家安全的重要舉措，確保區議會成員有堅守區議會成

立時的初心，避免政治情緒再騎劫議會工作，消除任何干擾政府施政的機會。當然，確保每位參選者具備愛國愛港條件，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亦是不可或缺。

今次香港地區行政改革是邁向有效和高效治理的重要一步，展望改革能夠帶領香港的地區工作進入新時代，將來在工作上透過不斷進步和改善，提高市民的生活品質和社會穩定，為香港迎來更光明的未來及打造更美好前景。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恒鑽議員**：主席，我支持完善地區治理方案，因落實“愛國者治港”是必要之舉。是次改革方案可讓區議會回歸初心，以民為本，不再成為“港獨”和政治鬥爭平台，所以我發言表達支持。

我由2003年開始參與區議會選舉並當選，直至2019年歷任4屆區議會議員，經歷了由設有委任制到沒有委任制的發展階段。記得在2016年取消委任制後，原先的議會平衡出現改變，反對派磨拳擦掌，大舉出擊，以政治議題作招徠，將區議會選舉全面政治化，以語不驚人死不休的方式，令無論是競選或整個議會的工作均完全政治化。

他們以區議員的身份，特別擅長製造民意，利用政治議題肆意攻擊政府，影響政府的管治威信。有官員在出席區議會會議時經常被謾罵，甚至被故意起譚名，例如某仍然在位的荃灣區議會主席便很喜歡這樣做，希望他能改過自新，但我更希望他不再有此機會。區議會這種地區對立情況，導致市民分化，社會矛盾處處。因此，我要以“議會走樣，文明盡喪”形容當時的區議會。

在此過程中，議會亦出現“逢中必反”的現象，例如當疫情十分嚴峻時，人心惶惶，市民水深火熱，中央眼見如此，便派出專家隊來港協助進行檢測。但是，很可惜，在大家十分焦急時，從我借用的這張《東方日報》照片可見，竟有人前往專家隊下榻的酒店大門示威，質疑內地檢測人員來港協助的安排，聲稱香港有能力自行應付。中央派員前來協助抗疫，關心市民，希望確保大家的健康，但他們連健康議題也不惜提出反對，這些“攬炒派”人士的做法可說是

喪盡天良。所以，我要提出的第二句形容說話是，當時的區議會可說是“逢中必反”。

有“港獨”分子在2019年藉機滲透，其中一位當選的區議員更是活躍的“港獨”分子，經常出席“港獨”活動，高舉“港獨”旗幟。大家可以想一想，他參選時當然表示要服務居民，但在進入區議會後，能否令人相信他會真正服務居民呢？他在當選區議員之後，既有政治身份，也有政府資源及政府為他開設的辦事處，“港獨”種子因而可以落地生根、開花結果，“港獨”人士最終隨處可見。“港獨”的滲透可說是無日無之。

就着是次改革，我引用上述兩個例子以作說明的目的，就是要告訴大家不能不改，不改只會令香港出現的問題更加嚴重。如果今次的改革建議能獲得通過，除了各位同事已作出很多說明的好處之外，另一好處相信是能夠促成優勢再現，因為選舉模式將會產生很大變化，例如可令委任制重現。

有些社會賢達或不同界別人士未必會參與直選，但若獲得委任卻願意為社會服務。以往我服務有委任制的區議會時，共事的區議員中有律師、區內知名人士、社會賢達，他們在區議會內發揮的作用，可說是我們這些直選議員所不能及。例如人稱“市長”的前任主席周厚澄，便發揮了很大的功能，陳耀星先生亦如是，而他們當年均屬委任議員。

至於間選，我相信在地區服務方面，一些有見識、有心有力、多年來一直在區內默默耕耘的人，將可透過間選、委任甚至直選進入區議會，令議會組成多元化，透過彼此的觀點和角度，為市民提供深度和廣度均會更闊的服務。所以，我相信是次改革會令區議會更加貼近民意，更能服務市民。

主席，我謹此發言，支持《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馬逢國議員：**主席，《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由宣布至今日提交立法會進行二讀，歷時兩個月。在《條例草案》討論期間，公眾和輿論都是支持政府提出的重點內容，反映改革是深得民心。我認為，最少在5方面是得到大眾正面評價的。

第一，《條例草案》內容是按《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設立非政權性地方諮詢和服務組織，因此《條例草案》並不是改革，而是重拾正軌。

第二，擴闊區議員選舉方法，通過委任、間選和民選3種渠道選出，吸納不同背景的人士，達到用人唯才目的，有利社區整體發展。

第三，重劃民選的選區，擴大參選者代表的範圍，選出更具代表性和以整體利益為出發點的區議員。

第四，設立資格審查和履職監察機制，確保選出的區議員是愛國愛港，以及有心服務地區。

第五，由民政事務專員出任區議會主席，將會更順利發揮區議會擔任地區與特區政府中央之間的聯繫作用，更有效推動地區工作。

事實上，香港作為一個面積不大的城市，是否需要有兩層行政架構呢？因為按《基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立法會就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僅此一家，別無分號”。

《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說明，香港特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清楚說明這個區域組織的功能是接受特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回歸之後，特區政府希望區議會能夠擔當這些功能，將部分權力下放，原意是好的，可惜被別有用心的人士騎劫，將區議會視為爭取公共財政和政治支持，成為選舉工程的渠道。如今，《條例草案》按《基本法》重塑區議會功能並進行優化，是撥亂反正，從而強化特區政府的中央統籌力度，提高地區治理能力和效能，是有助推行良政善治，也是重建居民對區議會的信心，重新凝聚社會向心力的重要舉措。

《條例草案》之中，區議員以“4：4：2”的比例組成。對比現時區議員全部由民選產生，的確有人質疑民選議席減少，這是否不重視民意呢？在《條例草案》的諮詢和審議過程中，政府當局多番強調，會按各區特質和發展需要，委任合適專才和人才出任區議員。我認為，如果特區政府能夠認真秉承這項委任準則，會有利於新區

議會發揮功能。另外四成代表，是透過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及分區委員會互選產生，三者本來就是地區關注組織，相當有代表性，也非常貼地。而兩成民選的選區將會擴大，對比過去，在人口密集的地區，幾座大廈或一條小街道就有一席，導致部分區議員的關注點過於集中在選區，因此區議員又被稱為“街坊保長”。所以，擴大選區之後選出來的民選區議員，肯定會更具代表性，以及更關注整體地區的利益。

至於為區議員設立資格審查和履職監察機制，我非常支持，原因不外乎兩個，其一是要確保參選者的政治立場為愛國愛港，既然官員以至立法會議員均須接受資格審查，深入民間的區議員自然要接受同等對待。而履職監察機制更是因應過去部分區議員未能履行責任的情況令公眾不滿，當中有經常不參與區議會會議和討論的。更甚的是，不少街坊都投訴只會在選舉時才見到代表當區的區議員。立法會議員的出席和表現，除立法會有統計數字之外，更是受到傳媒的監察。區議員要接受履職監察，公眾的聲音都認為是應該的，更希望擔任區議員的都是有心有力、願意服務社區的愛國愛港人士。

《條例草案》其中一項大改革，就是將由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區議會主席改為由當區民政事務專員兼任，以及取消副主席職位。此舉可以強化特區政府的中央統籌力度和對地區的治理能力，有利於政府和地區之間的互動。

不過，兼任區議會主席的民政事務專員的責任與權力將會大幅增加和擴大。過去數年，由於明顯的原因，許多關係整體民生福祉的項目無法推行，一旦區議會完成改革，肯定要加快步伐追回落後，公眾對新一屆區議會亦會寄予厚望。屆時如何有效將特區中央層面政策、計劃在地區推行，以及如何將區議會的決定謀求上層落實，就考驗民政事務專員的跨部門協調、地區關注組織之間的聯絡和統籌能力。

在新區議會的制度下，民政事務專員任重道遠。我認為，這角色最少要具備以下三大基本能力：政治能量、政策執行能力，以及政治擔當，以解決民生問題。

未來區議員會循多種渠道進入區議會，加上將會互選四成議員的3個地區委員會，亦在民政事務專員的工作範圍內，要確保選舉能夠公平公正，協調選舉後各方良好的合作關係，均考驗專員的政治能力、團隊領導的能力、手腕和政治擔當，對政策能否執行和推行順暢，起關鍵作用。

目前，民政事務專員一般有10年左右的資歷。雖然特區政府會將政務官調任不同部門以熟悉政府的運作，實踐精英隊伍管治，但過去10多年，正是區議會處於被動位置，專員的角色和功能曾經被弱化的時期。今後，專員的經驗和鍛鍊必須足以肩負功能被端正之後的區議會的權責與工作。我促請特區政府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後，要對所有民政事務專員和團隊進行特訓，或遴選適合和有能力的專員，應對“執正”之後的區議會角色和任務，讓團隊能夠更清晰工作內容與權責，以落實好支持區議會的工作，更有效地執行方案的內容，恢復市民各界對區議會的信心，實現良政善治，切實排解民生憂難。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32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6:32 pm.*

立法會問題第 7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吳秋北 議員 會議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作答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吳秋北議員的提問，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在重大節慶展示國旗

特區政府鼓勵市民及機構（包括受資助機構）在適當場合正確使用國旗及其圖案，以表達愛國情懷。

根據行政長官透過憲報公布的「關於展示及使用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的規定」，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府總部、立法會、終審法院、高等法院等機構，須在工作日、國慶日（十月一日）、香港特區成立日（七月一日）等重要節日展示國旗。至於學校方面，教育局局長已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第7A條發出指引，指示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必須於每個上課日、元旦日、香港特區成立日及國慶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以及於上述日子當日或前／後的上課日舉行升國旗儀式，並在升國旗儀式中奏唱國歌。專上院校則須參照教育局局長向中小學發出的指示，處理每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宜。教育局亦強烈建議幼稚園在條件許可下，盡可能參照中小學的規定升掛國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讓學生從小開始認識國旗。

社會福利機構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鼓勵各營辦受資助福利服務的機構積極配合在服務單位的處所展示國旗和區旗，並提醒機構須遵守《國旗和國徽條例》及《區旗和區徽條例》的相關規定。社署亦會鼓勵各機構在國慶日、香港特區成立日等重大節慶，在服務單位的處所展示國旗和區旗。

## 向公眾及資助機構提供國情教育

在向公眾推廣國情教育方面，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緊密合作，透過不同渠道和項目，在學校以外及在社區推動國民教育，包括委員會出版的刊物、網頁和社交媒體專頁；製作國歌政府宣傳短片；舉辦問答比賽、講座及公民教育展覽；資助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舉辦國民教育推廣活動；於委員會轄下的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內提供常設互動展館、導賞服務及舉辦電影欣賞會、培訓課程、講座及專題展覽等。

教育局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方式，採取多元化措施，包括提供課程指引、發展學與教資源、為教師提供培訓，以及為學生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內地交流)等，推動學校在課堂內外全校參與推行國民教育，深化學生對國家及國情的認識，並加強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和民族自豪感。由2020/21學年起，教育局優化新入職教師及在職教師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國家教育發展、《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加強教師對國家發展的了解及正確認識香港特區的憲制地位。此外，《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亦提出，公帑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及公營學校晉升教師必須參加內地學習團。隨著香港與內地全面通關，教育局已陸續為新入職教師、在職教師及晉升教師舉辦內地學習團，讓教師透過親身的體驗，進一步了解國家的最新發展及香港在國家發展的機遇和貢獻。

此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亦和社署鼓勵機構把握機遇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強化香港與內地的社會服務專業交流，並積極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的福利服務建設。過去一年，勞福局和社署積極推動香港社福界投入國情教育，包括舉辦「社福界學習宣傳貫徹習近平主席重要講話精神」座談會、「社福界學習貫徹中共二十大精神研習班」以及與香港社福界心連心大行動聯合舉辦「香港社福開新篇高峰會」，全力推動香港社會福利事業更好配合國家福利服務發展及支持特區政府良政善治。勞福局和社署與社福界亦透過參觀粵港澳大灣區福利服務，推動業界融入國家福利服務發展。

在文化藝術方面，文化體育及旅遊局透過舉辦展覽、講座、文化交流等活動提升市民對中華文化藝術的理解和欣賞，從而加深市民(包括青年)對國家的歷史和發展的認識。例如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重新開放的香港海防博物館的各項展覽。香港藝術發展局每年提供約300萬元資助本地藝術團體及藝術家到內地演出和參與內地主要藝術節，例如「相約北京」國際藝術節、上海1862時尚藝術中心、上海當代藝術博物館等。受政府資助的藝術團體亦安排在內地巡演，並與內地藝團

交流合作。藝術工作者透過與內地的文化交流活動，加深對國家發展的認識，提升國家意識及民族情感。

### 對受資助機構鳴謝撥款贊助的要求

一般而言，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所制定的資助基金和計劃，會透過各相關資助條件，規定獲資助機構須適當鳴謝政府資助來源。如獲資助機構未有遵守規定，又未能提出合理解釋，其有關項目所獲資助可遭暫停或終止。

立法會問題第8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劉智鵬議員

會議日期： 2023年7月5日

作答者：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運輸署一向致力維持公平、公正及廉潔的駕駛考試制度。駕駛考試的安排及評核，均是按照《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香港法例第374B章）相關條文進行。

就劉智鵬議員提問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截至2023年5月底，各類駕駛考試路試的輪候人數載列於下表：

| 駕駛考試類別 |          | 輪候人數   |
|--------|----------|--------|
| 私家車    | 合併試      | 30 351 |
|        | 乙部試      | 771    |
|        | 丙部試      | 10 230 |
| 輕型貨車   | 合併試      | 29 967 |
|        | 乙部試      | 795    |
|        | 丙部試      | 11 961 |
| 電單車    | 乙部（能力考試） | 5 713  |
|        | 丙部（路試）   | 9 393  |
| 中型貨車   |          | 1 736  |
| 重型貨車   |          | 1 007  |
| 巴士     |          | 978    |
| 小型巴士   |          | 55     |
| 挂接式車輛  |          | 474    |

運輸署每年安排約167 000個路試，即每個工作天平均安排約700個路試，並因應輪候情況及人手等，適當地分佈於不同車輛類別。

(二) 及(四)各類駕駛考試路試在2023年(截至5月底)的及格率載列於下表：

| 駕駛考試類別 |          | 及格率 |
|--------|----------|-----|
| 私家車    | 合併試      | 30% |
|        | 乙部試      | 81% |
|        | 丙部試      | 60% |
| 輕型貨車   | 合併試      | 26% |
|        | 乙部試      | 80% |
|        | 丙部試      | 53% |
| 電單車    | 乙部(能力考試) | 68% |
|        | 丙部(路試)   | 44% |
| 中型貨車   |          | 32% |
| 重型貨車   |          | 21% |
| 巴士     |          | 37% |
| 小型巴士   |          | 16% |
| 掛接式車輛  |          | 38% |

整體而言，現時及格率與最近十年的平均及格率大致相若。運輸署目前沒有備存按路試路線計算的及格率數據。

現時全港共有17個駕駛考試(路試)中心，設有合共89條路試路線。每個中心相同車輛類別的路試，均設有多於一條路線，各路線考試時間相若，並會包含路試所需測試項目，例如設有交通燈及路口。現時所有路線的設計，均適合進行相應車輛類別的路試，以測試考生的表現。由於每條路試路線的交通情況會不時變化，考生須因應路面情況作出反應，以展示有足夠的駕駛能力和技術，並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除了上述的測試項目及考試時間的考量，運輸署在訂定每個中心的各條路線時，亦會考慮區內道路情況而作出適當設計，以分散路試/駕駛訓練對相關路段帶來的交通流量影響。

此外，為減輕繁忙時段路面交通負荷，現時全港所有道路(設有交通標誌或其他法律規定禁止在該處學習駕駛的地方除外)於星期一至五早上繁忙時段(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以及下午繁忙時段(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三十分)均禁止學習駕駛活動。早上繁忙時段的限制亦在星期六生效。同時，運輸署一直採取適當措施，平衡在公共道路上進行路試/駕駛訓練的需要及對交通的影響，包括因應實際交通情況安排進行路試的車輛行走不同路線、聯絡警方加強相關

道路執法等。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各駕駛考試（路試）中心一帶的交通及路試進行情況，並按需要檢視相關路試路線。

（三）現時在惡劣天氣下進行路試已有適當安排，包括在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政府作出「極端情況」公布（例如在惡劣天氣或超強颱風後）、或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情況下，所有車輛類別的路試會被取消及另作補考安排。基於電單車路試的特別情況（只由考生駕駛路試電單車），如遇天雨路滑，有關路試亦會被取消並另作補考安排。運輸署沒有備存惡劣天氣下路試及格率的數據。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惡劣天氣下的路試安排，確保所有路試在安全的情況下進行。

（五）在過去十年，運輸署每年接獲有關路試結果的投訴個案數目載列於下表：

| 年份          | 有關路試結果的投訴個案數目 |
|-------------|---------------|
| 2014        | 260           |
| 2015        | 249           |
| 2016        | 231           |
| 2017        | 192           |
| 2018        | 205           |
| 2019        | 235           |
| 2020        | 201           |
| 2021        | 290           |
| 2022        | 314           |
| 2023（截至5月底） | 140           |

運輸署不時檢視駕駛考試的相關安排，並推出改善措施，包括由2022年6月起，引入電子駕駛考試表格，通過使用平板電腦取代紙本考試表格，以提升駕駛考試工作流程效率。此外，運輸署現正與廉政公署一起檢視考牌主任的上班報到安排，以期在確保考試制度公平、公正及廉潔的同時，增加路試數目，預計檢視工作將於2023年第三季完成。同時，運輸署亦正就駕駛考試進行錄影和相關考慮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方向包括技術要求、私隱問題、攝影機／視頻所涉及的法律責任、所需費用等，預計初步研究工作將在2023年內完成。視乎研究結果，運輸署會與相關業界商討進行試驗計劃的可行安排。

## 立法會問題第9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何俊賢 議員 會議日期：2023年7月5日

作答者：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何俊賢議員的提問，本局現回覆如下：

(一) 於極端天氣（例如颱風或持續酷熱天氣）或有機會影響漁農業的突發事件（例如紅潮）發生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迅速派員實地視察全港農田的損毀程度，以及向漁民了解並密切監察魚場和海魚養殖區的情況。若情況嚴重，漁護署會根據《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 1103 章）啟動緊急救援基金並發放漁農業補助，以援助受影響的漁農民讓他們盡快復業。基金所發放的補助屬援助而非賠償性質。

一般而言，若農田或魚場受到嚴重影響（即農場或魚場損毀程度達三分之一或以上），漁護署及相關部門會對受影響的範圍和損失金額，按不同的作業方式作出估算以發放補助，例如種植和魚類養殖業主要以生產面積及產量等因素作出估算，而捕撈業則以船隻或機械的價值及折舊率作出估算。

過去三年（2020、2021 及 2022 年），漁業方面共批核了 29 宗個案，發放補助金超過 190 萬港元；而農業方面共批核了 2,929 宗個案，發放補助金超過 863 萬港元。

(三) 當遇上極端天氣或突發事件，漁護署會在收到相關資訊後在短時間內以手機短訊發放給漁農民及相關機構，提醒他們作出相應措施，署方並會發放更新資訊和按需要透過新聞公布發放有關消息。

此外，漁護署一直有為業界就預防極端天氣或突發事件提供技術支援，例如農業方面，因應近年持續酷熱天氣的情況，漁護署派員到主要農作物生產區域，向農民提供防範農作物受酷熱傷害的建議措施；漁業方面，為減低紅潮對養魚戶帶來的影響，漁護署向養魚戶發出紅潮預警，並建議合適的緩解措施，包括適時增氧及魚排遷移等。

(四) 緊急救援基金是根據《緊急救援基金條例》設立的信託基金，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基金受託人。而緊急救援基金下的漁農業補助的申請批核及款項發放等相關工作則由漁護署負責。基金的目的是提供緊急經濟緩解，例如協助受影響的漁農戶購買復業所需物資及支付額外人工等。政府一直根據業界的運作情況、工資及其他開支的變動，按年對緊急救援基金（包括漁農業補助）金額作出調整。此外，受天災影響的漁農民可在漁護署各項貸款計劃下申請貸款以重建業務，例如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或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

據了解，由於香港的漁農業在本地作業規模較小，因此市場上缺乏商業上可行的保險計劃。

(五) 為方便業界向地政總署申請興建農用構築物，漁護署與相關部門已於 2022 年 8 月推出由漁護署「一站式」處理興建農用構築物申請的優化安排，以協助地政總署加快審批有關申請。漁護署亦會協調各相關部門，並加強監督個案進度，盡可能縮短所需時間。

此外，環境及生態局和漁護署現正與業界攜手制訂「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並計劃分階段推出多項措施以提升本地漁農產品的質量、產值和生產力。藍圖下的部分措施可協助業界應對極端天氣，例如漁護署正推動漁民在新魚類養殖區使用具抗風、抗流和抗浪力強的深海網箱作養殖，以及積極向農民推廣使用溫室及室內水耕等生產技術等。

漁農民亦可申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或「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分別設立的「農場改善計劃」或「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獲得資助購買漁農業設備或物料，有助他們採取適當措施應對特殊天氣狀況。

-完-

**立法會問題第10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張欣宇議員

會議日期： 2023年7月5日

作答者： 保安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經諮詢公務員事務局、政府統計處及各紀律部隊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202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有關少數族裔人士（指非華裔人士）的失業率為7.3%，失業人數約為11 600人，該些數字並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統計處沒有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二二年的相關統計數字。由人口普查所得的失業數字僅作為粗略參考，並須小心闡釋。
- (二) 懲教署於2019年成立少數族裔關係組後，相關的人手編制及其年薪值為：

| 職級     | 數目  | 年薪值(元) #  |
|--------|-----|-----------|
| 懲教主任   | 1 ^ | 694,260   |
| 一級懲教助理 | 1 ^ | 550,560   |
| 總計     | 2 ^ | 1,244,820 |

^ 有時限職位

# 按薪級中點(2023年3月)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三) 懲教署的少數族裔關係組致力推行「全懲與您」計劃，計劃下的活動包括生涯規劃工作坊、參觀香港懲教學院、體能訓練班及面試技巧工作坊等。少數族裔關係組希望通過上述計劃，協助非華裔青少年培養正向價值觀和規劃人生路向。自「全懲與您」計劃於2019年8月成立以來，截至

2023年6月26日，懲教署已透過該計劃共招募24名少數族裔人士，當中包括2名懲教主任及22名二級懲教助理。

- (四) 油尖警區為非華裔青少年於2013年2月推出「寶石計劃」。截至2023年5月31日，共有39人通過該計劃加入各紀律部隊，分別有23人加入警隊，以及16人加入其他紀律部隊(包括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
- (五) 警務處自2017年起推行「跨紀律部隊少數族裔青少年訓練計劃」，至今已舉辦了六屆訓練營，共有超過420名少數族裔青少年參與。計劃每年獲得各個紀律及輔助部隊，包括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入境事務處、醫療輔助隊，以及民眾安全服務隊的積極參與及支持。透過舉辦訓練營和入職講座，以及安排參觀紀律部隊設施等活動，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紀律、體能及團隊訓練。參加訓練計劃的青少年有機會與不同紀律部隊的代表交流，了解紀律部隊的工作和投考相關職位的要求，有助他們計劃日後的職業路向。2022-23財政年度所舉辦的兩次訓練營分別與入境事務處及懲教署共同籌辦(2022年8月份在入境事務學院及12月份在香港懲教學院舉行)。財政方面，兩次訓練營所涉及的開支總共為68,700 港元，主要用作膳食、交通及活動安排。而人手方面，每次各參與部門合共需動員60-70名人員，人手安排每次要視乎參與者人數以及不同活動的種類而定。
- (六) 消防處於2019年成立了「少數族裔青少年發展團隊」，向少數族裔青年加強投考消防處職位的宣傳及傳遞社區應急準備的資訊，增強他們將來投身消防處工作的興趣。截至2023年6月26日，消防處通過上述計劃共招募到15名非華裔人員，包括3名消防隊長、8名消防員、1名救護員以及3名正在受訓的屬員(包括2名消防隊長和1名消防員)。
- (七) 政府並無要求投考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或現職公務員申報其所屬種族，因為在招聘公務員過程中，各局／部門會根據申請人的能力、表現及品格，以及因應工作要求而訂明的入職條件，評核所有申請人。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因此政府並無要求投考紀律部隊職位的人士申報其所屬種族。

(八) 現時各紀律部隊招募少數族裔人士的相關計劃及所涉開支表列如下：

| 部門      | 招募少數族裔人士的計劃名稱及詳情   | 2022-23財政年度的相應支出                  |
|---------|--|-----------------------------------|
| 懲教署     | 「全懲與您」計劃<br>(計劃詳情載於答覆(三))  | 約124萬元                            |
| 香港海關    | 「少數族裔關繫共融小隊」<br><br>海關於2020年成立了「少數族裔關繫共融小隊」，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介紹海關工作和提供投考資訊的外展服務。   | 有關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已納入海關的經常開支內，海關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 消防處     | 「少數族裔青少年發展團隊」<br>(計劃詳情載於答覆(六))   | 約130萬元                            |
| 政府飛行服務隊 | 政府飛行服務隊現時沒有為招募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立的特定計劃。  | 沒有相關開支。                           |
| 香港警務處   | 「警察社區聯絡助理計劃」<br><br>由2010年起，警務處推行「社區聯絡助理計劃」，僱用非華裔人士應付運作需要。目前有13個警區參與此計劃。這些社區聯絡助理能操流利的外國語言，例如烏爾都語、泰國語或印度語等，協助警區與少數族裔人士就共同關注的事項加強聯繫。 | 約63萬元                             |
| 入境事務處   | 入境處現時沒有為招募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立的特定計劃。  | 沒有相關開支。                           |

立法會問題第十一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馬逢國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作答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各局／部門所提交的資料，在2022年6月30日，各局／部門合共聘用了9 903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香港郵政聘用了1 397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聘用最多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部門。
- (二) 公務員事務局沒有備存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合約期完結前離職的統計資料。
- (三) 根據各局／部門就最近一輪年度統計所提交的資料，在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期間，約有48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聘為公務員。
- (四) 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目的和情況各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目的是為部門首長提供靈活的方式僱用人員，以應付各局／部門不時轉變的運作及服務需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一般用以應付有時限、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工作；又或者是涉及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此外，如果有關工作所需的人手的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的工作時數，又或需要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或特定專業知識的人才時，各局／部門也可考慮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有關工作需要。因此，公務員

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均不宜直接比較。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件方面，公務員事務局一直有提醒各局／部門應作良好僱主的示範，在善用公帑的前提下盡可能給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較佳的服務條件，而各局／部門亦會定期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及聘用條件。不少局／部門向合約僱員提供的聘用條件較《僱傭條例》的規定為佳，例如提供的年假數目比法例規定的為多，發放約滿酬金，以及給予所有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17天有薪公眾假期。

- (五) 政府招聘公務員的一貫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程序，挑選最合適的應徵者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政府歡迎對公務員職位空缺有興趣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參與公開招聘程序。鑑於相關的工作經驗是招聘公務員的考慮因素之一，符合公務員職級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具有政府工作經驗，一般確較其他申請人佔優。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期間，合資格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其他應徵者成功投考公務員職位的成功率分別為17%和5%。

-完-

立法會問題第十二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林哲玄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作答者：醫務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和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於二〇一八年年中的建議，政府於二〇一九／二〇學年開始為特定年齡組群女學童提供免費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子宮頸癌疫苗）接種，作為預防子宮頸癌公共衛生策略。

政府其後在二〇一九年七月公布《香港癌症策略》，透過訂定工作優次和方向，減輕癌症對本港帶來的負擔，改善癌症病人的生活質素和提高他們的存活率。政府預期在二〇二五年或之前就相關範疇達到一系列階段性的成果，當中包括首批合資格女學童完成接種兩劑子宮頸癌疫苗覆蓋率的中期目標定為70%。

就林哲玄議員的提問，經諮詢衛生署後，現回覆如下：

(一) 及 (二)

由二〇一九／二〇學年起，衛生署在「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兒童接種計劃）下為小五和小六女學童接種子宮頸癌疫苗，以預防子宮頸癌。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學童免疫注射小組會到學校為就讀小學五年級的女童接種第一劑疫苗，而第二劑疫苗將於翌學年當女學童升讀小學六年級時接種。

過往三年，在學校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而暫停面授課堂期間，學童免疫注射小組靈活調配資源，將到校疫苗接種服務改為安排小學學童到衛生署轄下六個分區辦事處接種兒童接種計劃下所需的疫苗，包括子宮頸癌疫苗。為滿足服務需求，各分區辦事處延長了服務時間，並增加了每日接種配額，確保學童能適時完成兒童接種計劃下的疫苗。小組亦透過教育局發信予學校，並以短訊和電話聯絡未完成兒童接種計劃的學童的家長，安排其子女在分區辦事處接受疫苗補種。與此同時，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會為參加了學生健康服務的中學生檢視疫苗接種紀

錄，並會為上述兒童接種計劃下二〇一九／二〇學年起符合免費接種子宮頸癌疫苗資格，而仍未完成有關接種的學生安排疫苗補種。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小五和小六女學童的子宮頸癌疫苗覆蓋率列於下表，它們均達到《香港癌症策略》為女學童訂定的子宮頸癌疫苗接種的70%中期目標覆蓋率。

|             | 二〇一九<br>／二〇 | 二〇二〇<br>／二一 | 二〇二一<br>／二二 | 二〇二二／<br>二三（註） |
|-------------|-------------|-------------|-------------|----------------|
| 小五<br>(第一劑) | 87%         | 88%         | 89%         | 91%            |
| 小六<br>(第二劑) | 不適用         | 86%         | 89%         | 86%            |

註：數據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疫苗接種仍在進行中。

### （三）

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檢視了有關子宮頸癌疫苗海外和本地的科學實證、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和海外的實踐經驗後，建議政府為所有女中學生或較年長的女童（18歲或以下）補種子宮頸癌疫苗。因應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政府正研究落實疫苗注射的具體方案並會適時公布。

-完-

## 立法會問題第13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黃錦輝議員

會議日期：2023年7月5日

作答者：保安局局長

答覆：

主席：

詐騙是嚴重罪行。不論是透過甚麼方式進行，只要涉及違法行為，我們都會嚴厲打擊。任何人干犯《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6A條「欺詐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4年；若被控同一條例第17條「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最高可判處監禁10年。另外，任何人因詐騙得益而被控《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5條「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最高可判處監禁14年及罰款500萬元。基於互聯網興起的全球大趨勢，不少國家和地區近年均見詐騙案顯著上升。警方會持續透過加強執法、宣傳教育、多機構合作、情報分析及跨境合作，提高市民的警覺性，打擊各類型的詐騙案。

就議員的提問，經諮詢警方後，現回覆如下：

(一) 過去三年詐騙案總數及網上騙案按種類的分項數字見附表二。從近年數字可見，詐騙案中超過七成為網上騙案。騙徒的行騙手法涉及電郵、虛假網站、虛假連結、社交媒體平台、通訊軟件等的使用，亦有個案採用多於一項行騙渠道。警方沒有亦無計劃統計按個別社交媒體平台的騙案數目和騙款金額的資料。

(二) 警方在執行職務時，如為防止及偵查罪案的需要，會要求

有關人士／機構（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提供資料或作出配合，包括向互聯網平台提出移除帖文或其他資料（包括影片、文字及圖像等）的要求，例如移除懷疑涉及詐騙的內容及偽冒他人作行騙的假帳戶等。過去三年，警方向本地及海外網上服務供應商提出移除與罪案有關的資料的數字見附表二，警方並沒有備存當中涉及騙案和假帳戶的分項資料。

(三) 至 互聯網的世界並不是一個無法可依的虛擬世界。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用以防止罪行的法例，原則上均適用於網絡世界。市民必須合法及負責任地使用互聯網。任何人在網上發布不當言論，如涉及刑事成分，政府一定會嚴正執法。

警方一直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與社交媒體平台保持行之有效的緊密聯絡機制。如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發現與罪案有關的資料，警方會主動聯絡該平台，以及時制止社交媒體平台被利用作為犯案的媒介及工具。此外，各社交媒體平台亦應履行機構社會責任，設立行為守則、服務條款及私隱政策，以規限用戶在相關平台上發放的資訊內容，防止用戶不適當地使用其平台發放資訊。

金管局一直致力與警方和銀行業界加強訊息共享工作，以打擊騙案和相關的傀儡戶口網絡。其中，警方已有機制，將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涉及騙案的戶口資料提供予銀行，以便銀行作出跟進。為進一步加強打擊罪案，在金管局支持下，「反詐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於2017年由警務處成

立，初期有10間零售銀行參加，至2023年6月底增加至28間零售銀行。通過加強警方與銀行之間的情報分享和數據分析，自情報工作組成立以來，銀行已識別超過21 000個之前未知悉的傀儡戶口，並即時採取如限制賬戶資金進一步轉移等行動，以及支援警方調查。

就減低損失及追討賠償而言，警方全天候運作的「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與銀行業界設有止付機制，為市民遇上懷疑騙案時提供適時協助，攔截騙款。在銀行業界的協助下，該機制在2022年成功攔截超過港幣13億元騙款，減低受害人的損失。此外，法庭在判決後，會就警方在調查期間檢取作證物的失物或涉案的現金款項的處理發出指令。如法庭接納有關證物全部屬於某受害人，可指令將之歸還。另外，受害人也可考慮就所蒙受的損失透過民事途徑索償。如有需要，受害人可向警方索取有關案件的文件以進行有關程序。

警方並無備存亦無計劃收集有關第三方賠償的資料。

(六) 警方致力打擊各類騙案，包括採取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並積極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加強與各持份者的協作，透過多渠道、「鋪天蓋地」式的宣傳策略，提高市民對各類型騙案的警覺性及對電腦、網絡保安、使用互聯網和社交媒体相關風險的意識。

執法方面，今年首5個月，警方透過情報主導行動成功瓦解多個詐騙集團，涉及超過2 780宗「網上購物騙案」、「釣

魚騙案」、「投資騙案」、「電話騙案」等，拘捕超過1 460人。

宣傳教育方面，警方於2021年8月推出「守網者」網站（<https://cyberdefender.hk/>），讓市民瀏覽，加強他們對資訊安全風險、網上欺詐、不良資訊的認知，避免墮入網上陷阱。

警方也於去年9月及今年2月分別推出的一站式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及其應用程式「Scameter+」，透過輸入有可疑的平台帳戶名稱、可疑的銀行戶口號碼、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以評估詐騙及網絡安全風險，協助市民分辨加強預防、偵測及制止詐騙行為、及減少公眾的財務損失。「防騙視伏器」亦會提供防騙提示，加強他們對各類型科技罪案的最新手法的認知。這些應用程式至今已錄得約100萬次搜索，16.2%結果顯示有風險，當中六成確認與騙案有關。

此外，市民如懷疑遇上騙案，也可以致電熱線18222，向警方24小時運作的「協調中心」查詢及尋求協助。

警方會繼續加強與相關持份者的合作，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以不同形式走進社區，提高市民對使用社交媒體相關風險的意識，同時亦加強宣傳及教育，以多角度打擊網上騙案。

附表一

過去三年詐騙案總數及網上騙案數字

|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詐騙案                               | 15 553            | 19 249          | 27 923            |
| 網上騙案 <sup>(註)</sup><br>(佔整體騙案百分比) | 10 716<br>(68.9%) | 13 859<br>(72%) | 19 599<br>(70.1%) |
| 網上購物騙案                            | 6 678             | 6 120           | 8 735             |
| 網上求職騙案                            | 236               | 1 063           | 2 884             |
| 網上投資騙案                            | 544               | 980             | 1 884             |
| 援交騙案                              | 858               | 1 743           | 1 962             |
| 網上情緣騙案                            | 905               | 1 659           | 1 533             |
| 電郵騙案                              | 767               | 549             | 391               |
| 網上銀行騙案                            | 0                 | 87              | 7                 |

註： 警方另由 2023 年 1 月開始分項備存「釣魚騙案」案  
件宗數。

附表二

警方向本地及海外網上服務供應商提出移除資料的數字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次數 | 5 567 | 35 287 | 65 578 |

註：以上向互聯網平台提出移除帖文或其他資料的要求涉及不同罪行，警方沒有就為詐騙案件而作出的相關要求作分類統計。

**立法會問題第14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 吳傑莊議員

會議日期 : 2023年7月5日

作答者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答覆 :

主席 :

(一)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sup>註1</sup>為全球規模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涵蓋全球總人口及國內生產總值總和約30%。香港與RCEP成員的經貿結連非常緊密，並已與RCEP15個成員中的13個成員簽訂了自貿協定。2022年，香港與15個RCEP成員的貨物貿易總額近8,600億美元，佔香港貨物貿易總額超過70%。

自RCEP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生效之後，特區政府已隨即正式提出加入RCEP的申請，亦一直積極利用雙邊及區域會議等不同平台，以及由商會及媒體舉辦的活動，進行游說工作，尋求盡早加入RCEP，並獲得正面回應。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訂立了於2023年內舉辦或參與60項聯繫RCEP成員及持份者的相關活動/會議/對話的績效指標。截至6月23日，特區政府已舉辦或參與40項相關活動/會議/對話，涵蓋所有RCEP成員，包括政府及商界持份者。有關的游說工作會持續進行。

(二) 商經局一直積極鞏固香港作為共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和重要節點，並加強與「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的合作，致力為業界開拓更大市場。今年2月，行政長官率領的30多位來自不同界別的高級別代表出訪中東。是次訪問成果豐碩，包括與沙特阿拉伯政府啓動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的正式談判，與當地機構和企業分別簽署13份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涵蓋建築、金融、創新科技、商貿和交通等範疇。代表團回港後仍繼續跟進「一帶一路」合作項目。商經局在6月舉辦了第二次「政策溝通交流及能力建設計劃」，以「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為題，通過一系列專題研討及實地考察，加強特區政府與內地部委就「一帶一路」的政策交流。今年是共建「一帶一路」倡議十周年，特區

政府正積極籌備年度盛事的第八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預計有數以千計來自內地、海外和香港的各界政商領袖和企業機構等參與。商經局亦將於下半年再次舉辦內地企業伙伴交流對接會。

(三) RCEP 協定訂明，會在生效 18 個月後根據 RCEP 聯合委員會所訂定的細則，開放予其他國家／單獨關稅區加入。據了解，RCEP 聯合委員會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特區政府會密切留意事情的進展，並繼續尋求與各 RCEP 成員早日展開磋商和討論，努力凝聚各地各界支持香港加入 RCEP 的共識。

為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及充分利用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特區政府一直積極尋求與貿易伙伴包括中東地區及及「一帶一路」沿線等地區締結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為香港的貿易及投資注入新動力。自貿協定方面，香港於 2023 年 1 月與秘魯展開雙邊自貿協定談判，雙方均有意盡快達成高質素及全面的自貿協定。同時，我們亦加強與中東地區具有潛力的經濟體接觸(例如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海合會)<sup>註 2</sup>)，探討商簽雙邊或區域自貿協定的可能性。投資協定方面，我們正加緊與巴林和沙特阿拉伯談判，期望談判能早日完成。同時，我們繼續與中東及「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潛在投資協定伙伴進行探索性討論。

另外，政府一直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在內等更多元化的市場，其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資助中小企業開拓在 37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經濟體(包括所有東盟和 RCEP 成員國)的業務發展。為進一步協助港商及投資者開拓市場，自 2023-24 財政年度起的五個財政年度，政府會向香港貿易發展局增撥合共五億五千萬元，協助香港企業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機遇，以及開拓新興市場包括東盟市場，並加強環球推廣。

行政長官亦計劃於 7 月底率領商貿團出訪東盟部分成員國，協助港商在當地尋找商機，為香港經濟闖新出路。

註1：RCEP成員包括中國內地、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十國(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澳洲、日本、韓國及新西蘭。

註2：海合會的六個成員國為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和阿聯酋。

**立法會問題第十五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陳凱欣議員

會議日期： 2023年7月5日

作答者： 發展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豎設招牌屬建築工程，開工前須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圖則及同意，除非招牌規模小、風險低，屬「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

屋宇署自二〇一三年起開始實施自願性質的「招牌檢核計劃」，容許那些事前未獲所需批准但規模小、風險低，並於檢核計劃實施當日之前已豎設並符合相關小型工程項目技術規格的招牌，在經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安全檢查、鞏固（如有需要）及向屋宇署核證後，可繼續保留使用，其後須每隔五年重新進行安全檢核。

此外，按「風險為本」原則，屋宇署自二〇一四年起每年進行「目標街道大規模行動」，揀選目標街道路段，及就構成公眾風險的大型違例招牌，和未有參加「招牌檢核計劃」的違例招牌展開大規模行動，包括發出法定清拆令，或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5(1)條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條，招牌擁有人如不履行命令，屋宇署可指示政府承建商代為清拆，並於其後向招牌擁有人悉數追討相關費用，及/或對招牌擁有人採取檢控行動。在緊急情況下，屋宇署會立即安排承建商清拆有關招牌。

經徵詢屋宇署及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後，發展局就提問各部分分別回覆如下：

(一) 根據屋宇署網頁的「合法／經檢核招牌資料庫」，本港現存合法／經檢核招牌(包括伸出式招牌、靠牆招牌及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的分區數字見附件一。這些招牌數目包括已獲屋宇署事先批准、循「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而豎設，以及成功經「招牌檢

核計劃」檢核的招牌。由於這些招牌可以涉及不同物料、形式而霓虹燈只是其中一種形式，因此屋宇署並沒有備存霓虹燈招牌的相關統計數字。

(二) 過去五年各項與違例招牌執管工作有關的分區數字見附件二。如果招牌由擁有人自行清拆，擁有人可自行處理；如果招牌由屋宇署承建商代為拆除，則一般會棄置處理。屋宇署並沒有備存招牌拆除後處理方式的相關統計數字。

(三) 屋宇署會持續以先進科技提升招牌管理的效率，包括正在研究開發「破損招牌診斷系統」，以備有相機及光學雷達裝置的巡邏車輛巡視區域，並透過人工智能技術分析所收集的圖像，鑑別破損招牌，以提升巡查效果及執法的成效。此外，屋宇署委聘了合約顧問公司蒐集及分析商業處所的物業買賣及租賃資料，搜尋可能豎設或改建招牌的新商戶及／或租戶，以便署方主動接觸提醒相關法例規定。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招牌安全問題及留意相應處理招牌管理工作的人手狀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按現行機制增加人手／資源以加強招牌管理工作。

(四) 西九文化區轄下的M+自2013年起收藏並修復部分清拆的霓虹招牌，亦收藏了大量有關檔案，肯定霓虹招牌在香港視覺文化中的重要角色。現時，有五塊香港霓虹招牌已納入M+館藏，其中兩塊招牌正於M+轄下的修復保管中心展廳展出。

如招牌擁有人有意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西九文化區轄下博物館提出捐贈其招牌建議，有關博物館將會按蒐集館藏的程序考慮。

屋宇署不時考慮相關因素檢視招牌監管工作的事宜。對於屋宇署或承建商應如何處理清拆的招牌，署方會視乎考慮結果作出適當調節。

附件一

本港現存合法／經檢核招牌數量的分區數字<sup>1</sup>  
(截至2023年5月)

| 地區  | 伸出式招牌 | 靠牆招牌   | 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 |
|-----|-------|--------|------------|
| 中西區 | 414   | 1 602  | 26         |
| 東區  | 201   | 1 107  | 13         |
| 離島  | 2     | 108    | 2          |
| 九龍城 | 198   | 1 108  | 4          |
| 葵青  | 45    | 387    | 11         |
| 觀塘  | 137   | 891    | 14         |
| 北區  | 50    | 357    | 0          |
| 西貢  | 40    | 385    | 0          |
| 沙田  | 44    | 664    | 2          |
| 深水埗 | 198   | 1 085  | 5          |
| 南區  | 54    | 296    | 6          |
| 大埔  | 24    | 375    | 0          |
| 荃灣  | 121   | 890    | 2          |
| 屯門  | 67    | 596    | 2          |
| 灣仔  | 479   | 1 789  | 39         |
| 黃大仙 | 43    | 274    | 2          |
| 油尖旺 | 783   | 3 083  | 22         |
| 元朗  | 101   | 850    | 4          |
| 總計  | 3 001 | 15 847 | 154        |

<sup>1</sup> 招牌數目包括已獲屋宇署事先批准、循「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而豎設，以及成功經「招牌檢核計劃」檢核的招牌。

## 附件二

### 屋宇署過去五年各項與違例招牌執管工作有關的分區數字

#### (i) 發出清拆令<sup>2</sup>的數目

| 地區  | 年份   |      |      |       |       |
|-----|------|------|------|-------|-------|
|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 中西區 | 64   | 71   | 63   | 78    | 79    |
| 東區  | 76   | 68   | 87   | 94    | 68    |
| 離島  | 0    | 0    | 0    | 0     | 0     |
| 九龍城 | 50   | 58   | 54   | 95    | 90    |
| 葵青  | 4    | 17   | 19   | 24    | 18    |
| 觀塘  | 50   | 29   | 4    | 13    | 11    |
| 北區  | 4    | 4    | 19   | 32    | 16    |
| 西貢  | 0    | 0    | 1    | 2     | 2     |
| 沙田  | 21   | 8    | 7    | 14    | 18    |
| 深水埗 | 82   | 142  | 146  | 165   | 141   |
| 南區  | 2    | 1    | 2    | 21    | 8     |
| 大埔  | 7    | 17   | 26   | 12    | 8     |
| 荃灣  | 80   | 79   | 22   | 59    | 46    |
| 屯門  | 15   | 6    | 7    | 6     | 16    |
| 灣仔  | 158  | 79   | 108  | 85    | 126   |
| 黃大仙 | 27   | 22   | 5    | 15    | 34    |
| 油尖旺 | 290  | 301  | 321  | 338   | 322   |
| 元朗  | 69   | 19   | 38   | 82    | 116   |
| 總計  | 999  | 921  | 929  | 1 135 | 1 119 |

<sup>2</sup> 每張清拆令可能涉及多於一塊招牌。

(ii) 及 (iii) 已拆除或修葺招牌的數目<sup>3</sup>

| 地區  | 年份    |       |       |       |       |
|-----|-------|-------|-------|-------|-------|
|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 中西區 | 242   | 220   | 69    | 160   | 199   |
| 東區  | 250   | 289   | 134   | 99    | 140   |
| 離島  | 1     | 0     | 1     | 0     | 2     |
| 九龍城 | 202   | 244   | 248   | 186   | 399   |
| 葵青  | 40    | 28    | 16    | 136   | 6     |
| 觀塘  | 111   | 166   | 141   | 82    | 170   |
| 北區  | 85    | 38    | 86    | 50    | 61    |
| 西貢  | 7     | 2     | 1     | 5     | 11    |
| 沙田  | 55    | 77    | 54    | 60    | 56    |
| 深水埗 | 291   | 295   | 308   | 647   | 1 218 |
| 南區  | 97    | 46    | 7     | 30    | 21    |
| 大埔  | 108   | 215   | 71    | 85    | 39    |
| 荃灣  | 170   | 169   | 107   | 168   | 40    |
| 屯門  | 40    | 45    | 21    | 39    | 14    |
| 灣仔  | 343   | 276   | 433   | 538   | 246   |
| 黃大仙 | 34    | 54    | 19    | 44    | 25    |
| 油尖旺 | 560   | 875   | 668   | 1 711 | 1 127 |
| 元朗  | 109   | 115   | 178   | 230   | 206   |
| 總計  | 2 745 | 3 154 | 2 562 | 4 270 | 3 980 |

<sup>3</sup>已拆除或修葺招牌的數字未必涉及該年所發出的清拆令。包括因法定清拆令及「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而清拆的招牌。

(iv) 尚未獲遵從<sup>4</sup>的清拆令數目

| 地區  | 截至2018年年底 | 截至2019年年底 | 截至2020年年底 | 截至2021年年底 | 截至2022年年底 |
|-----|-----------|-----------|-----------|-----------|-----------|
| 中西區 | 117       | 101       | 135       | 144       | 148       |
| 東區  | 145       | 89        | 147       | 173       | 155       |
| 離島  | 0         | 0         | 0         | 0         | 0         |
| 九龍城 | 101       | 87        | 130       | 158       | 149       |
| 葵青  | 6         | 13        | 24        | 28        | 44        |
| 觀塘  | 129       | 89        | 35        | 26        | 22        |
| 北區  | 20        | 10        | 22        | 30        | 29        |
| 西貢  | 0         | 0         | 1         | 0         | 1         |
| 沙田  | 24        | 22        | 30        | 20        | 16        |
| 深水埗 | 171       | 164       | 219       | 202       | 230       |
| 南區  | 6         | 4         | 5         | 23        | 17        |
| 大埔  | 135       | 51        | 56        | 30        | 22        |
| 荃灣  | 132       | 133       | 105       | 89        | 106       |
| 屯門  | 33        | 20        | 14        | 5         | 14        |
| 灣仔  | 221       | 147       | 210       | 180       | 195       |
| 黃大仙 | 31        | 23        | 26        | 23        | 32        |
| 油尖旺 | 557       | 533       | 678       | 583       | 510       |
| 元朗  | 133       | 95        | 76        | 79        | 102       |
| 總計  | 1 961     | 1 581     | 1 913     | 1 793     | 1 792     |

<sup>4</sup>尚未獲遵從的清拆令數字未必涉及該年所發出的清拆令。

立法會問題第十六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周文港議員

會議日期：2023年7月5日

作答者：政務司司長

答覆：

主席：

就周文港議員提問的各個部分，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和特首政策組提交的資料，我現答覆如下。

(一) 及 (二)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是政府為支持高等院校及智庫推行實證為本的本地公共政策研究而設的資助計劃，由特首政策組負責管理。兩項資助計劃均旨在促進公共政策討論，從而加強政策制訂，以回應社會需要和培育所需人才。因此，獲資助的研究項目，均屬聚焦問題並以尋求解決方案為本的應用研究，以及針對策略性及長遠議題進行具前瞻性的研究，其研究成果可有效和實際地轉化成政策。學術性質為主的研究一般不會獲得資助。

評審兩項資助計劃申請的工作由具豐富經驗學者組成的評審委員會負責。主要評審準則是研究質素及有關研究是否切合本港的公共政策發展需要，包括研究成果、研究團隊的能力、研究計劃是否切實可行等。此外，特首政策組亦會邀請相關政策局／部門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邀請本地和非本地具豐富經驗的學者和專家（包括特首政策組專家組的成員）擔任外部審視員，協助評審相關的研究計劃書及為有關研究申請提供意見。

民間智庫是政府在政策蘊釀、構思及制訂過程中的重要夥伴。因此，政府十分重視並通過不同渠道支援智庫界的發展。其中，政府在檢討並蒐集政策研究界別的意見後，自 2013-14 年度起修訂了上述兩項政

策研究資助計劃的運作模式，把申請資格由原來只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擴展至其他頒授學位的本地高等教育院校及本地非牟利公共政策研究智庫，以便讓更多本地公共政策研究群體（包括民間智庫）可申請研究資助。政府會繼續致力促進智庫界的發展，包括與政策研究群體保持緊密溝通及積極進行政策研究成果的對接。考慮到不同民間智庫各有不同目標和關注重點，直接由公帑撥款資助其運作未必合宜。

### （三）

就政府人才培訓方面，公務員學院（學院）之下將設立「公共領導培訓中心」及「專業發展培訓中心」，以提升公務員的領導才能、管治及公共政策制訂的能力，以及對「一國兩制」方針的準確掌握，全面配合特區政府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學院亦會設立「研究及發展中心」，以研究本地及其他地方公共行政及人才培養的經驗及良好做法。公務員學院院長於今年2月及5月分別赴內地及新加坡訪問，與當地政府及相關機構就培養治理人才，以及公共行政研究方面進行交流。舉例而言，學院參考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的經驗，日後會將研究應用與培訓結合，透過研究不同地方的政策和管理經驗，為培養治港人才設計有系統的培訓框架及課程。

在問責團隊的層面，政府在籌組團隊時一直積極吸納政府體制內外的合適人才，將社會不同界別、不同背景、不同專業的人才引入政府，在公務員隊伍配合下，令特區政府決策考慮更全面、施政更有效，亦可為特區培育政治人才。事實上，現屆政府的問責團隊正是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有不同的專業背景，當中包括公務員、政黨、商界、傳媒、智庫、專業人士、學術界等，達致政府廣納人才、服務社會、完善管治的目的。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 17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振英議員

會議日期：2023年7月5日

作答者：政務司副司長

答覆：

主席：

「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工作組)在2022年8月開展「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第一階段透過高層統籌，整合政府部門力量，重點打擊衛生黑點，尤其是有大量棄置垃圾的黑點；而第二階段的改善市容工作亦經已開展，包括美化公共空間、改善街道設施、優化園林建築及街道景觀等。

就陳振英議員的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深圳市在園林綠化及美化城市景觀方面擁有寶貴經驗，許多地方值得我們學習和借鑒。工作組於今年3月考察深圳，獲得的資訊、分享和啟發，對工作組展開改善市容的工作，有很大幫助。首先，我們留意到深圳在道路進行了大量美化，包括在行車道中間的草坪/中央分隔帶、天橋上等廣植色彩繽紛的花卉及植物，及在十字路口設置路口花園(供駕駛者和乘客在停車或慢車時觀賞)。我們得知他們廣為種植的花卉和樹木種類，以及其特質、花期和保養心得等。

工作組會探討將一些適合香港的品種引入的細節，亦打算於來往香港國際機場的大嶼山公路、主要道路的中央分隔帶/迴旋處和城門河兩岸，種植顯花喬木和設置以顯花樹木為主題的園景區。各部門已積極開展工作，仔細進度報告如下：

### 路政署

- (1) 已於今年6月完成為13條行車隧道的清洗／翻新工程。
- (2) 北大嶼山公路來往機場沿路種植有主題性的開花樹木的工程將於今年7月初展開，並預計於今年10月前完成。
- (3) 就中環港外線碼頭、大圍港鐵站及荃灣路德圍三個小區的街景美化

工程(包括更換特色街名牌、欄杆、行人路磚及渠蓋、美化有蓋人行道、行人天橋、升降機及路燈燈柱等)，路政署將於今年 7 月諮詢當區區議會，預計工程於 8 月開展，並於今年 12 月竣工。

- (4) 計劃於今年內在 18 區為共 111 個道路構築物／擋土牆進行翻新或美化工作，當中有 54 個地點為主題美化。截至 6 月中，有 49 個翻新或美化工作經已完成，當中 17 個為主題美化。
- (5) 春秧街、寶靈頓道街市及堅拿道行人路的路面翻新工程已逐步展開，並預期於今年內完成。

### 康文署

- (1) 計劃於 2023 年底開始分階段進行美化城門河兩岸的綠化地帶，包括種植大量顯花喬木及灌木並優化公園設施，及研究增設水上單車活動設施等，為市民提供悅目賞心的城市風景和推動親水文化。
- (2) 會繼續提升轄下的設施，包括在今年底前在山頂公園及順利邨道路旁種植超過 60 棵以顯花樹木為主題的園景區，加強季節特色。
- (3) 會在今年 9 月底前於 4 個主要道路的中央分隔帶及迴旋處花床，包括中環干諾道中路中分隔綠化帶 (810 平方米) 及海底隧道灣仔入口旁休憩花園小園地 (1,300 平方米) 等，進行園景美化工作，種植顯花及賞葉的植物。

### 渠務署

- (1) 已累計安裝 34 個特色渠蓋，包括於 2023 年第二季在鯉魚門安裝 5 個特色渠蓋；另外，分別在翠屏河海濱及茶菓嶺海濱完成安裝 5 個及 1 個特色渠蓋，並預計在今年第三季配合觀塘污水泵房及污水調節池廠房頂層園景平台及其他配套工程完工一同向公眾開放。此外，將於今年第四季在大角咀櫻桃街旱流污水截流設施安裝 3 個特色渠蓋。
- (2) 已於 2023 年 4 月開放林村河（近梅樹坑）、山背河（近南生圍）及錦田河（近南生圍）部份河道維修坡道位置讓公眾作休息和觀賞河道風景之用。
- (3) 已累計更新了 1,460 個位於河道兩岸的標示牌及提示牌，及美化了 102 個在河道旁的水文站。
- (4) 已累計完成 4 所現有設施的美化工作，包括荔枝角水船街污水泵房、元朗舊墟污水泵房、大角咀晏架街污水泵房及鄰近天水圍的蝦尾新村蓄洪池；另外，現正為鄰近落馬洲管制站的洲頭村蓄洪池進行浮式太陽能發電系統及景觀美化工程的設計工作，工程預計在今年底

完成。

## 房屋署

經檢視屋邨的整體環境、園景配置、植物生長狀況等因素後，房屋署已在選定合適的公共屋邨展開前期園景美化的工作，包括種植合適的開花植物。另外，房屋署已聘請顧問公司為新一期外牆粉飾和園景美化工程進行設計工作，相關工程預計在2023/24年度逐步開展。

工作組及相關部門將繼續參考各持份者的建議進行美化工作，包括選擇適合本地土壤及氣候的植物美化市容、為栽種的植物提供適當的護養，以及為行人天橋、隧道及公路構築物進行美化工程時引入呼應當區特色的主題設計等。

行政長官在5月2日公布了政府的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當中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地區治理專組」，將處理包括環境衛生和美化市容的廣泛地區事務；現時的工作組會成為專組下的小組。政府改善市容等的工作，日後將由「地區治理專組」向立法會匯報。

立法會問題第 18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嚴剛 議員 會議日期：2023年7月5日

作答者：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本屆政府銳意推動文化發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積極與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演藝學院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等不同持份者攜手合作，發揮香港中西文化薈萃的獨特優勢和善用我們豐富的文化資源，落實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策略性定位。其中西九文化區（西九）是特區政府最重要的文化基建之一，其願景及使命是建設一個充滿活力的文化藝術樞紐，呈獻來自香港、內地和世界各地最優秀的文化藝術節目，在國際間說好香港和祖國的故事。就嚴剛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一）及（二）西九的兩間世界級博物館—亞洲首間全球性當代視覺文化博物館M+和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一直積極與各地文化機構合作，促進東西文化的交流。

舉例來說，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其中一個開幕特別展覽「馳騁天下—馬文化藝術」由該館與法國羅浮宮合作，展示故宮博物院與法國羅浮宮的文物對話。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舉辦的特別展覽「藝苑尋珍—列支敦士登王室收藏名品」，從歐洲王室珍藏的中國陶瓷和委託建造的園林中，探尋中國藝術與文化對歐洲裝飾藝術和建築的影響。此外，該館今年4月起與卡地亞藝術收藏舉辦特別展覽「百樣玲瓏—卡地亞與女性」，展現了世界文化，包括中國文化藝術對卡地亞的深遠影響。上述兩項展覽透過環球視野和創新的策展手法，呈現東西文化藝術交流互鑑的故事。

在今年下半年，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將於9月下旬與四川省文博機構合辦特別展覽「凝視三星堆—四川考古新發現」，展出120件距今2 600至3 300年的珍貴文物，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該館亦會於今年11月與英國國家美術館合辦特別展覽，呈獻歐洲藝術巨匠之經典油畫作品。

M+ 方面，適逢今年是國家改革開放45周年，M+將於今年7月29日起舉辦特別展覽「宋懷桂：藝術先鋒與時尚教母」，釋述宋懷桂女士推動當代中國藝術、電影、音樂和時尚領域發展的傳奇故事，呈現中國當代視覺文化近數十年的演變。

西九兩間博物館會繼續積極與世界各地文化機構探討合作空間，透過不同的展覽，推動文明交流和互鑑，促進中外文化交流。

（三）除了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各個展覽外，戲曲中心亦持續推廣中國傳統文化，特別是推動粵劇及傳統中國戲曲的傳承。戲曲中心於2022年10月舉辦了小劇場戲曲節，涵蓋多個地方劇種，以實驗方式展現戲曲的活力。

自本港與內地恢復通關以來，戲曲中心已先後迎來國家一級演員，戲曲藝術家裴艷玲率領的石家莊市河北梆子劇團，以及川劇名家沈鐵梅和王超等來港獻藝，向香港觀眾和訪港旅客展現中國傳統戲曲的獨特魅力。

為進一步促進中國傳統文化的傳承，西九設立了由本地年輕戲曲演員及樂師組成茶館新星劇團，並由粵劇紅伶羅家英指導。該劇團作為戲曲中心的駐場劇團，演出茶館劇場「開心穿粵」節目，以嶄新方式吸引初接觸粵劇的觀眾。

西九下一個主要表演場地是預計於2025年落成的演藝綜合劇場，將呈獻香港和國際優秀舞蹈和戲劇製作，落成後將設有駐場藝團，讓香港的舞蹈團體和藝術家共同發展舞蹈藝術及開拓跨領域合作。

（四）西九一直積極參與國際文化交流。由今年1月至今，西九管理局已為訪港的內地和外國政府代表、藝術機構及傳媒安排了過百場參觀和考察活動，讓各地訪客了解西九的發展和香港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獨特優勢，探討合作機會，促進香港、內地與海外的文化交流。與此同時，西九管理局亦有派員到世界各地參與不同的文化交流活動。西九管理局於今年3月舉行了「西九藝術周」，廣邀全球各地數以千計文化界和博物館界的精英雲集西九，透過參觀博物館、專題研討論壇及公開講座等活動，促進全球文化界的互動和交流。

此外，西九一直積極推動本地藝團和藝術家走向世界，例如M+與香港藝術發展局五度攜手合作參與威尼斯視藝雙年展，通過國際藝術平台向世界展示優秀的香港視覺藝術家和策展人的傑作。另外，戲曲中心首部委約作品—小劇場粵劇《霸王別姬》（新編）榮獲多個獎項，亦將於今年稍後到南韓首爾以及廈門、北京及青島等內地城市巡迴演出，推廣優秀的中國戲曲。

特區政府會繼續把握西九糅合傳統與當代文化藝術，展現中外文化藝術精粹的獨特優勢，展現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獨特魅力，說好中國故事，說好香港故事。

**立法會問題第十九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葉劉淑儀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作答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過去幾年，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經濟下行的影響下，政府需推出逆周期措施支援市民和企業，公共財政面對相當壓力，因此有需要採取措施控制政府開支及增加政府收入。在充分考慮對證券市場和國際競爭力的可能影響後，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調整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由買賣雙方分別繳納每宗交易金額0.1%，提高至現時0.13%。有關條例草案經立法會通過後於2021年8月生效。

在實施新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後的首數月（即2021年8月至12月），香港股市的日均成交仍較2020年同期多近2%。2022年12月港股反彈，日均成交亦同步增加，較2021年同月上升15%。2022年全年的日均成交額約1,250億港元，今年首季日均成交額約1,280億港元，雖與2021年的高峰有所差距，但與實施新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之前一年（即2020年）的1,295億日均成交額相若。此外，作為反映股票交投和流通性的其中一項指標，量度一定時間內市場中股票轉手買賣頻率的整體「周轉率」<sup>1</sup>（亦稱「換手率」），由2020年的0.22%上升至2022年的0.27%，顯示交易活動並未受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上調所影響。因此，我們認為股市整體成交額受股價下跌的影響較大，而有關價格變動則較多為外圍因素轉變所導致。

---

<sup>1</sup> 計算恆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恆生綜合中型股指數及恆生綜合小型股指數的成分股的平均值。

根據過往的經驗，下調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未必能夠刺激市場交易額。例如政府曾由1998年至2001年三次下調有關稅率，但日均成交額卻由1997年約143億港元下降至2002年的60億港元。另一方面，若按2022-23年度股票交易印花稅實際收入作出估算，調低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至0.1%或0%將令政府減少分別約123億港元或531億港元的財政收入，佔該年度總體收入約2%或9%。

為提升股票市場的交投和競爭力，政府聯同金融監管機構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持續推動市場的創新和發展。已實施的措施包括容許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新經濟企業和未有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在港上市；利便大中華和海外公司在港作第二上市和雙重主要上市；修改法例豁免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和雙櫃台莊家交易的股票交易印花稅；擴大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等。在各方努力下，今年首五個月已有28家公司新上市，較去年同期上升33%。港交所亦剛於今年3月實施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進一步拓寬發行人上市渠道；並正構思改革GEM以為相關企業提供更有效的融資平台。

政府會繼續一如以往個別和整體審視政府的各項收入情況，通盤考慮各項因素，以決定是否需要調整，並透過針對性的政策措施，推動市場多元有序發展，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完-

立法會問題第20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梁美芬議員

會議日期： 2023年7月5日

作答者： 醫務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梁美芬議員的提問，經諮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現回覆如下：

(一) 政府在2023年6月9日公布十項加強措施支援精神復元和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當中包括醫管局就精神科專科門診新症預約的輪候時間中位數訂立明確目標，分別是第一優先（即緊急）個案輪候時間中位數不超過一星期，而第二優先（即半緊急）個案則不超過四星期。

有關目標現已生效。醫管局會適時進行檢討，確保病情緊急並需要及早診治的病人獲得優先跟進及治療。

(二) 由2023年1月1日至5月31日為止，精神科專科門診預約新症數目為21 182（臨時數字）。

就提供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的人手，醫管局以綜合和跨專業方式，由包括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和醫務社工等所組成的團隊提供精神健康服務。醫管局採用跨專業團隊的方式，以便靈活調配人手應付服務需要和運作需求。由於醫療專業人員通常需要支援多項精神科服務，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支援精神科專科門診新症所涉及的人手。在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3月31日），共有381名精神科醫生、3 015名精神科護士、111名臨床心理學家及302名職業治療師於醫管局精神科工作。

註：

1. 上述人手數字是按相當於全職人員的人手計算，包括常

額、合約及臨時員工，但不包括醫管局總辦事處的員工。

2. 精神科醫生指在精神科專科工作的所有醫生，實習醫生除外。

- (三)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42B條，如病人有刑事暴力的病歷或有使用刑事暴力的傾向而在當時可被羈留，但可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安全地釋放，則可在施加指明條件的情況下獲得釋放。因此，病人如情況穩定，醫管局可召開跨專業個案會議，在相關專業人員（如主診醫生、醫務社工、個案經理、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等）共同討論下，決定該病人在施加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獲得釋放離院。

相關條件可包括要求病人居住在指明地方（如居所、中途宿舍、殘疾人士院舍及長期護理院等）、於指明的門診接受覆診、服用醫生所處方的藥物，及受社會福利署署長監管。

醫管局社區精神科服務跨專業團隊會因應居於社區的精神復元人士的病情和臨床需要及風險，提供適切的社區支援，包括疾病管理及藥物管理。一般而言，個案經理會在家訪時了解病人的服藥情況及提醒病人按時覆診。

此外，醫管局的精神科專科門診或精神健康專線會主動聯絡缺診的高風險病人，並即時補辦覆診日期。

若有條件釋放的病人沒有遵守釋放條件及基於其健康或安全或為保護他人着想而有需要，醫管局可把該名病人召回精神病院。

**立法會問題第21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黎棟國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作答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過去三年現職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使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療服務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           | 2020-21年度 |         | 2021-22年度 |         | 2022-23年度 |         |
|-----------|-----------|---------|-----------|---------|-----------|---------|
|           | 現職公務員     | 其他合資格人士 | 現職公務員     | 其他合資格人士 | 現職公務員     | 其他合資格人士 |
| 普通科門診就診人次 | 258 000   | 345 000 | 324 000   | 348 000 | 259 000   | 302 000 |
| 專科門診就診人次  | 328 000   | 839 000 | 355 000   | 923 000 | 356 000   | 955 000 |
| 急症室就診人次   | 35 000    | 69 000  | 37 000    | 77 000  | 33 000    | 74 000  |
| 住院病人住院日次  | 41 000    | 293 000 | 43 000    | 312 000 | 38 000    | 307 000 |

註：人次和日次進位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二)

過去三年，醫管局按當年度普通科門診服務、專科門診服務（包括相關的診斷服務）和住院服務使用量和平均單位成本而計算出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醫療服務成本表列如下：

|         | 2020-21年度<br>(億元) | 2021-22年度<br>(億元) | 2022-23年度<br>(修訂預算)<br>(億元) |
|---------|-------------------|-------------------|-----------------------------|
| 普通科門診服務 | 3.65              | 3.98              | 4.50                        |
| 專科門診服務  | 19.65             | 20.54             | 21.94                       |
| 住院服務    | 29.68             | 30.83             | 32.50                       |

註：2022-23年度成本預算已計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服務成本的影響。

必須注意的是以上的數字由於是以平均單位成本計算出來，並不準確反映真實的成本。醫管局沒有對每宗治療個案進行成本的計算，因此無法提供更準確的成本數字。

## (三)及(四)

過去三年，醫管局預留予現職公務員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優先籌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                           | 2020-21年度 | 2021-22年度 | 2022-23年度         |
|---------------------------|-----------|-----------|-------------------|
| 現職公務員普通科門診診所優先籌名額總數       | 556 000   | 533 000   | 342 000<br>(臨時數字) |
| 現職公務員普通科門診診所優先籌使用率        | 34%       | 49%       | 58%               |
| 現職公務員優先籌佔普通科門診診所服務名額總數的比例 | 10%       | 9%        | 7%                |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包括因部分普通科門診診所轉為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指定診所，部分普通科門診診所在疫情期間為現職公

務員提供優先籌的安排曾有所調整。現時優先籌的名額已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即全年總數約560 000。

(五)

醫管局轄下有73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當中有65間為現職公務員預留優先籌。為優化普通科門診診所優先籌的服務安排，醫管局過去曾因應各診所優先籌的使用情況，由需求較低的診所調撥優先籌到需求較高的診所，務求善用資源，令現職公務員同事得到適切的醫療服務。由2015-16年度起，醫管局至今進行了四輪調撥，為11間普通科門診診所重新調配優先籌的數目。詳情載於附件。醫管局會繼續密切檢視優先籌的使用情況，如有需要會再重新調配優先籌的分布。

(六)

設立公務員優先籌的目的，是希望讓現職公務員透過優先籌獲得診治後，在健康許可的情況下盡快返回工作崗位，以維持政府部門正常運作。為避免浪費資源，未有使用的優先籌在可行的情況下都會撥給其他人士（包括合資格人士）。我們現時沒有計劃更改上述為現職公務員預留優先籌的安排。

(七)

過去三年的使用情況顯示，整體普通科門診診所公務員優先籌使用率平均低於60%。若現職公務員到訪個別普通科門診診所時遇到優先籌滿額情況，可以到附近其他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相信不難取得優先籌接受診治。

現時有七間指定診所，包括中九龍診所、觀塘社區健康中心、戴麟趾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瀝源普通科門診診所、西營盤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貝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和油麻地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為現職公務員提供電話預約即日公務員優先籌服務，便利求診人士。醫管局正探討在其HA Go手機應用程式新增預約公務員優先籌的新功能，以便利公務員進行預約。

## 附件

### 調撥公務員優先籌的詳情

| 時間         | 詳情  |
|------------|---|
| 2015年9月1日起 | <p>將觀塘社區健康中心的四個優先籌重新編配予藍田分科診所普通科門診診所，令後者的優先籌數目增加20%。</p> <p>將沙田（大圍）普通科門診診所的五個優先籌重新編配予粉嶺家庭醫學中心，令後者的優先籌數目增加約15%。</p>  |
| 2019年4月1日起 | <p>將觀塘社區健康中心的11個優先籌和方逸華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六個優先籌重新編配予九龍灣健康中心普通科門診診所（增加九個優先籌）和將軍澳寶寧路普通科門診診所（增加八個優先籌），令九龍灣健康中心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優先籌數目增加75%，將軍澳寶寧路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優先籌數目增加30%。</p> <p>將元朗賽馬會健康院的八個優先籌重新編配予天水圍（天業路）社區健康中心，令後者的優先籌數目增加100%。</p> |
| 2020年4月1日起 | <p>將西營盤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的五個優先籌重新編配予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令後者的優先籌數目增加20%。</p> <p>將柏立基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十個優先籌重新編配予東九龍普通科門診診所，令後者的優先籌數目增加40%。</p> <p>將中九龍診所的十個優先籌重新編配予順德聯誼會梁錦琚診所，令後者的優先籌數目增加67%。</p>                                    |

| 時間         | 詳情  |
|------------|---|
| 2021年4月1日起 | <p>將柴灣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十個優先籌和貝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的25個優先籌重新編配予柏立基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增加15個優先籌）和西灣河普通科門診診所（增加20個優先籌），令柏立基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優先籌數目增加60%，西灣河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優先籌數目增加100%。</p> <p>將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六個優先籌重新編配予屯門湖康診所，令後者的優先籌數目增加20%。</p> |

##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二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易志明議員

會議日期：2023年7月5日

作答者：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商用車輛提供客貨運輸，在各行各業以至整體經濟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政府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盡量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政府重視商用車輛泊車位的供應，並就此一直積極推展一系列短期及中長期措施，包括：

- (a) 在合適的路旁地點劃設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
- (b) 在合適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租約條款中，訂明最少須提供的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
- (c) 鼓勵學校在非上課時間開放校舍供學生服務車輛停泊；
- (d) 在不影響交通暢順、道路安全或道路使用者上落客貨的情況下，於合適地點增加路旁商用車輛泊車位；
- (e) 政府於2021年8月修訂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除了增加私人和資助房屋發展項目的私家車附屬泊車位數目外，亦增加了資助房屋發展項目的商用車輛泊車位種類及數目<sup>1</sup>，照顧不少居住於資助房屋的商用車輛司機的泊車需求；及

<sup>1</sup> 經修訂的《規劃標準》增加了資助房屋附設的上落客貨處數目，以便在可行情況下，開放這些上落客貨處供大型商用車輛通宵泊車。修訂後的《規劃標準》亦根據不同類型商用車

(f) 按照「一地多用」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項目中提供公眾泊車位(包括商用車輛)。

就有關的提問，經諮詢地政總署及運輸署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 短期租約一般適用於臨時性質用途，以便土地作長遠發展用途前善用土地資源。當地政總署考慮批出短期租約、續租或重新招標時，會考慮有關用地的長遠用途和推行時間表。一般而言，如有關短期租約用地無須即時用作長遠用途，則會繼續批出短期租約，但如果有關土地需要用作推行長遠用途，地政總署會按照租約條款，預先通知租戶將終止租約及收回有關土地。上述政策亦適用於短期租約停車場。

根據現時已確定會推行並已有發展時間表的項目，未來兩年（即2023-24至2024-25年度）共有約13個現時用作短期租約停車場的土地需要被收回用作推行發展項目，包括公營房屋、鐵路發展，及社區設施項目等，相關土地位於屯門、離島、北區、荃灣葵青，以及九龍東，面積共約7.9公頃。由於短期租約條款一般沒有列明停車場內停泊車輛的數目，地政總署沒有關於受影響車輛數字的資料。

(二) 地政總署預計於2023年全年招標出租的土地總面積約為6.5公頃，當中擬用作或部分用作臨時收費停車場的土地面積約2.1公頃，大部分是新土地。往後年份的招標準備工作正在進行，實際細節可能

---

輛的尺寸大小引入兩款「共用」泊車位，一款為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共用，另一款為中型/重型貨車及旅遊巴共用。此外，在修訂前，《規劃標準》要求公共租住房屋每200至600個單位須提供1個輕型貨車泊車位。修訂後利用新增的共用泊車位模式，列明資助房屋每260個單位須提供1個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共用泊車位。

會因應情況再作調整，因此地政總署現階段未能提供進一步詳情，但如有合適土地和相關部門同意，我們會考慮撥作收費停車場用途。地政總署會透過其網頁(<http://www.landsd.gov.hk/tc/stt/forecast.htm>)不斷更新六個月內的短期租約招標預報，以便公眾人士及業界獲取各幅將會招標土地的詳情。

(三) 在規劃長遠土地發展時，運輸署一般會要求項目倡議人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提供意見，當中亦會檢視泊車需求及對現有泊車位供應的影響(當中包括被收回用作其他發展用途的短期租約停車場)，並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以盡量補足相應數目的泊車位。例如，運輸署會要求項目倡議人在發展項目中探討及研究提供公眾泊車位的可行性等。

另外，為協助受影響停車場營運商及運輸業界，運輸署會繼續與地政總署保持緊密聯繫，視乎區內的泊車需求及可用土地資源，物色合適的用地(如有)用作短期租約停車場，減低因發展項目而須終止的短期租約停車場所帶來的影響。此外，一如上文第一段所述，政府推行多元化的措施增加泊位，包括修訂《規劃標準》更好回應居住於資助房屋的商用車司機的泊車需求，以期在不同地區增加泊位供應。

- 完 -